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
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第 2 次修正)

核定本

114 年 4 月

修正內容對照表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第 2 次修正 計畫	第 1 次核定 修正計畫	修正說明	備註
1	壹、計畫緣起	壹、計畫緣起	本章無修正	
2	貳、計畫目標	貳、計畫目標	本章無修正	
3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二)興建規模與法規檢討 本計畫修正後樓地板面積調整為 17296 平方公尺。其中地下室預計開挖二層，全數作為停車空間兼防空避難室，樓地板面積估算為 5780 平方公尺。地面以上樓層樓地板面積為 11516 平方公尺，依基地特性分成二棟並以空橋連接，1 樓為公共空間，因國海院有實驗器材儲藏室及實驗室，配置於 1 至 2 樓，3 至 4 樓配置海保署，5 至 7 樓配置海委會。為 1 幢 2 棟地下 2 層地上 7 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二)興建規模與法規檢討 本計畫修正後樓地板面積調整為 17296 平方公尺。其中地下室預計開挖二層，全數作為停車空間兼防空避難室，樓地板面積估算為 5780 平方公尺。地面以上樓層樓地板面積為 11516 平方公尺，依基地特性分成二棟並以空橋連接，1 樓為公共空間，因國海院有實驗器材儲藏室及實驗室，配置於 1 至 2 樓，3 至 4 樓配置海保署，5 至 7 樓配置海委會。為 1 幢 2 棟地下 2 層地上 7 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本章無修正	
4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自 110 年起至 <u>117 年 6 月</u> ，分 <u>7 年 6 個月</u> 執行。 本計畫如獲通過後，將提前進行計畫前置作業。109 年度第 3 季開始著手撰寫設計規範及需求說明。 109 年第 4 季自籌部分經費，進行專案管理廠商的遴選，並與專案管理廠商確認需求說明書內容。 109 年度第 4 季進行規劃設計建築師之遴選作業，並請獲選建築師開始進行初步規劃，以利計畫 110 年開始執行。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自 110 年起至 <u>115 年</u> ，分 <u>6 年</u> 執行。 本計畫如獲通過後，將提前進行計畫前置作業。109 年度第 3 季開始著手撰寫設計規範及需求說明。 109 年第 4 季自籌部分經費，進行專案管理廠商的遴選，並與專案管理廠商確認需求說明書內容。 109 年度第 4 季進行規劃設計建築師之遴選作業，並請獲選建築師開始進行初步規劃，以利計畫 110 年開始執行。		
5	伍、期程及資源需求 二、所需資源說明	伍、期程及資源需求 二、所需資源說明	依實際施工需求調整修正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第 2 次修正計畫	第 1 次核定修正計畫	修正說明	備註
	(三)財務需求 本工程預定採鋼筋混凝土造，1 幢 2 棟地上 7 樓、地下 2 樓之建築物，<u>經代辦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實際市場訪價，及依「114 年度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編列基準使用說明」概估</u>，本計畫所需總經費為新臺幣 <u>15 億 9,735 萬 9,965 元整。</u>	(三)財務需求 本工程預定採鋼筋混凝土造，1 幢 2 棟地上 7 樓、地下 2 樓之建築物，依 <u>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概估</u>，本計畫所需總經費為新台幣 <u>11 億 3,362 萬 2,000 元整。</u>		
6	伍、期程及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 109 年辦理計畫執行前置作業，並自 110 年起至 <u>117 年 6 月，分 7 年 6 個月</u> 執行。 (三)112 年至 <u>115 年</u> 1. 主體工程申報開工。 2. 主體工程施工。 <u>(四)116 年</u> 1. <u>主體工程施工。</u> 2. <u>公共藝術設置。</u> <u>(五)117 年</u> 1. <u>主體工程施工及驗收結算。</u> 2. <u>使用執照、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申請作業。</u> 3. <u>他項財物及勞務採購。</u> 4. <u>辦公室搬遷及復舊。</u> 三、經費來源與計算基準 (二)計算基準 直接工程成本： 1. 建築費： (1)原計畫依主計總處 109 年共同性編列標準，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大樓，樓高 6~12 層每平方公尺編列基準為 26,302 元，原計畫面積 16,993.07 平方公尺，所需建築費為 446,951,727 元。	伍、期程及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 109 年辦理計畫執行前置作業，並自 110 年起至 <u>115 年</u>，分 <u>6 年</u> 執行。 (三)112 年至 114 年 1. 工程申報開工。 2. 工程施工及驗收。 3. <u>公共藝術設置。</u> <u>(四)115 年</u> 1. <u>辦公室搬遷及復舊。</u> 2. <u>他項財物及勞務採購。</u> 3. <u>工程結算。</u> 三、經費來源與計算基準 (二)計算基準 直接工程成本： 1. 建築費： (1)原計畫依主計總處 109 年共同性編列標準，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大樓，樓高 6~12 層每平方公尺編列基準為 26,302 元，原計畫面積 16,993.07 平方公尺，所需建築費為 446,951,727 元。	依實際施工需求調整修正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第 2 次修正計畫	第 1 次核定修正計畫	修正說明	備註
	(2)第1次修正計畫依 111 年共同性編列標準估算，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大樓，樓高 6~12 層每平方公尺編列基準為 27,868 元，計畫面積為 17,296 平方公尺，所需建築費為 482,004,928 元。 (3)計算式： $27,868 \times 17,296 = 482,004,928$，取 482,005,000。 2. 連續壁工程：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特殊大地工程。 (2)本計畫預計開挖地下室 2 層，深度約 9.3 公尺，預計採 21 公尺深之連續壁作為擋土形式，周長為 250 公尺，並搭配筏式基礎，以避免不均勻沉陷。前次計畫本項編列 65,686,325 元(含間接工程費用)，近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原物料持續上漲、市場缺工...等因素，導致營建物價持續上漲，以現今市場行情重新估算本項工程費用，包含連續壁安全及觀測系統費用，每平方公尺約為 15,000 元，故本項直接工程費用需提高為 78,750,000 元，另加計施工廠商間接費用 20%為 94,500,000 元。 (3)計算式： $15,000 \times 250 \times 21 \times 1.2$ (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職安等費用) = 94,500,000。 3. 地質改良費：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	(2)本次修正計畫依 111 年共同性編列標準估算，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大樓，樓高 6~12 層每平方公尺編列基準為 27,868 元，計畫面積為 17,296 平方公尺，所需建築費為 482,004,928 元。 (3)計算式： $27,868 \times 17,296 = 482,004,928$，取 482,005,000。 2. 連續壁工程：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特殊大地工程。 (2)本計畫預計開挖地下室 2 層，深度約 9.3 公尺，預計採 21 公尺深之連續壁作為擋土形式，周長為 250 公尺，並搭配筏式基礎，以避免不均勻沉陷。前次計畫本項編列 65,686,325 元(含間接工程費用)，近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原物料持續上漲、市場缺工...等因素，導致營建物價持續上漲，以現今市場行情重新估算本項工程費用，包含連續壁安全及觀測系統費用，每平方公尺約為 15,000 元，故本項直接工程費用需提高為 78,750,000 元，另加計施工廠商間接費用 20%為 94,500,000 元。 (3)計算式： $15,000 \times 250 \times 21 \times 1.2$ (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職安等費用) = 94,500,000。 3. 地質改良費：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第 2 次修正計畫	第 1 次核定修正計畫	修正說明	備註
	項目費用：特殊大地工程。 (2)經地質調查後，基地土壤於設計地震及最大考量地震作用下，將產生中度及嚴重液化，前次計畫本項編列 12,525,175 元(含間接工程費用)。本次計畫經實際鑽探報告做地改費用概估，改良方式採攪拌樁進行地盤改良工法。 (3)改良範圍：開挖邊界內(面積約 2850m²)；改良深度：自基礎底版下至地表下 20 公尺。改良率：15 %。攪拌樁支數 = $2850 \times 0.15 / (\pi \times (0.4)^2) = 850.5$ (取 860 支)預算=1200(攪拌樁每單位米單價)*20m(含空打段)*860=20,640,000 元，另加計施工廠商間接費用 20%，為 24,768,000 元。 (4)計算式： 1200*20*860*1.2(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職安等費用)=24,768,000 元。 4. 土石方運棄：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特殊大地工程。 (2)因本案基地面積為 3682.53m²、開挖面積為 2946m²，剩餘 736m²不足以放置土方，經洽詢周遭土方暫置場後未果，需採運棄土方後再回購填土方的方式處理。 (3)本基地挖方量約 28590m³需運棄，所需經費約為每單位 400 元。	項目費用：特殊大地工程。 (2)經地質調查後，基地土壤於設計地震及最大考量地震作用下，將產生中度及嚴重液化，前次計畫本項編列 12,525,175 元(含間接工程費用)。本次計畫經實際鑽探報告做地改費用概估，改良方式採攪拌樁進行地盤改良工法。 (3)改良範圍：開挖邊界內(面積約 2850m²)；改良深度：自基礎底版下至地表下 20 公尺。改良率：15 %。攪拌樁支數 = $2850 \times 0.15 / (\pi \times (0.4)^2) = 850.5$ (取 860 支)預算=1200(攪拌樁每單位米單價)*20m(含空打段)*860=20,640,000 元，另加計施工廠商間接費用 20%，為 24,768,000 元。 (4)計算式： 1200*20*860*1.2(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職安等費用)=24,768,000 元。 4. 土石方運棄：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特殊大地工程。 (2)因本案基地面積為 3682.53m²、開挖面積為 2946m²，剩餘 736m²不足以放置土方，經洽詢周遭土方暫置場後未果，需採運棄土方後再回購填土方的方式處理。 (3)本基地挖方量約 28590m³需運棄，所需經費約為每單位 400 元。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第 2 次修正計畫	第 1 次核定修正計畫	修正說明	備註
	(4)填方量約814.8m³需購土回填，所需經費約為每單位300元。 (5)計算式： $(400*28590+814.8*300)*1.2$ (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職安等費用)=1401萬6528，取1401萬7000元。 5. 耐震係數 I 值 1.5：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自 1.25 提高至 1.5。 (2)耐震設計用途係數加成：本計畫設有海域情勢通報室，作為海上緊急事件發生時防恐及緊急應變中心，屬中央政府涉及災害緊急應變業務之辦公廳舍，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 I 值將由現行 1.25 提高至 1.5，依編列基準表，單位面積造價可增加 6%。所需費用為 28,920,000 元。 (3)計算式： $17,296*27,868*0.06=28,920,296$，取 28,920,000。 6. 樓高加高係數：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挑高空間。 (2)樓高空間加成：本計畫地下 1、2 樓樓高 3.8 公尺，1 樓樓高 4.6 公尺，2 至 7 樓樓高 4 公尺，依編列基準表換算增加樓地板面積造價比率為 2.69%。 $A : B1F、B2F:(3.8-3.6)/3.6*0.25*5,780=80.27$	(4)填方量約814.8m³需購土回填，所需經費約為每單位300元。 (5)計算式： $(400*28590+814.8*300)*1.2$ (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職安等費用)=1401萬6528，取1401萬7000元。 5. 耐震係數 I 值 1.5：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自 1.25 提高至 1.5。 (2)耐震設計用途係數加成：本計畫設有海域情勢通報室，作為海上緊急事件發生時防恐及緊急應變中心，屬中央政府涉及災害緊急應變業務之辦公廳舍，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 I 值將由現行 1.25 提高至 1.5，依編列基準表，單位面積造價可增加 6%。所需費用為 28,920,000 元。 (3)計算式： $17,296*27,868*0.06=28,920,296$，取 28,920,000。 6. 樓高加高係數：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挑高空間。 (2)樓高空間加成：本計畫地下 1、2 樓樓高 3.8 公尺，1 樓樓高 4.6 公尺，2 至 7 樓樓高 4 公尺，依編列基準表換算增加樓地板面積造價比率為 2.69%。 $A : B1F、B2F:(3.8-3.6)/3.6*0.25*5,780=80.27$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第 2 次修正計畫	第 1 次核定修正計畫	修正說明	備註
	。B：1F:(4.6-3.6)/3.6 *0.25*1,649=114.51。 C：2F~7F(4-3.6)/3.6 *0.25*9,731=270.30。 挑高空間每平方公尺為 (A+B+C)*27,868/17,160=75 5 元。 (3)計算式： 755*17160=12,955,800，取 12,956,000。 7. 檔案室及實驗儀器儲藏室 結構加強專項提列：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 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 項目費用：特殊構造工程。 (2)本計畫建物後棟北側因 配置有檔案室、憑證存放室 及 1 樓之實驗儀器儲藏室， 其設計活載重須達 1,000kgf/m²，為強化對該部 分空間之結構柱樑樓板強化 安全性，依照國家發展委員 會檔案管理局公布之檔案庫 房設施建置 Q&A Q32 所提原 則計算，每平方公尺單位造 價增加 (9%*(1,000- 300)/100)*27,868*26%，約 為 4,565 元。 (3)計算式： 4,565*908=4,145,020，取 4,145,000。 8. 特殊外牆構造：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 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 項目費用：特殊外牆工程。 (2)本計畫為新建本會及海 保署、國海院等二、三級中 央機關辦公廳舍，依編列基	。B：1F:(4.6-3.6)/3.6 *0.25*1,649=114.51。 C：2F~7F(4-3.6)/3.6 *0.25*9,731=270.30。 挑高空間每平方公尺為 (A+B+C)*27,868/17,160=75 5 元。 (3)計算式： 755*17160=12,955,800，取 12,956,000。 7. 檔案室及實驗儀器儲藏室 結構加強專項提列：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 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 項目費用：特殊構造工程。 (2)本計畫建物後棟北側因 配置有檔案室、憑證存放室 及 1 樓之實驗儀器儲藏室， 其設計活載重須達 1,000kgf/m²，為強化對該部 分空間之結構柱樑樓板強化 安全性，依照國家發展委員 會檔案管理局公布之檔案庫 房設施建置 Q&A Q32 所提原 則計算，每平方公尺單位造 價增加 (9%*(1,000- 300)/100)*27,868*26%，約 為 4,565 元。 (3)計算式： 4,565*908=4,145,020，取 4,145,000。 8. 特殊外牆構造：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 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 項目費用：特殊外牆工程。 (2)本計畫為新建本會及海 保署、國海院等二、三級中 央機關辦公廳舍，依編列基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第 2 次修正計畫	第 1 次核定修正計畫	修正說明	備註
	準表說明，本案將工程定位為南部第一個中央機關辦公處所。又本會為海洋政策統合機關，辦公廳舍建成之後將作為許多涉外事務會議或交流之處所，為確立本案之特殊定位，外觀上以波浪造型遮陽板詮釋海洋意象，特殊外牆構造面積為 872.64 m²，單位造價以 4,500 元/m² 計算，本項直接工程費為 3,928,500 元，另加計施工廠商間接費用 20%，為 4,714,200 元。 (3)計算式： 4,500*1.2*873(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職安等費用)=4,714,200，取 4,714,000。 9. 遮陽導風板專項提列：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特殊外牆或構造工程。 (2)本案為新建本會及海保署、國海院等二、三級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依編列基準表說明，本案將工程定位為南部第一個中央機關辦公處所。立面試圖打破以往公家行政單位冰冷外觀形象，並配合物理環境需求，增設遮陽導風板設計，營造親切入口意象。 (3)遮陽導風板設計面積約為 100 平方公尺，以每平方公尺 40,000 元計算，本項直接工程費用 4,000,000 元，另加計施工廠商間接費用	準表說明，本案將工程定位為南部第一個中央機關辦公處所。又本會為海洋政策統合機關，辦公廳舍建成之後將作為許多涉外事務會議或交流之處所，為確立本案之特殊定位，外觀上以波浪造型遮陽板詮釋海洋意象，特殊外牆構造面積為 872.64 m²，單位造價以 4,500 元/m² 計算，本項直接工程費為 3,928,500 元，另加計施工廠商間接費用 20%，為 4,714,200 元。 (3)計算式： 4,500*1.2*873(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職安等費用)=4,714,200，取 4,714,000。 9. 遮陽導風板專項提列：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特殊外牆或構造工程。 (2)本案為新建本會及海保署、國海院等二、三級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依編列基準表說明，本案將工程定位為南部第一個中央機關辦公處所。立面試圖打破以往公家行政單位冰冷外觀形象，並配合物理環境需求，增設遮陽導風板設計，營造親切入口意象。 (3)遮陽導風板設計面積約為 100 平方公尺，以每平方公尺 40,000 元計算，本項直接工程費用 4,000,000 元，另加計施工廠商間接費用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第 2 次修正計畫	第 1 次核定修正計畫	修正說明	備註
	20%，為 4,800,000 元。 10. LOW E 玻璃材料專項提列：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特殊外牆工程。 (2)本計畫建築物因地界限制，南北向為長向，使得外牆主要立面朝向東西向，又為滿足建築物理環境之要求，主要立面開口除裝設遮陽板以減少日射外，開口部以裝設 LOW E 以降低日射熱得。LowE 玻璃面積約為 1,600 平方公尺，以每平方公尺 3,500 元計算，本項直接工程費用 5,600,000 元，另加計施工廠商間接費用 20%，為 6,720,000 元。 (3)計算式： $3,500 \times 1.2 \times 1,600$ (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職安等費用) = 6,720,000。 11. 特殊室內裝修：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行政單位要求。 (2)本計畫為新建中央 2 級機關辦公廳舍，為南部第一個中央機關辦公處所。又本會為國家海洋政策統合機關，辦公廳舍完工後將作為涉外事務會議或交流之場所，為符合本工程之定位，於重點公共空間增列室內裝修。現因營建物價上漲及缺工等因素，預判預算不符市場行情，經協請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訪價後，依高雄地區商情統計數據，調整預算單	20%，為 4,800,000 元。 10. LOW E 玻璃材料專項提列：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特殊外牆工程。 (2)本計畫建築物因地界限制，南北向為長向，使得外牆主要立面朝向東西向，又為滿足建築物理環境之要求，主要立面開口除裝設遮陽板以減少日射外，開口部以裝設 LOW E 以降低日射熱得。LowE 玻璃面積約為 1,600 平方公尺，以每平方公尺 3,500 元計算，本項直接工程費用 5,600,000 元，另加計施工廠商間接費用 20%，為 6,720,000 元。 (3)計算式： $3,500 \times 1.2 \times 1,600$ (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職安等費用) = 6,720,000。 11. 特殊室內裝修：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行政單位要求。 (2)本計畫為新建中央 2 級機關辦公廳舍，為南部第一個中央機關辦公處所。又本會為國家海洋政策統合機關，辦公廳舍完工後將作為涉外事務會議或交流之場所，為符合本工程之定位，於重點公共空間增列室內裝修。現因營建物價上漲及缺工等因素，預判預算不符市場行情，經協請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訪價後，依高雄地區商情統計數據，調整預算單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第 2 次修正計畫	第 1 次核定修正計畫	修正說明	備註
	位造價。 (3) 本項直接工程費用 3,938,825 元，另加計施工廠商間接費用 20%，為 4,727,000 元。各空間室內裝修單價及面積如下： <u>A.</u> 大廳： 7,700(元)*346(m²)=2,664,200。 <u>B.</u> 六樓會議室： 1,335(元)*155(m²)=206,925。 <u>C.</u> 七樓會議室： 1,560(元)*197(m²)=307,320。 <u>D.</u> 各層門廳及梯廳： 2,185(元)*348(m²)=760,380。 (4) 計算式： [2,664,200+206,925+307,320+760,380]*1.2(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職安等費用)=4,726,590，取 4,727,000。 12. 友善人行道共構專項提列： (1) 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都市設計審議要求。 (2) 依高雄市都市審議原則，施作本工程與美都路、德裕街人行道共構及友善人行空間串聯面積共 1100m²，本案鋪面考量在地特色及都市美觀，部分採用陶磚呼應中都磚窯場，且因建築體為白灰色故以灰色鋪面作為色彩過度，以每平方公尺 3,600 元	位造價。 (3) 本項直接工程費用 3,938,825 元，另加計施工廠商間接費用 20%，為 4,727,000 元。各空間室內裝修單價及面積如下： <u>(1)</u> 大廳： 7,700(元)*346(m²)=2,664,200。 <u>(2)</u> 六樓會議室： 1,335(元)*155(m²)=206,925。 <u>(3)</u> 七樓會議室： 1,560(元)*197(m²)=307,320。 <u>(4)</u> 各層門廳及梯廳： 2,185(元)*348(m²)=760,380。 (4) 計算式： [2,664,200+206,925+307,320+760,380]*1.2(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職安等費用)=4,726,590，取 4,727,000。 12. 友善人行道共構專項提列： (1) 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都市設計審議要求。 (2) 依高雄市都市審議原則，施作本工程與美都路、德裕街人行道共構及友善人行空間串聯面積共 1100m²，本案鋪面考量在地特色及都市美觀，部分採用陶磚呼應中都磚窯場，且因建築體為白灰色故以灰色鋪面作為色彩過度，以每平方公尺 3,600 元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第 2 次修正計畫	第 1 次核定修正計畫	修正說明	備註
	計算，本項直接工程費用 3,960,000 元，另加計施工廠商間接費用 20%，為 4,752,000 元。 (3)計算式： $3,960,000 \times 1.2$ (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職安等費用) = 4,752,000。 13. 智慧建築黃金級：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智慧建築。 (2)智慧建築加成：依編列基準表，智慧建築合格級標章單位面積造價可按基準增加 2%，本計畫將朝向智慧化建築規劃，並提升至黃金級，本案修正計畫取 7.0%(參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廖慧燕組長於「智慧綠建築推動政策概要」報告中(2013)，對於智慧建築增加經費概估之研究，智慧建築黃金級經費增加 4.7%~7.5%)所需經費為 33,740,000 元。 (3)計算式： $17,296 \times 27,868 \times 0.07 = 33,740,345$，取 33,740,000。 14. 綠建築黃金級：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綠建築。 (2)依工程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篇 109 年 3 月修正版」編列，本計畫為達成更佳的綠建築效果建築，將標章提升至黃金級，單位造價可再提高，增加比例為 6.53%，所需費用	計算，本項直接工程費用 3,960,000 元，另加計施工廠商間接費用 20%，為 4,752,000 元。 (3)計算式： $3,960,000 \times 1.2$ (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職安等費用) = 4,752,000。 13. 智慧建築黃金級：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智慧建築。 (2)智慧建築加成：依編列基準表，智慧建築合格級標章單位面積造價可按基準增加 2%，本計畫將朝向智慧化建築規劃，並提升至黃金級，本案修正計畫取 7.0%(參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廖慧燕組長於「智慧綠建築推動政策概要」報告中(2013)，對於智慧建築增加經費概估之研究，智慧建築黃金級經費增加 4.7%~7.5%)所需經費為 33,740,000 元。 (3)計算式： $17,296 \times 27,868 \times 0.07 = 33,740,345$，取 33,740,000。 14. 綠建築黃金級：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綠建築。 (2)依工程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篇 109 年 3 月修正版」編列，本計畫為達成更佳的綠建築效果建築，將標章提升至黃金級，單位造價可再提高，增加比例為 6.53%，所需費用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第 2 次修正計畫	第 1 次核定修正計畫	修正說明	備註
	為 31,475,000 元。 (3)計算式： $17,296 \times 27,868 \times 0.0653 = 31,474,922$，取 31,475,000。 15. 太陽光電設備工程：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太陽光電設備。 (2)依高雄市政府綠建築自治條例，建築面積 1/2 以上須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本工程規劃設置面積 423.7 平方公尺。 (3)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造價每平方公尺單價為 1 萬元編列。另太陽光電設備相關設施、配管線及工資等費用以每平方公尺單價為 5,000 元編列。所需費用為 6,360,000 元。 (4)計算式： $(10,000 + 5,000) \times 423.7 = \underline{6,355,500}$。取 6,360,000。 16. 夜間照明設備：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都市設計審議要求。 (2)依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都審委員會規定，施作立面夜間照明設備，本工程規劃設置壁掛式投射燈、遮雨棚吸頂式筒燈、庭園高燈、步道燈、投樹矮燈。相關配管線、工資以 15 萬元估列，本項工程經費約需 888,000 元，另加計施工廠商間接費用 20%，為 1,065,600	為 31,475,000 元。 (3)計算式： $17,296 \times 27,868 \times 0.0653 = 31,474,922$，取 31,475,000。 15. 太陽光電設備工程：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太陽光電設備。 (2)依高雄市政府綠建築自治條例，建築面積 1/2 以上須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本工程規劃設置面積 423.7 平方公尺。 (3)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造價每平方公尺單價為 1 萬元編列。另太陽光電設備相關設施、配管線及工資等費用以每平方公尺單價為 5,000 元編列。所需費用為 6,360,000 元。 (4)計算式： $(10,000 + 5,000) \times 423.7 = \underline{6,360,000}$。 16. 夜間照明設備：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都市設計審議要求。 (2)依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都審委員會規定，施作立面夜間照明設備，本工程規劃設置壁掛式投射燈、遮雨棚吸頂式筒燈、庭園高燈、步道燈、投樹矮燈。相關配管線、工資以 15 萬元估列，本項工程經費約需 888,000 元，另加計施工廠商間接費用 20%，為 1,065,600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第 2 次修正計畫	第 1 次核定修正計畫	修正說明	備註
	元。 (3)計算式：$(8,000 \times 10(\text{壁掛式投射燈}) + 2,500 \times 20(\text{遮雨棚吸頂式筒燈}) + (28,000 \times 17(\text{庭園高燈}) + (11,000 \times 8(\text{步道燈}) + (5,500 \times 8(\text{投樹矮燈}) + 150,000(\text{相關配管線及工資等費用})) \times 1.2(\text{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職安等費用})) = 1,065,600$ 取 1,066,000。 17. 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集滯洪設施專項提列：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集滯洪設施。 (2)本案位於本案位於中都區域整體開發地區，為搭配中都濕地公園環境，加強基地雨水貯留及滯洪能力，利用設置滲透鋪面於逕流源頭進行水資源貯留。本項工程面積約 483.6m^2，以每平方公尺 3,000 元計算(含級配夯實、透水鋪面及管材)，本項工程經費約需 $483.6 \times 3,000 = 1,450,800$ 元。 (3)於地面層共設置 3 處雨水暫存槽，雨水於暫存槽匯集後再接至地下貯集滯洪設施，若即時雨量過大，雨水會先於地面槽暫存槽溢流至基地邊溝，避免造成地下室淹水。本項工程約需 890,000 元(其中暫存槽 3 處 $(1.5\text{m} \times 1.5\text{m} \times 2\text{m})$ 90,000 元、泵浦設備 500,000 元、相關	元。 (3)計算式：$(8,000 \times 10(\text{壁掛式投射燈}) + 2,500 \times 20(\text{遮雨棚吸頂式筒燈}) + (28,000 \times 17(\text{庭園高燈}) + (11,000 \times 8(\text{步道燈}) + (5,500 \times 8(\text{投樹矮燈}) + 150,000(\text{相關配管線及工資等費用})) \times 1.2(\text{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職安等費用})) = 1,065,600$ 取 1,066,000。 17. 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集滯洪設施專項提列：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集滯洪設施。 (2)本案位於本案位於中都區域整體開發地區，為搭配中都濕地公園環境，加強基地雨水貯留及滯洪能力，利用設置滲透鋪面於逕流源頭進行水資源貯留。本項工程面積約 483.6m^2，以每平方公尺 3,000 元計算(含級配夯實、透水鋪面及管材)，本項工程經費約需 $483.6 \times 3,000 = 1,450,800$ 元。 (3)於地面層共設置 3 處雨水暫存槽，雨水於暫存槽匯集後再接至地下貯集滯洪設施，若即時雨量過大，雨水會先於地面槽暫存槽溢流至基地邊溝，避免造成地下室淹水。本項工程約需 890,000 元(其中暫存槽 3 處 $(1.5\text{m} \times 1.5\text{m} \times 2\text{m})$ 90,000 元、泵浦設備 500,000 元、相關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第 2 次修正計畫	第 1 次核定修正計畫	修正說明	備註
	配管線及工資約 300,000 元)。 (4)計算式： $[1,450,800+890,000]*1.2=2,808,960$，取 2,809,000。 18. 備勤室設備費用專項提列(含長官寢室)： (1)依 111 年共同性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建築類型評估。 (2)本案有備勤需求，需額外編列備勤室衛浴設備費用，含防水工程、隔間、熱水設備、裝修、及相關衛浴設備、機械排風，，經協請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訪價後，依高雄地區商情統計數據，各空間額外增加衛浴設備之預算，每間約需每間約需 213,600 元(其中隔間工程 20,000 元、防水 10,000 元、熱水設備 50,000 元、裝修 35,000 元、一套衛浴 60,000 元、機械排風 38,600 元)，本案共設置 2 間備勤衛浴、7 間長官寢室衛浴。另加計施工廠商間接費用 20%，為 256,320 元。 (3)計算式： $256,320*9=2,306,880$ 取 2,307,000。 19. 空調設備工程：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特殊設備(空調設備)。 (2)本案為三機關共同使用之辦公大樓，考量三機關有	配管線及工資約 300,000 元)。 (4)計算式： $[1,450,800+890,000]*1.2=2,808,960$，取 2,809,000。 18. 備勤室設備費用專項提列(含長官寢室)： (1)依 111 年共同性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建築類型評估。 (2)本案有備勤需求，需額外編列備勤室衛浴設備費用，含防水工程、隔間、熱水設備、裝修、及相關衛浴設備、機械排風，，經協請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訪價後，依高雄地區商情統計數據，各空間額外增加衛浴設備之預算，每間約需每間約需 213,600 元(其中隔間工程 20,000 元、防水 10,000 元、熱水設備 50,000 元、裝修 35,000 元、一套衛浴 60,000 元、機械排風 38,600 元)，本案共設置 2 間備勤衛浴、7 間長官寢室衛浴。另加計施工廠商間接費用 20%，為 256,320 元。 (3)計算式： $256,320*9=2,306,880$ 取 2,307,000。 19. 空調設備工程：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特殊設備(空調設備)。 (2)本案為三機關共同使用之辦公大樓，考量三機關有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第 2 次修正計畫	第 1 次核定修正計畫	修正說明	備註
	不同空間使用需求及不同作業時間，因此本計畫規劃整棟設置多聯變頻 VRF 系統使各單位獨立使用除減少耗能外也能降低傳染病之傳播。 (3)本工程採設置多聯變頻 VRF 系統，估列噸數約為 504 噸，估列經費約為 4120 萬元 7040。 (4)電腦機房及檔案室恆溫恆濕則另設置不間斷運轉及備援空調設備，估列噸數約為 50 噸，估列經費約為 408 萬 8000 元。 (5) 計 算 式： $(41,207,040 + 4,088,000) \times 1.2$ (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職安等費用) = 54,354,048。取 5435 萬元。 20. BIM 建置費： (1)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篇」，表 18.2 一般房屋建築「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BIM 作業費用。 (2)為檢核土建、水電施工界面衝突、減少施工中變更設計、並推動營建產業自動化、提升建築物節能環境，國土管理署於代辦協議書之「各機關洽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專業代辦建築工程採購注意事項」明定導入建築資訊模型(BIM)建置作業。本項係配合政策推動，有編列之必要。 (3)參照「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篇」表 18.2 一般房屋建築「共同	不同空間使用需求及不同作業時間，因此本計畫規劃整棟設置多聯變頻 VRF 系統使各單位獨立使用除減少耗能外也能降低傳染病之傳播。 (3)本工程採設置多聯變頻 VRF 系統，估列噸數約為 504 噸，估列經費約為 4120 萬 7040 元。 (4)電腦機房及檔案室恆溫恆濕則另設置不間斷運轉及備援空調設備，估列噸數約為 50 噸，估列經費約為 408 萬 8000 元。 (5) 計 算 式： $(41,207,040 + 4,088,000) \times 1.2$ (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職安等費用) = 54,354,048。取 5435 萬元。 20. BIM 建置費： (1)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篇」，表 18.2 一般房屋建築「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BIM 作業費用。 (2)為檢核土建、水電施工界面衝突、減少施工中變更設計、並推動營建產業自動化、提升建築物節能環境，國土管理署於代辦協議書之「各機關洽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專業代辦建築工程採購注意事項」明定導入建築資訊模型(BIM)建置作業。本項係配合政策推動，有編列之必要。 (3)參照「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篇」表 18.2 一般房屋建築「共同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第 2 次修正計畫	第 1 次核定修正計畫	修正說明	備註
	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參考比率：BIM 作業費用增加成本比率 0.18%~0.48%(因個案工作內容差異較大)，本案取 0.3%估列。 (4)計算式： $(27,868 \times 0.003) \times 17,296 = 1,446,015$，取 1,446,000。 <u>21. 新增擋土措施等假設工程：</u> <u>(1)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施工計畫外審會議建議辦理有關開挖作業期間各假設工程項目，以及基地內地質改良樁數量追加。</u> <u>(2)因屬開挖施工安全，且相關工項影響施工要徑，經代辦機關南工分署審查報本會，依契約約定函請施工廠商先行施作，並依政府採購法參考施工廠商報價、南工分署進行市場訪價，完成契約變更程序，相關工程經費為 3982 萬 236 元，取 3982 萬元。</u> <u>22. 新增基地地下廢棄物及含油土處理清運費：</u> <u>(1)工程基地開挖後始發現地下廢棄物及含油土壤，其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污染之土壤初估高達約 6806 公噸，本會即參考南工分署所提含油土處理建議方案，並儘速依環保相關法令辦理清運、處理作業，後經開挖作業後，發現含油土壤影響較初估範圍為大，複估約 10000 公噸。</u>	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參考比率：BIM 作業費用增加成本比率 0.18%~0.48%(因個案工作內容差異較大)，本案取 0.3%估列。 (4)計算式： $(27,868 \times 0.003) \times 17,296 = 1,446,015$，取 1,446,000。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第 2 次修正計畫	第 1 次核定修正計畫	修正說明	備註
	<u>(2)因屬不可預見事由，且相關工項影響施工要徑，經代辦機關南工分署審查報本會，依契約約定函請施工廠商先行施作，並依政府採購法參考施工廠商報價、南工分署進行市場訪價，相關工程經費為 2 億 2077 萬元(每噸含油土處理費為 22,077 元，包含清運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環境維護與空污及逕流廢水污染費、交通維持費、品管作業費、施工廠商管理費及合理利潤、營造綜合保險費及營業稅)。</u> 發包工程費一(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核算之發包工程費) 以上直接工程成本第 1 至 <u>22</u> 項合計為 <u>10 億 8116 萬 7000</u> 元整。 <u>間接工程成本：</u> 1.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本計畫用途屬依技服辦法附表一第 2 類建築物，依技服辦法及附表一估算，技術服務廠商設計費為 <u>3069 萬 1079</u> 元，監造費為 <u>2511 萬 882</u> 元。 2. 申請黃金級智慧建築候選證書作業服務費用為 17 萬 6000 元。 3. 申請黃金級綠建築候選證書作業服務費用為 22 萬元。 4. 地質鑽探費：已發包施作，所需預算為 66 萬 5855 元。	發包工程費一(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核算之發包工程費) 以上直接工程成本 1 至 <u>20</u> 項合計為 <u>8 億 2057 萬 7000 元</u> 整。 <u>間接工程成本：</u> 1.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本計畫用途屬依技服辦法附表一第 2 類建築物，依技服辦法及附表一估算，技術服務廠商設計費為 <u>2193 萬 6925</u> 元，監造費為 <u>1794 萬 8393</u> 元。 2. 申請黃金級智慧建築候選證書作業服務費用為 17 萬 6000 元。 3. 申請黃金級綠建築候選證書作業服務費用為 22 萬元。 4. 地質鑽探費：已發包施作，所需預算為 66 萬 5855 元。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第 2 次修正計畫	第 1 次核定修正計畫	修正說明	備註
	5. 洽辦機關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及本計畫工程經費估算，且因本計畫預計委託國土管理署代辦，以 70%提列，所需預算為 <u>506 萬 7834 元</u>。並依代辦協議書分配比例，本會分配 5%，為 <u>25 萬 3392 元</u>。 6. 國土管理署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及本計畫工程經費估算，且因本計畫預計委託國土管理署代辦，以 70%提列，所需預算為 <u>506 萬 7834 元</u>。並依代辦協議書分配比例，國土管理署分配 95%，為 <u>481 萬 4442 元</u>。 7. 國土管理署專業代辦技術費：本計畫用途屬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下簡稱技服辦法）附表一第 2 類建築物，依技服辦法及附表三估算，又因委託國土管理署工程專業代辦，故採購技術服務費以 40%提列，所需預算為 <u>1290 萬 1983 元</u>。 8. 監造廠商抽驗費：為符合三級品管制度，辦理部分材料或設備項目抽驗，依直接工程費增加比例調整，所需預算為 50 萬 6876 元。 9. 物價調整費： (1) <u>第 1 次計畫修正之物價調整費業於工程發包前因物價劇漲，經奉准分別</u>	5. 洽辦機關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及本計畫工程經費估算，且因本計畫預計委託國土管理署代辦，以 70%提列，所需預算為 <u>377 萬 2994 元</u>。並依代辦協議書分配比例，本會分配 5%，為 <u>18 萬 8615 元</u>。 6. 國土管理署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及本計畫工程經費估算，且因本計畫預計委託國土管理署代辦，以 70%提列，所需預算為 <u>377 萬 2994 元</u>。並依代辦協議書分配比例，國土管理署分配 95%，為 <u>358 萬 3679 元</u>。 7. 國土管理署專業代辦技術費：本計畫用途屬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下簡稱技服辦法）附表一第 2 類建築物，依技服辦法及附表三估算，又因委託國土管理署工程專業代辦，故採購技術服務費以 40%提列，所需預算為 <u>937 萬 7981 元</u>。 8. 監造廠商抽驗費：為符合三級品管制度，辦理部分材料或設備項目抽驗，依直接工程費增加比例調整，所需預算為 50 萬 6876 元。 9. 物價調整費：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第 2 次修正計畫	第 1 次核定修正計畫	修正說明	備註
	<u>2 次調整為工程發包費共計 1 億 3851 萬 8900 元，工程決標前物價調整費剩餘 301 萬 4076 元。</u> (2) <u>前開於發包前由物調費調整支應之間接工程費計 846 萬 8295 元(技服 545 萬 6103 元、工管費 44 萬 4101 元、專業代辦費 126 萬 8861 元及公共藝術設置費 129 萬 9230 元)，自本次請增物價調整費經費中刪除</u> (3) <u>依工程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總則篇 112 年 11 月修正版」編列。</u> (4) <u>物價調整費按(直接工程成本+間接工程成本+工程預備費)之合計為母數加以估算編列，另因近年來營建物價漲幅甚大，物價調整年增率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108 年至 112 年增率平均值為 4.74%(2.22%+1.42%+10.94%+7.36%+1.74%)/5=4.74%)，按分年昇冪計算，$b=(1+0.0474)(4-1)=1.149$。</u> (5) <u>工程契約金額 9 億 5050 萬元+新增開挖擋土措施假設工程 3982 萬元+新增地下廢棄物及含油土清運處理費 2 億 2077 萬元+工程預備費 6400 萬 4100 元，合計 12 億 7509</u>	(1) <u>依工程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篇 107 年 2 月總則篇修正版」編列。</u> (2) <u>物價調整費按(直接工程成本+間接工程成本+工程預備費)合計為母數加以估算編列，另因近年來營建物價漲幅甚大，物價調整年增率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最近五年年增率平均值，按分年升冪計算(本案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3.78%，$b=(1+0.0378)(5-1)=1.159$，取 1.16)。</u> (3) <u>$(64,004,100+820,577,000)*(1.16-1)=141,532,976$。</u>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第 2 次修正計畫	第 1 次核定修正計畫	修正說明	備註
	<u>萬 4100 元。</u> (6) <u>1,275,094,100*(1.149-1)=189,989,021</u>，扣除決標前物價調整費餘額 301 萬 4076 元，及於發包前以物調費調整支應之間接工程費 846 萬 8295 元後，為 1 億 7850 萬 6650 元(為本次計畫修正請增部分)，加計已調整支應發包費之 1 億 3851 萬 8900 元，物價調整費應為 3 億 2003 萬 9626 元。 10. 公共藝術設置費：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規定，公共藝術需編列工程造價之 1%，所需預算為 <u>1211 萬 900 元</u>。 11. 工程預備費： (1) 依工程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篇 109 年 3 月建築工程篇修正版」第三章工程經費估算編列。 (2) 工程預備費按直接工程成本百分比估計。於基本設計階段，規模較大或較複雜之工程，編列上限為 10%，本案採 <u>6%</u> 估列。 (3) 計 算 式： <u>1,081,167,000*0.06=64,870,020</u>， 取 64,004,100。 12. 水電、瓦斯外線補助(設置)費： (1) 依直接工程成本<u>扣除本(第 2)次修正新增之當土措施等假設工程及基</u>	10. 公共藝術設置費：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規定，公共藝術需編列工程造價之 1%，所需預算為 <u>820 萬 5770 元</u>。 11. 工程預備費： (1) 依工程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篇 109 年 3 月建築工程篇修正版」第三章工程經費估算編列。 (2) 工程預備費按直接工程成本百分比估計。於基本設計階段，規模較大或較複雜之工程，編列上限為 10%，本案採 7.8% 估列。 (3) 計算式： 820,577,000*0.078 =64,005,006， 取 64,004,100。 12. 水電、瓦斯外線補助(設置)費： (1) 依直接工程成本 0.5% 估列。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第 2 次修正計畫	第 1 次核定修正計畫	修正說明	備註
	<u>地地下廢棄物及含油土處理清運費，採 0.5%估列。</u> (2) 計算式： $\frac{(1,081,167,000 - 39,820,000 - 220,770,000) \times 0.005}{820,577,000 \times 0.005} = 4,102,885。$ 以上間接工程成本 1 至 12 項合計為 <u>4 億 7559 萬 8020 元</u> 整。 本會自辦項目： - 電腦機房冷熱通道、消防及 UPS 設備：本會未來各資訊系統將向上集中至本會電腦機房，需另行設置冷熱通道、消防及電力備援系統，相關財物採購所需預算為 250 萬元。同原核定計畫。 - 辦公傢俱設備及搬遷，原租賃辦公室復舊：新建廳舍完成後，將依員額設置辦公傢俱，並規劃各單位逐步搬遷。現租賃之辦公空間亦須拆除現有隔間，恢復原狀。其中辦公傢俱以每人 2 萬元估算，計 660 萬元；會議室、會客室、檔案室、餐廳、圖書室所需桌椅計 690 萬元。三機關搬遷費用預估 300 萬元，復舊工程預估 600 萬元。財物、勞務及工程所需預算為 2250 萬元。同原核定計畫。 - 委託測量費：所需預算為 10 萬元，同原核定計畫。	(2) 計算式： $\frac{820,577,000 \times 0.005}{=4,102,885。}$ 以上間接工程成本 1 至 12 項合計為 <u>2 億 7245 萬 55 元</u> 整。 本會自辦項目： - 電腦機房冷熱通道、消防及 UPS 設備：本會未來各資訊系統將向上集中至本會電腦機房，需另行設置冷熱通道、消防及電力備援系統，相關財物採購所需預算為 250 萬元。同原核定計畫。 - 辦公傢俱設備及搬遷，原租賃辦公室復舊：新建廳舍完成後，將依員額設置辦公傢俱，並規劃各單位逐步搬遷。現租賃之辦公空間亦須拆除現有隔間，恢復原狀。其中辦公傢俱以每人 2 萬元估算，計 660 萬元；會議室、會客室、檔案室、餐廳、圖書室所需桌椅計 690 萬元。三機關搬遷費用預估 300 萬元，復舊工程預估 600 萬元。財物、勞務及工程所需預算為 2250 萬元。同原核定計畫。 - 委託測量費：所需預算為 10 萬元，同原核定計畫。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第 2 次修正計畫	第 1 次核定修正計畫	修正說明	備註
	4. 櫥櫃及細部裝修工程：會客室、高級長官辦公室、圖書室、育幼室、茶水間於主體工程完工驗收後，需辦理室內空間裝修及櫥櫃施工，所需預算經加計間接工程費後為 725 萬 4400 元。 5. 視聽設備工程：會議室、會客室於主體工程完工驗收後，需辦理視聽設備等財務採購，所需預算經加計間接費用後為 824 萬 0545 元。 以上 1 至 5 項等自辦採購項目合計為 4059 萬 4945 元。	4. 櫥櫃及細部裝修工程：會客室、高級長官辦公室、圖書室、育幼室、茶水間於主體工程完工驗收後，需辦理室內空間裝修及櫥櫃施工，所需預算經加計間接工程費後為 725 萬 4400 元。 5. 視聽設備工程：會議室、會客室於主體工程完工驗收後，需辦理視聽設備等財務採購，所需預算經加計間接費用後為 824 萬 0545 元。 以上 1 至 5 項等自辦採購項目合計為 4059 萬 4945 元。		
7	伍、期程及資源需求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第 1 次修正調整為 11 億 3362 萬 2000 元，第 2 次修正計畫調整為 15 億 9735 萬 9965 元，規劃自 110 年至 117 年 6 月，分 7 年 6 個月執行，各年度所需經費如下表：	伍、期程及資源需求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原核定總經費 7 億 8950 萬元整，修正計畫調整為 11 億 3362 萬 2000 元，規劃自 110 年 115 年分 6 年執行，各年度所需經費如下表：	依規劃設計方案修正	
8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二、財務面 本會等三機關目前租賃商辦大樓，一年租金高達 3000 餘萬，在前階段的作業中已做過評估。本次修正確實係因工程開挖安全因素，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外審建議，新增開挖作業之前置保護性假設工程，以及將含油土壤依規定清運處理，雖經費達 15.97 億，然就長遠來看，商辦大樓租金可預期將隨市場有逐年調升之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二、財務面 本會等三機關目前租賃商辦大樓，一年租金高達 3000 餘萬，在前階段的作業中已做過評估。本階段依 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重新核算後，雖提高預算使得總經費達 11.33 億，然就長遠來看，直接換算可得 37.7 年回本。	依規劃設計方案換算修正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第 2 次修正 計畫	第 1 次核定 修正計畫	修正說明	備註
	<u>可能，而合署辦公大樓之新建，將可確保提供本會、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辦公廳舍長年之使用。</u>			

修正計畫目錄

修正總說明	1
一、環境變遷檢討	1
二、需求重新評估	6
三、計畫及預算執行檢討	7
四、計畫修正理由	8
五、修正目標	10
六、分年實施計畫及資源需求	11
七、修正內容對照表	20
後附 修正計畫一冊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 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第 2 次修正總說明

為統合中央政府海洋政策及事務，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同時成立於高雄市，以具體展現海洋事務機關貼近相關產學所在地的在地化行動。成立初期，本會等三機關租用鴻海科技集團高雄軟體研發大樓作為辦公處所，成為第一個設立在高雄的二級機關，同時也被外界賦予具有首都減壓、南北平衡及南向基地等多重意義。同時，尋求建設自有的辦公廳舍以符合機關自身使用及外界等諸多期待，是為本會近期重要的施政目標。

本案於 109 年 2 月 14 日經行政院以院臺交字第 1090001548 號函(詳附件 A-1)核復同意，後經行政院以 110 年 12 月 30 日院臺交字第 1100040960 號函(詳附件 A-2)同意第 1 次修正在案。為使計畫順利推動，本會於 109 年計畫核定後即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商談有關專業代辦事宜，並於 109 年 9 月 21 日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簽訂工程專業代辦協議書，計畫於 110 年開始執行，原計畫預計於 115 年底前完工並進駐使用。

本工程於 113 年 3 月進入基礎開挖階段，但因施工安全依據高雄市政府施工計畫外審會議建議，新增開挖作業之前置保護性假設工程，以及發現地下廢棄物及含油土情形須依相關法令辦理清運、處理或再利用作業，須調整計畫及經費等事項，以符實際所需。

一、環境變遷檢討

本計畫下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

公廳舍新建工程(下稱本工程)」於 111 年 3 月 28 日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基本設計審議，惟經續辦細部設計，並由國土署及建築師進行市場訪價，原評估單位造價已無法切合市場行情，有無法順利發包之虞，並考量當時新冠肺炎疫情及烏俄戰爭情事，營建物價波幅日漸遽增，實無法以原預算招標測試市場行情，爰經國土署評估，由本會調整計畫之物價調整費為發包施工費，續於同年 5 月辦理公開閱覽及招商說明會、7 月 20 日正式公告、8 月 23 日第一次開標流標、9 月 1 日第 2 次開資格標、9 月 21 日辦理評選會議，終順利於 10 月 20 日決標，111 年 12 月 3 日契約開工。

高雄市政府鑑於近年發生多起工程開挖作業，有道路塌陷或有鄰損情形，爰針對施工計畫之開挖等工項尤為嚴謹，本工程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召開之施工計畫外審會議，提出多項基礎開挖作業之前置保護性假設工程建議，由本會及國土署會同設計及施工廠商召開多次專家討論會議，提出方案，據以確保最低風險之開挖階段施工方法。

本工程陸續完成連續壁雙側改良樁、連續壁、地質改良樁等工項後，於 113 年 3 月 4 日開始進行基地開挖作業，惟於次(3 月 5 日)日發現地下廢棄物，同月 9 日發現含油土壤，經施工廠商送檢及評估，受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污染之土壤預估高達 10,000 公噸(實際數量仍需以實際開挖後數量為準)，本會遂參國土署所提油污土處理建議方案，並依環保相關法令辦理清運、處理或再利用作業，考量相關處理經費甚鉅，爰除同步啟動查察該宗土地異動及管理情形，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等機關及相關單位研議後續查察等作業，亦同時續辦本(第 2)次計畫修正請增經費，俾符實際所需。

(一)營建物價與市場環境檢討

本計畫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依「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

舍建置審核原則」辦有「現有廳舍整建評估」、「新建或購買辦公廳舍可行性評估」及「整建、新建或購買辦公廳舍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審查」等 3 階段評估及審核，終於 109 年 2 月 14 日獲行政院核定。

109 年我國因防疫控制得當，免受新冠肺炎侵擾，但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燒，世界各國為救急紓困，莫不加大印鈔力道，金融寬鬆政策導致熱錢漫流，同時也推升營建資材，如銅、鐵、PVC 的價格。我國雖處在安全的環境中，但在全球經濟連動的影響下，行政院持續推動公共建設，以避免民間企業受到國際經濟降溫影響。再者，民間住宅建設同樣因為熱錢而推升投資意願及房價，及廠房受到國際加工轉單而增加建廠需求，搶工搶料新聞時有所聞。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銜接表(基期為民國 105 年，表 1)」，109 年 6 月的物價指數為 109.03，到 110 年 6 月已提升到 123.23，一年間增加幅度高達 13.02%，爰本會於 110 年 6 月啟動本計畫前(第 1)次修正，並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獲行政院核定。

表 1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銜接表(基期為民國 105 年)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總指數) 銜接表													
基期：民國105年=100													
時 間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累計平均
民國103年	103.70	103.78	103.81	104.46	104.72	105.19	105.44	105.56	105.42	104.92	104.64	104.37	104.67
民國104年	103.99	103.38	103.09	102.86	102.37	102.26	101.54	100.94	100.71	99.99	99.84	99.56	101.71
民國105年	99.38	99.16	99.28	100.40	101.06	100.35	100.03	99.97	99.73	99.49	100.11	101.05	100.00
民國106年	101.67	101.75	102.22	101.89	101.28	101.37	101.64	102.71	103.43	103.33	103.65	103.87	102.40
民國107年	104.44	104.21	104.78	104.95	105.25	105.63	106.26	106.50	106.90	107.28	107.05	106.80	105.84
民國108年	106.92	107.81	108.38	108.47	108.25	108.41	108.40	108.58	108.34	107.92	108.12	108.62	108.19
民國109年	108.97	108.85	109.11	108.61	108.69	109.03	109.05	109.48	110.27	110.58	111.15	112.91	109.73
民國110年	115.52	115.57	116.82	118.49	121.24	123.23							118.48
註：由於受查者延誤或更正報價，最近3個月資料均可能修正。													

然前開多重因素仍持續影響，加上烏俄戰爭自 111 年 2 月大規模武裝衝突，致國際及國內營建物價加深加劇大幅上漲，查行政院主計總處「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銜接表(基期為民國 110 年，表 2)」顯示，110 年 6 月(計畫第 1 次修正啟動)時物價指數為 101.25，到 111

年 6 月(本工程上網公告前)已提升到 109.02，一年間再度增加幅度達 7.67%，又截至 113 年 6 月之物價指數已達 111.89，與前(第 1)次計畫修正核定時，增加幅度達 10.51%，爰本會提出本計畫本(第 2)次修正。

表 2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銜接表(基期為民國 110 年)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銜接表													指數基期：民國110年=100
民國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累計平均
109	89.52	89.42	89.64	89.23	89.29	89.57	89.59	89.94	90.59	90.84	91.31	92.76	90.14
110	94.90	94.94	95.97	97.34	99.60	101.25	101.87	102.15	102.39	102.98	103.36	103.25	100.00
111	103.67	104.47	106.88	108.83	109.05	109.02	108.11	107.32	107.96	107.69	107.45	107.92	107.36
112	108.69	109.21	109.49	109.60	109.00	108.76	108.96	109.04	109.25	109.48	109.38	109.88	109.23
113	110.26	110.48	110.50	111.07	111.60	111.89							110.97

說明：由於受查者延誤或更正報價，最近3個月資料均可能修正。

因此，本計畫於 110 年 6 月提出第 1 次計畫修正案(110 年 12 月核定)時，雖已評估疫情影響未能於短時間減減，惟仍無法預料烏俄戰爭(111 年 2 月開始迄今)造成國際物料及通運困境，直至 111 年 4 月完成細部設計，進入檢討工程發包預算與市場行情，始察覺偏離難以衡估；本會旋即與國土署研討，並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建設計畫或工程常見進度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一覽表」及「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風險管理重點及具體做法」，進行全般檢討招標文件之技術規格、預算及履約期限，並翔實訪查市場行情，以及調閱近年高雄地區相關辦公類型建築公共工程決標結果，覈實比對檢討，由本會及國土署共同研討營建物價正高漲，且公建計畫實無期程及經費得以原預算發包測試市場底線之條件，爰簽核奉准自計畫之物價調整費轉作工程發包費用，幸於第 2 次開標、評選及決標，在無耽擱計畫期程及空轉時間，避免發包預算追趕物價漲幅之情形。

本計畫配合前開 111 年 5 月發包前調整「物價調整費」1 億 3851 萬餘元以支應工程發包費，決標前(111 年 10 月)之「物價調整費」僅餘新臺幣 301 萬餘元，惟考量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自前(第 1)次計畫修正核定時(110 年 6 月，101.25)至計畫執行現況期間(113 年 6 月，

111.89) 與，增加幅度已達 10.51%。為確保施工期間施工廠商得依契約約定請領物價調整費，實有必要修正計畫請增經費，俾使計畫順利推動。

(二) 提升開挖作業之施工安全

高雄市政府鑒於近年多起工程開挖作業，有道路塌陷或有鄰損情形，其工務局爰針對施工計畫之開挖等工項尤為嚴謹，本工程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召開之施工計畫外審會議，提出多項基礎開挖作業前置保護性假設工程建議，本會、國土管理署會同設計及施工廠商召開多次專家討論會議，研提變更方案，據以確保開挖階段之最低風險施工方法執行，惟相關設置經費龐大，實有必要修正計畫請增經費，俾使計畫順利推動。

(三) 工程施工期間遇不可抗力情形

本工程陸續完成連續壁雙側改良樁、連續壁、地質改良樁等工項後，於 113 年 3 月 4 日開始進行基地開挖作業，惟於次(3 月 5 日)日發現地下廢棄物，同月 9 日發現含油土壤，經送檢受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污染之土壤估達 10,000 公噸(仍需以實際開挖後數量為準)，本會即參考國土署所提油污土處理建議方案，並依環保相關法令辦理清運、處理作業，並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高雄市政府等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研議後續查察該宗土地異動及管理情形，

開挖至地面下第 3 層作業時，含油土範圍雖有減小，惟仍有檢出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污染之土壤，截至 113 年 9 月底總數量估將高達 10,000 公噸，考量相關處理經費甚鉅，實有必要修正計畫請增經費，俾使計畫順利推動。

二、需求重新評估

本計畫為新建中央二級機關辦公廳舍，為南部第一個中央機關辦公處所，又本會為國家海洋政策統合機關，有關基地開挖作業之施工安全，與含油土之處理務為謹慎。

本會確實與專業代辦機關國土署南工分署多次研討，並參考南工分署之專業建議，同意多項基礎開挖作業前置保護性假設工程，以及含油土之處理應依相關環保規定辦理。

三、計畫及預算執行檢討

(一) 計畫執行檢討

本計畫之期程為 110 年至 115 年。本案於 109 年 2 月 14 日獲行政院同意辦理後，提前作業，於 109 年 4 月間與國土署洽談工程採購代辦事宜，9 月間與國土署簽訂代辦協議書，110 年 2 月間與技術服務廠商簽約，開始進行規劃設計作業，111 年 5 月辦理公開閱覽及招商說明會、7 月正式公告、9 月辦理評選會議，10 月決標，12 月 3 日契約開工，112 年 3 月提施工計畫送高雄市政府審查、6 月同意高雄市政府施工計畫外審意見辦理變更並開始施作、7 月完成連續壁導溝雙側改良樁、8 月完成連續壁導溝、10 月完成連續壁、11 月完成中間樁，12 月開始施作基礎下地質改良樁，並於 113 年 1 月完成地質改良樁、2 月完成 CCP 止水樁、3 月開始基礎開挖，經遇發現地下廢棄物及含油土情形，旋即會同國土署研討處置作為，續與合法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簽訂協議，於 113 年 5 月 11 開始加速辦理基礎開挖及含油土清運處理作業，經本會及國土署加強督導，施工廠商已配合增派工班，惟截至 9 月底開挖作業仍與原計畫進度期程尚有落差。

(二) 預算執行檢討

本(113)年度預算為新臺幣 2 億 6,160 萬 9,000 元，本會依代辦協議書約定，採按季預撥付工程費及監造服務費予國土署，截至 113 年度第 2 季執行數為新臺幣 7,800 萬元，分配經費執行率 100.00%，符合預算執行預定進度。

四、計畫修正理由

(一) 因應營建物價調整計畫經費

109 年新冠肺炎在全球蔓延，在全球經濟相互連動影響下，國際熱錢流動造成原物料價格上漲、國際訂單轉單與國內廠房擴建、民間房地產投資增加及公共建設持續推動等諸多因素影響下，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銜接表大略可以看出自 109 年 5 月開始，國內的營建物價持續飆漲，迄今尚未停歇。

本計畫於 109 年 2 月核定，當時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109 年共同性編列標準作為經費概算編列的依據。後於 110 年 6 月提出第 1 次計畫修正案(110 年 12 月核定)時，係依 111 年共同性編列標準作為依據，惟至 111 年 4 月完成細部設計，始察覺工程發包預算與市場行情偏離難以衡估，為避免以原預算發包測試市場底線，造成後續預算反須追趕物價漲幅之情形，經本會與國土數研議並簽核奉准，自計畫之物價調整費轉作工程發包費用，俾按原計畫期程執行，順利於 111 年 10 月完成決標、12 月契約開工，惟開工之際，「物價調整費」僅餘新臺幣 301 萬餘元，確實無法因應工程施工期間依契約約定支付施工廠商物價調整費，實有必要修正計畫請增經費，俾計畫順利推動。

(二) 提升開挖作業之施工安全

本工程坐落基地鄰濕地公園，且地層較為軟弱，經高雄市政府召開施工計畫外審會議，由專業外委員審查本工程於工程開挖作業，建議增加連續壁導溝雙側改良裝等開挖前置保護性假設工程，本會與國土署為求謹慎多次召開專家討論會議，據以確認開挖階段之最低風險施工方法，考量相關設置經費龐大且影響工期近 6 個月，實有必要修正計畫請增經費及展延期程，俾計畫順利推動。

(三) 基地下廢棄物及含油土處理作業

本工程基地開挖後始發現地下廢棄物及含油土，為確保處理作業符合相關環保法令，本會參考國土署所提含油土處理方案，並旋即與合法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廠商簽訂協議書，加速含油土之處理，考量地下廢棄物、含油土清運處理費用甚鉅，且影響工期近 9 個月，實有必要修正計畫請增經費及展延期程，俾計畫順利推動。

五、修正目標

本次修正主因，分別是營建市場行情受肺炎疫情、烏俄戰爭、國內公私部門建設需求提高及營建物資價格波動而大幅上漲，使得招標前先以物價調整費支應工程經費以避免市場持續劇烈波動之影響；因應地方建築管理主管機關之要求，提升開挖作業施工安全，新增多項假設工程之費用及工期；基地開挖後始發現地下廢棄物及含油土情形，確需依相關環保法令處理基地下廢棄物及含油土。

為使工程計畫順利推動，並確實回應工程施作過程所遇窒礙之應變作為，翔實檢討機關內部需求俾利完工後確符實需之空間品質及條件，建請同意請增必要且合理之經費，並將計畫期程推延至 117 年 6 月底結案，俾使本計畫能廣續順利推動。

六、分年實施計畫及資源需求

本計畫 109 年辦理計畫執行前置作業，原計畫期程自 110 年起至 115 年，分 6 年執行。因應工程實際執行狀況，本次修正計畫主要為請增計畫經費，及修正計畫期程延後 1 年 6 個月，調整為 117 年 6 月底。

有關計畫期程延長 1 年 6 個月，主係因配合高雄市政府提升開挖作業施工安全，新增之假設工程約影響 6 個月(包含高雄市政府外審會議、代辦機關國土管理署研討最適方案以及施工期間)，基地地下廢棄物及含油土之清運處理約計影響 9 個月(包含處理方案送審備查、配合合法處理場每月最大處理容量及施作時間)，共需延後 1 年 6 個月。

(一)109 年

- 1、需求說明書確認。
- 2、委託國土管理署專業全程代辦工程採購。
- 3、規劃設計監造廠商之招標作業。

(二)110 年至 111 年

- 1、工程案之初步規劃及細部設計。
- 2、取得建造執照前各類審查及申請建造執照。
- 3、取得綠建築及智慧建築候選證書。
- 4、主體工程案招標作業。

(三)112 年至 115 年

- 1、主體工程申報開工。
- 2、主體工程施工。

(四)116 年

- 1、主體工程施工。

2、公共藝術設置。

(五)117 年

1、主體工程施工、驗收及結算。

2、使用執照、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申請作業。

3、他項財物及勞務採購。

4、辦公室搬遷及復舊。

另外因計畫經費調整，分年經費額度將依工程預定進度及請增經費額度調整，如附件 A-3。原核定計畫與修正後年度分配經費對照表如下：

表 3 第一次核定修正計畫與第 2 次修正計畫年度經費分配對照表

計畫別 年度	第 1 次核定 修正計畫經費 (元)(A)	第 2 次修正 計畫經費 (元)(B)	金額差異 (元)(B-A)	修正計畫 年經費比 例	備註
109 年	100,000	100,000	0	0.01%	109 年自籌之 業務費
110 年	9,496,000	9,496,000	0	0.59%	
111 年	21,164,000	21,164,000	0	1.32%	
112 年	211,378,000	188,297,000	-23,081,000	11.79%	
113 年	310,950,000	261,609,000	-49,341,000	16.38%	
114 年	442,338,000	382,338,000	-60,000,000	23.94%	
115 年	138,196,000	300,000,000	161,804,000	18.78%	
116 年		350,000,000	350,000,000	21.91%	
117 年		84,355,965	84,355,965	5.28%	
合計	1,133,622,000	1,597,359,965	463,737,965	100%	

計畫第 2 次修正案 - 主要修正項目表

計畫別 項目		第 1 次核定 修正計畫經費 (元)(A)	第 2 次 修正計畫經費 (元)(B)	金額差異 (元)(B-A)	備註
1	新增擋土措施等 假設工程	0	39,820,000	39,820,000	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施工計畫外審會議建議辦理有關開挖作業期間各工項，以及基地內地質改良樁數量追加。
2	新增基地地下廢 棄物及含油土處 理清運廢	0	220,770,000	220,770,000	基地開挖後始發現地下廢棄物及含油土(預估 10,000 公噸，每公噸含間接費用 22,077 元)，並依相關環保法令辦理清運、處理及再利用作業。
3	技術服務廠商規 劃設計費	21,936,925	30,691,079	8,754,154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一規定比例換算
4	技術服務廠商監 造費	17,948,393	25,110,882	7,162,489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一規定比例換算
5	洽辦機關(海委 會)工程管理費	188,615	253,392	1,295,540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比例換算
6	國土署工程管理 費	3,583,679	4,814,442		
7	國土署專業代辦 技術費	9,377,981	12,901,983	3,524,002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三規定比例換算
8	物價調整費	141,532,976	320,039,626	178,506,650	1. 第 1 次計畫修正之物價調整費為 1 億 4153 萬 2976 元。 2. 因發包前營建物價劇漲，經 2 次奉准調整 1 億 3851 萬 8900 元為發包費(賸餘 301 萬 4076 元)。 3. 本(第 2)次計畫修正係依整體工程費(工程契約金額+新增擋土措施假設工程+含油土清運處理費及預備費)核算 1 億 8998 萬 9021 元，扣除物調費餘額(301 萬 4076 元)及發包前調整支應予間接工程費(846 萬 8295 元)，本次請增 1 億 7850 萬 6650 元。
9	公共藝術設置費	8,205,770	12,110,900	3,905,130	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規定比例計算
小計				463,737,965	
本計畫第 1 次修正核定經費為 11 億 3,362 萬 2,000 元， 本(第 2)次請增本表內等 9 項目共計 4 億 6373 萬 7965 元， 本(第 2)次計畫修正後經費為 15 億 9,735 萬 9,965 元。					

有關行政院 110 年 12 月 30 日第 1 次修正計畫核定函示事項
辦理情形

函示	事項	辦理情形
說明 二、 (一)	空間需求部分，有關貴會主任秘書辦公室面積為 37 平方公尺，未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面積規劃原則」之二級機關幕僚長辦公室面積標準 20-25 平方公尺之規定，請配合修正。	有關本會主任秘書辦公室，原規劃有討論空間爰逾規定標準，已確實修正為 22.67 平方公尺，並獨立設置會本部討論會議空間(12.73 平方公尺)。
說明 二、 (二)	本案僅為興建 7F/B2F 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為確認辦理連續壁、地質改良等工項之合理性及經費編列之妥適性，後續辦理基本設計審查作業時，應邀請大地、結構、土木等專家學者參與審查，以利撙節經費。	本會於 111 年 2 月 16 日召開「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階段替選方案評估自我檢視表」依鈞院函示事項邀請結構技師就開挖擋土施作方式(連續壁、排樁、鋼板樁)進行研討評估，評估結果採連續壁工法，並經複委託技師再次檢核，考量地質鑽探報告，本基地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2011)」規定屬第三類地盤(軟弱地盤)，且基礎下方之砂質地層有發生液化可能，損害程度屬中度及嚴重液化，建議採用地盤改良來避免土壤液化問題。
說明 二、 (三)	本次所報物價調整費達 1.08 億元，占總經費約 10%，為撙節開支，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有關第一次計畫修正核定之物價調整費，其中 1 億 3851 萬 8900 元，為因應發包前營建物價劇漲，由南工分署及建築師事務所完成市場訪價，經本會依工程會 110 年 1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1935 號函示，並遵行政院 110 年 12 月 30 日函示意見原則辦理，2 次簽奉核准調整為工程發包費，餘 301 萬 4076 元確依工程施作期間，作為履行工程採購契約之物價調整使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海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0900015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29987_1090001548-0-0.tif)

主旨：所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一案，原則同意。

說明：

一、復108年10月16日海綜計字第1080010311號函。

二、下列意見，併請照辦：

(一)本案第三階段作業計畫書請依下列原則再予以調整：

- 1、餐廳面積請依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規定，以同時進餐之人數每人一平方公尺為基礎，重新核算需求面積。
- 2、憑證存放室與檔案室屬同性質空間，應予整併。
- 3、貴會既設有警衛室又設置10間備勤室（達120平方公尺）過於寬列，請刪減。

(二)本案廳舍興建所需經費7.8億餘元，請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並依照營建工程相關規定辦理，積極加強計畫督導及履約管理，務求如期如質完工。

(三)依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規定，計畫名稱請修正為「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三、檢附修正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第三階段作業）」1
份。

正本：海洋委員會

副本：本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均無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784

受文者：海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100040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修正「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

說明：

一、復110年9月17日海綜計字第1100010098號函。

二、下列意見，併請照辦：

(一)空間需求部分，有關貴會主任秘書辦公室面積為37平方公尺，未符「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之二級機關幕僚長辦公室面積標準20-25平方公尺之規定，請配合修正。

(二)本案僅為興建7F/B2F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為確認辦理連續壁、地質改良等工項之合理性及經費編列之妥適性，後續辦理基本設計審查作業時，應邀請大地、結構、土木等專家學者參與審查，以利撙節經費。

(三)本次所報物價調整費達1.08億元，占總經費約10%，為撙節開支，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三、檢附修正「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核定本）1份。

正本：海洋委員會

副本：本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均無附件)

2021/12/30 文
交 16:39:36 章

綜合規劃處 110/12/30



1100014039

第1頁，共1頁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經費概算修正對照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第一次修正核定計畫經費(b)			第二次修正計畫經費(b)			差異數(b-a)	備註
			數量	單價	複價	數量	單價	複價		
【壹】	工程建造費									
【一】	直接工程成本									
(一)	建築費	m'	17,296	27,868	482,005,000	17,296	27,868	482,005,000	0	
(二)	連續壁工程	式	1	94,500,000	94,500,000	1	94,500,000	94,500,000	0	
(三)	地質改良費	式	1	24,768,000	24,768,000	1	24,768,000	24,768,000	0	
(四)	土石方運棄	式	1	14,016,528	14,017,000	1	14,016,528	14,017,000	0	
(五)	耐震係數1.5	m'	17,296	1,672	28,920,000	17,296	1,672	28,920,000	0	
(六)	樓高加高係數	m'	17,160	755	12,956,000	17,160	755	12,956,000	0	
(七)	檔案室及實驗儀器儲藏室結構加強專項提列	m²	908	4,565	4,145,000	908	4,565	4,145,000	0	
(八)	特殊外牆構造	m'	873	5,400	4,714,000	873	5,400	4,714,000	0	
(九)	遮陽棚屋板專項提列	m'	100	48,000	4,800,000	100	48,000	4,800,000	0	
(十)	LOW E玻璃材料專項提列	m'	1,600	4,200	6,720,000	1,600	4,200	6,720,000	0	
(十一)	特殊室內裝修	式	1	4,727,000	4,727,000	1	4,727,000	4,727,000	0	
(十二)	友善人行道共構專項提列	式	1	4,752,000	4,752,000	1	4,752,000	4,752,000	0	
(十三)	智慧建築黃金級	m'	17,296	1,950.76	33,740,000	17,296	1,951	33,740,000	0	
(十四)	綠建築黃金級	m'	17,296	1,820	31,475,000	17,296	1,820	31,475,000	0	
(十五)	太陽光電設備工程	m'	424	15,000	6,360,000	424	15,000	6,360,000	0	
(十六)	夜間照明設備	式	1	1,066,000	1,066,000	1	1,066,000	1,066,000	0	
(十七)	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集滯洪設施專項提列	式	1	2,809,000	2,809,000	1	2,809,000	2,809,000	0	
(十八)	備勘室設備費用專項提列(含長官禮堂)	間	9	256,320	2,307,000	9	256,320	2,307,000	0	
(十九)	空調設備工程	式	1	54,350,000	54,350,000	1	54,350,000	54,350,000	0	
(二十)	BIM建置費	式	1	1,446,015	1,446,000	1	1,446,015	1,446,000	0	
(二十一)	新增牆土措施等假設工程	式				1	39,820,236	39,820,000	39,820,000	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施工計畫外審會議建議辦理有關開挖作業期間各工項，以及基地內地質改良格數量追加。
(二十二)	新增基地地下廢棄物及含油土處理清運費	式				1	220,770,000	220,770,000	220,770,000	基地開挖後始發現地下廢棄物及含油土(預估10000公噸，每公噸含間接費用22077元)，並依相關環保法令辦理清理、處理及再利用作業。
合計【一】					820,577,000			1,081,167,000	260,590,000	
【二】	應接工程成本(以發包施工費估算)									
(一)	技術服務廠商規劃設計監造費	式								
1	技術服務廠商規劃設計費	式	1	21,936,925	21,936,925	1	30,691,079	30,691,079	8,754,154	依規定比例換算
2	技術服務廠商監造費	式	1	17,948,393	17,948,393	1	25,110,882	25,110,882	7,162,489	
3	技術服務廠商申請智慧建築標準作業服務費	式	1	176,000	176,000	1	176,000	176,000	0	
4	技術服務廠商申請綠建築標準作業服務費	式	1	220,000	220,000	1	220,000	220,000	0	
5	地質鑽探費	式	1	665,855	665,855	1	665,855	665,855	0	
(二)	工程管理費	式								
1	洽辦機關工程管理費	式	1	188,615	188,615	1	253,392	253,392		
2	國土管理署工程管理費	式	1	3,583,679	3,583,679	1	4,814,442	4,814,442	1,295,540	依規定比例換算
(三)	國土管理署專業代辦技術費	式	1	9,377,981	9,377,981	1	12,901,983	12,901,983	3,524,002	依規定比例換算
(四)	監造廠商抽驗費	式	1	506,876	506,876	1	506,876	506,876	0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經費概算修正對照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第一次修正核定計畫經費(b)			第二次修正計畫經費(b)			備註
			數量	單價	複價	數量	單價	複價	
(五)	物價調整費	式	1	141,532,976	141,532,976	1	320,039,626	320,039,626	178,506,650
1.因應建築物上漲情形，本會111年3月9日奉准簽，以及111年5月17日共計調整「物價調整費」1億3851萬8900元予發包工程費，決標前「物價調整費」餘301萬4076元。 2.次依國管署估價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108年至112年平均為4.74%，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價編列手冊自4年(113年至116年)之年增率係數為1.149，爰依工程經費核算物價費修正為3億2850萬7921元(含已轉作發包費之1億3851萬8900元，及發包前已調整支應之間接工程費846萬8295元，本次請增1億7850萬6650元)。 (1)工程經費及預備費12億7509萬4100元：原工程契約金額9億5050萬元+本次新增瑞士措施等假設工程3982萬元+新增基地地下廢棄物及含油土處理清運費2億2077萬元+工程預備費6400萬4100元。 (3)依工程經費及預備費核算所需物價調整費1億8998萬9021元。 (4)扣除決標後所餘原物價費301萬4076元及發包前已支應之間接工程費846萬8295元(技服費、工管費、代辦費及公共藝術設置費)，應請增1億7850萬6650元。 (5)整修核算第2次修正計畫之物價調整費為3億2003萬9626元(含已轉作工程費)。									
(六)	公共藝術設置費	式	1	8,205,770	8,205,770	1	12,110,900	12,110,900	3,905,130
1.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規定，以直接工程費*1%編列。 2.原工程費為8億2057萬7千元，後經本會簽核奉准調整「物價調整費」為工程發包費為9億5050萬元；本次新增瑞士措施等假設工程3982萬元+新增基地地下廢棄物及含油土處理清運費2億2077萬元，本(第2)次修正計畫後工程經費為12億1109萬元。 3.公共藝術設置費應為1211萬900元，應請增390萬5130元。									
(七)	工程預備費	式	1	64,004,100	64,004,100	1	64,004,100	64,004,100	0
(八)	水電、瓦斯外線補助(設置)費	式	1	4,102,885	4,102,885	1	4,102,885	4,102,885	0
合計【二】					272,450,055			475,598,020	203,147,965
合計【壹】					1,093,027,055			1,556,765,020	463,737,965
【貳】洽辦機關自辦項目									
(一)	建築物管線測繪及測路佈線、資訊機房建置及營運所需設備採購(原名稱：電腦機房冷熱運道、消防及UPS設備)	式	1	2,500,000	2,500,000	1	2,500,000	2,500,000	0
(二)	辦公傢俱設備及搬遷、原租賃辦公室復舊	式	1	22,500,000	22,500,000	1	22,500,000	22,500,000	0
(三)	委託測量費	式	1	100,000	100,000	1	100,000	100,000	0
(四)	櫃檯及細部裝修工程	式	1	7,254,400	7,254,400	1	7,254,400	7,254,400	0
(五)	視聽設備工程	式	1	8,240,545	8,240,545	1	8,240,545	8,240,545	0
合計【貳】					40,594,945			40,594,945	0
計畫總金額【壹+貳】					1,133,622,000			1,597,359,965	463,737,965

七、修正內容對照表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第 2 次修正 計畫	第 1 次核定 修正計畫	修正說明	備註
1	壹、計畫緣起	壹、計畫緣起	本章無修正	
2	貳、計畫目標	貳、計畫目標	本章無修正	
3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二)興建規模與法規檢討 本計畫修正後樓地板面積調整為 17296 平方公尺。其中地下室預計開挖二層，全數作為停車空間兼防空避難室，樓地板面積估算為 5780 平方公尺。地面以上樓層樓地板面積為 11516 平方公尺，依基地特性分成二棟並以空橋連接，1 樓為公共空間，因國海院有實驗器材儲藏室及實驗室，配置於 1 至 2 樓，3 至 4 樓配置海保署，5 至 7 樓配置海委會。為 1 幢 2 棟地下 2 層地上 7 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二)興建規模與法規檢討 本計畫修正後樓地板面積調整為 17296 平方公尺。其中地下室預計開挖二層，全數作為停車空間兼防空避難室，樓地板面積估算為 5780 平方公尺。地面以上樓層樓地板面積為 11516 平方公尺，依基地特性分成二棟並以空橋連接，1 樓為公共空間，因國海院有實驗器材儲藏室及實驗室，配置於 1 至 2 樓，3 至 4 樓配置海保署，5 至 7 樓配置海委會。為 1 幢 2 棟地下 2 層地上 7 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本章無修正	
4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自 110 年起至 <u>117 年 6 月</u> ，分 <u>7 年 6 個月</u> 執行。 本計畫如獲通過後，將提前進行計畫前置作業。109 年度第 3 季開始著手撰寫設計規範及需求說明。 109 年第 4 季自籌部分經費，進行專案管理廠商的遴選，並與專案管理廠商確認需求說明書內容。 109 年度第 4 季進行規劃設計建築師之遴選作業，並請獲選建築師開始進行初步規劃，以利計畫 110 年開始執行。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自 110 年起至 <u>115 年</u> ，分 <u>6 年</u> 執行。 本計畫如獲通過後，將提前進行計畫前置作業。109 年度第 3 季開始著手撰寫設計規範及需求說明。 109 年第 4 季自籌部分經費，進行專案管理廠商的遴選，並與專案管理廠商確認需求說明書內容。 109 年度第 4 季進行規劃設計建築師之遴選作業，並請獲選建築師開始進行初步規劃，以利計畫 110 年開始執行。		
5	伍、期程及資源需求 二、所需資源說明	伍、期程及資源需求 二、所需資源說明	依實際施工需求調整修正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第 2 次修正計畫	第 1 次核定修正計畫	修正說明	備註
	(三)財務需求 本工程預定採鋼筋混凝土造，1 幢 2 棟地上 7 樓、地下 2 樓之建築物，<u>經代辦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實際市場訪價，及依「114 年度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編列基準使用說明」概估</u>，本計畫所需總經費為新臺幣 <u>15 億 9,735 萬 9,965 元整。</u>	(三)財務需求 本工程預定採鋼筋混凝土造，1 幢 2 棟地上 7 樓、地下 2 樓之建築物，依 <u>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概估</u>，本計畫所需總經費為新台幣 <u>11 億 3,362 萬 2,000 元整。</u>		
6	伍、期程及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 109 年辦理計畫執行前置作業，並自 110 年起至 <u>117 年 6 月，分 7 年 6 個月</u> 執行。 (三)112 年至 <u>115 年</u> 1. 主體工程申報開工。 2. 主體工程施工。 <u>(四)116 年</u> 1. <u>主體工程施工。</u> 2. <u>公共藝術設置。</u> <u>(五)117 年</u> 1. <u>主體工程施工及驗收結算。</u> 2. <u>使用執照、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申請作業。</u> 3. <u>他項財物及勞務採購。</u> 4. <u>辦公室搬遷及復舊。</u> 三、經費來源與計算基準 (二)計算基準 直接工程成本： 1. 建築費： (1)原計畫依主計總處 109 年共同性編列標準，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大樓，樓高 6~12 層每平方公尺編列基準為 26,302 元，原計畫面積 16,993.07 平方公尺，所需建築費為 446,951,727 元。	伍、期程及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 109 年辦理計畫執行前置作業，並自 110 年起至 <u>115 年</u>，分 <u>6 年</u> 執行。 (三)112 年至 114 年 1. 工程申報開工。 2. 工程施工及驗收。 <u>3. 公共藝術設置。</u> <u>(四)115 年</u> 1. <u>辦公室搬遷及復舊。</u> 2. <u>他項財物及勞務採購。</u> 3. <u>工程結算。</u> 三、經費來源與計算基準 (二)計算基準 直接工程成本： 1. 建築費： (1)原計畫依主計總處 109 年共同性編列標準，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大樓，樓高 6~12 層每平方公尺編列基準為 26,302 元，原計畫面積 16,993.07 平方公尺，所需建築費為 446,951,727 元。	依實際施工需求調整修正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第 2 次修正計畫	第 1 次核定修正計畫	修正說明	備註
	(2) <u>第 1</u> 次修正計畫依 111 年共同性編列標準估算，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大樓，樓高 6~12 層每平方公尺編列基準為 27,868 元，計畫面積為 17,296 平方公尺，所需建築費為 482,004,928 元。 (3) 計算式： $27,868 \times 17,296 = 482,004,928$，取 482,005,000。 2. 連續壁工程： (1) 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特殊大地工程。 (2) 本計畫預計開挖地下室 2 層，深度約 9.3 公尺，預計採 21 公尺深之連續壁作為擋土形式，周長為 250 公尺，並搭配筏式基礎，以避免不均勻沉陷。前次計畫本項編列 65,686,325 元(含間接工程費用)，近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原物料持續上漲、市場缺工... 等因素，導致營建物價持續上漲，以現今市場行情重新估算本項工程費用，包含連續壁安全及觀測系統費用，每平方公尺約為 15,000 元，故本項直接工程費用需提高為 78,750,000 元，另加計施工廠商間接費用 20% 為 94,500,000 元。 (3) 計算式： $15,000 \times 250 \times 21 \times 1.2$ (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職安等費用) = 94,500,000。 3. 地質改良費： (1) 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	(2) <u>本</u> 次修正計畫依 111 年共同性編列標準估算，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大樓，樓高 6~12 層每平方公尺編列基準為 27,868 元，計畫面積為 17,296 平方公尺，所需建築費為 482,004,928 元。 (3) 計算式： $27,868 \times 17,296 = 482,004,928$，取 482,005,000。 2. 連續壁工程： (1) 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特殊大地工程。 (2) 本計畫預計開挖地下室 2 層，深度約 9.3 公尺，預計採 21 公尺深之連續壁作為擋土形式，周長為 250 公尺，並搭配筏式基礎，以避免不均勻沉陷。前次計畫本項編列 65,686,325 元(含間接工程費用)，近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原物料持續上漲、市場缺工... 等因素，導致營建物價持續上漲，以現今市場行情重新估算本項工程費用，包含連續壁安全及觀測系統費用，每平方公尺約為 15,000 元，故本項直接工程費用需提高為 78,750,000 元，另加計施工廠商間接費用 20% 為 94,500,000 元。 (3) 計算式： $15,000 \times 250 \times 21 \times 1.2$ (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職安等費用) = 94,500,000。 3. 地質改良費： (1) 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第 2 次修正計畫	第 1 次核定修正計畫	修正說明	備註
	項目費用：特殊大地工程。 (2)經地質調查後，基地土壤於設計地震及最大考量地震作用下，將產生中度及嚴重液化，前次計畫本項編列 12,525,175 元(含間接工程費用)。本次計畫經實際鑽探報告做地改費用概估，改良方式採攪拌樁進行地盤改良工法。 (3)改良範圍：開挖邊界內(面積約 2850m²)；改良深度：自基礎底版下至地表下 20 公尺。改良率：15 %。攪拌樁支數 = $2850 \times 0.15 / (\pi \times (0.4)^2) = 850.5$ (取 860 支)預算=1200(攪拌樁每單位米單價)*20m(含空打段)*860=20,640,000 元，另加計施工廠商間接費用 20%，為 24,768,000 元。 (4)計算式： 1200*20*860*1.2(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職安等費用)=24,768,000 元。 4. 土石方運棄：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特殊大地工程。 (2)因本案基地面積為 3682.53m²、開挖面積為 2946m²，剩餘 736m²不足以放置土方，經洽詢周遭土方暫置場後未果，需採運棄土方後再回購填土方的方式處理。 (3)本基地挖方量約 28590m³需運棄，所需經費約為每單位 400 元。	項目費用：特殊大地工程。 (2)經地質調查後，基地土壤於設計地震及最大考量地震作用下，將產生中度及嚴重液化，前次計畫本項編列 12,525,175 元(含間接工程費用)。本次計畫經實際鑽探報告做地改費用概估，改良方式採攪拌樁進行地盤改良工法。 (3)改良範圍：開挖邊界內(面積約 2850m²)；改良深度：自基礎底版下至地表下 20 公尺。改良率：15 %。攪拌樁支數 = $2850 \times 0.15 / (\pi \times (0.4)^2) = 850.5$ (取 860 支)預算=1200(攪拌樁每單位米單價)*20m(含空打段)*860=20,640,000 元，另加計施工廠商間接費用 20%，為 24,768,000 元。 (4)計算式： 1200*20*860*1.2(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職安等費用)=24,768,000 元。 4. 土石方運棄：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特殊大地工程。 (2)因本案基地面積為 3682.53m²、開挖面積為 2946m²，剩餘 736m²不足以放置土方，經洽詢周遭土方暫置場後未果，需採運棄土方後再回購填土方的方式處理。 (3)本基地挖方量約 28590m³需運棄，所需經費約為每單位 400 元。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第 2 次修正計畫	第 1 次核定修正計畫	修正說明	備註
	(4)填方量約814.8m³需購土回填，所需經費約為每單位300元。 (5)計算式： $(400*28590+814.8*300)*1.2$ (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職安等費用)=1401萬6528，取1401萬7000元。 5. 耐震係數 I 值 1.5：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自 1.25 提高至 1.5。 (2)耐震設計用途係數加成：本計畫設有海域情勢通報室，作為海上緊急事件發生時防恐及緊急應變中心，屬中央政府涉及災害緊急應變業務之辦公廳舍，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 I 值將由現行 1.25 提高至 1.5，依編列基準表，單位面積造價可增加 6%。所需費用為 28,920,000 元。 (3)計算式： $17,296*27,868*0.06=28,920,296$，取 28,920,000。 6. 樓高加高係數：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挑高空間。 (2)樓高空間加成：本計畫地下 1、2 樓樓高 3.8 公尺，1 樓樓高 4.6 公尺，2 至 7 樓樓高 4 公尺，依編列基準表換算增加樓地板面積造價比率為 2.69%。 $A : B1F、B2F:(3.8-3.6)/3.6*0.25*5,780=80.27$	(4)填方量約814.8m³需購土回填，所需經費約為每單位300元。 (5)計算式： $(400*28590+814.8*300)*1.2$ (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職安等費用)=1401萬6528，取1401萬7000元。 5. 耐震係數 I 值 1.5：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自 1.25 提高至 1.5。 (2)耐震設計用途係數加成：本計畫設有海域情勢通報室，作為海上緊急事件發生時防恐及緊急應變中心，屬中央政府涉及災害緊急應變業務之辦公廳舍，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 I 值將由現行 1.25 提高至 1.5，依編列基準表，單位面積造價可增加 6%。所需費用為 28,920,000 元。 (3)計算式： $17,296*27,868*0.06=28,920,296$，取 28,920,000。 6. 樓高加高係數：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挑高空間。 (2)樓高空間加成：本計畫地下 1、2 樓樓高 3.8 公尺，1 樓樓高 4.6 公尺，2 至 7 樓樓高 4 公尺，依編列基準表換算增加樓地板面積造價比率為 2.69%。 $A : B1F、B2F:(3.8-3.6)/3.6*0.25*5,780=80.27$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第 2 次修正計畫	第 1 次核定修正計畫	修正說明	備註
	。B：1F:(4.6-3.6)/3.6 *0.25*1,649=114.51。 C：2F~7F(4-3.6)/3.6 *0.25*9,731=270.30。 挑高空間每平方公尺為 (A+B+C)*27,868/17,160=75 5 元。 (3)計算式： 755*17160=12,955,800，取 12,956,000。 7. 檔案室及實驗儀器儲藏室 結構加強專項提列：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 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 項目費用：特殊構造工程。 (2)本計畫建物後棟北側因 配置有檔案室、憑證存放室 及 1 樓之實驗儀器儲藏室， 其設計活載重須達 1,000kgf/m²，為強化對該部 分空間之結構柱樑樓板強化 安全性，依照國家發展委員 會檔案管理局公布之檔案庫 房設施建置 Q&A Q32 所提原 則計算，每平方公尺單位造 價增加 (9%*(1,000- 300)/100)*27,868*26%，約 為 4,565 元。 (3)計算式： 4,565*908=4,145,020，取 4,145,000。 8. 特殊外牆構造：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 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 項目費用：特殊外牆工程。 (2)本計畫為新建本會及海 保署、國海院等二、三級中 央機關辦公廳舍，依編列基	。B：1F:(4.6-3.6)/3.6 *0.25*1,649=114.51。 C：2F~7F(4-3.6)/3.6 *0.25*9,731=270.30。 挑高空間每平方公尺為 (A+B+C)*27,868/17,160=75 5 元。 (3)計算式： 755*17160=12,955,800，取 12,956,000。 7. 檔案室及實驗儀器儲藏室 結構加強專項提列：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 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 項目費用：特殊構造工程。 (2)本計畫建物後棟北側因 配置有檔案室、憑證存放室 及 1 樓之實驗儀器儲藏室， 其設計活載重須達 1,000kgf/m²，為強化對該部 分空間之結構柱樑樓板強化 安全性，依照國家發展委員 會檔案管理局公布之檔案庫 房設施建置 Q&A Q32 所提原 則計算，每平方公尺單位造 價增加 (9%*(1,000- 300)/100)*27,868*26%，約 為 4,565 元。 (3)計算式： 4,565*908=4,145,020，取 4,145,000。 8. 特殊外牆構造：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 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 項目費用：特殊外牆工程。 (2)本計畫為新建本會及海 保署、國海院等二、三級中 央機關辦公廳舍，依編列基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第 2 次修正計畫	第 1 次核定修正計畫	修正說明	備註
	準表說明，本案將工程定位為南部第一個中央機關辦公處所。又本會為海洋政策統合機關，辦公廳舍建成之後將作為許多涉外事務會議或交流之處所，為確立本案之特殊定位，外觀上以波浪造型遮陽板詮釋海洋意象，特殊外牆構造面積為 872.64 m²，單位造價以 4,500 元/m² 計算，本項直接工程費為 3,928,500 元，另加計施工廠商間接費用 20%，為 4,714,200 元。 (3)計算式： 4,500*1.2*873(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職安等費用)=4,714,200，取 4,714,000。 9. 遮陽導風板專項提列：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特殊外牆或構造工程。 (2)本案為新建本會及海保署、國海院等二、三級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依編列基準表說明，本案將工程定位為南部第一個中央機關辦公處所。立面試圖打破以往公家行政單位冰冷外觀形象，並配合物理環境需求，增設遮陽導風板設計，營造親切入口意象。 (3)遮陽導風板設計面積約為 100 平方公尺，以每平方公尺 40,000 元計算，本項直接工程費用 4,000,000 元，另加計施工廠商間接費用	準表說明，本案將工程定位為南部第一個中央機關辦公處所。又本會為海洋政策統合機關，辦公廳舍建成之後將作為許多涉外事務會議或交流之處所，為確立本案之特殊定位，外觀上以波浪造型遮陽板詮釋海洋意象，特殊外牆構造面積為 872.64 m²，單位造價以 4,500 元/m² 計算，本項直接工程費為 3,928,500 元，另加計施工廠商間接費用 20%，為 4,714,200 元。 (3)計算式： 4,500*1.2*873(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職安等費用)=4,714,200，取 4,714,000。 9. 遮陽導風板專項提列：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特殊外牆或構造工程。 (2)本案為新建本會及海保署、國海院等二、三級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依編列基準表說明，本案將工程定位為南部第一個中央機關辦公處所。立面試圖打破以往公家行政單位冰冷外觀形象，並配合物理環境需求，增設遮陽導風板設計，營造親切入口意象。 (3)遮陽導風板設計面積約為 100 平方公尺，以每平方公尺 40,000 元計算，本項直接工程費用 4,000,000 元，另加計施工廠商間接費用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第 2 次修正計畫	第 1 次核定修正計畫	修正說明	備註
	20%，為 4,800,000 元。 10. LOW E 玻璃材料專項提列：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特殊外牆工程。 (2)本計畫建築物因地界限制，南北向為長向，使得外牆主要立面朝向東西向，又為滿足建築物理環境之要求，主要立面開口除裝設遮陽板以減少日射外，開口部以裝設 LOW E 以降低日射熱得。LowE 玻璃面積約為 1,600 平方公尺，以每平方公尺 3,500 元計算，本項直接工程費用 5,600,000 元，另加計施工廠商間接費用 20%，為 6,720,000 元。 (3)計算式： $3,500 \times 1.2 \times 1,600$ (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職安等費用) = 6,720,000。 11. 特殊室內裝修：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行政單位要求。 (2)本計畫為新建中央 2 級機關辦公廳舍，為南部第一個中央機關辦公處所。又本會為國家海洋政策統合機關，辦公廳舍完工後將作為涉外事務會議或交流之場所，為符合本工程之定位，於重點公共空間增列室內裝修。現因營建物價上漲及缺工等因素，預判預算不符市場行情，經協請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訪價後，依高雄地區商情統計數據，調整預算單	20%，為 4,800,000 元。 10. LOW E 玻璃材料專項提列：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特殊外牆工程。 (2)本計畫建築物因地界限制，南北向為長向，使得外牆主要立面朝向東西向，又為滿足建築物理環境之要求，主要立面開口除裝設遮陽板以減少日射外，開口部以裝設 LOW E 以降低日射熱得。LowE 玻璃面積約為 1,600 平方公尺，以每平方公尺 3,500 元計算，本項直接工程費用 5,600,000 元，另加計施工廠商間接費用 20%，為 6,720,000 元。 (3)計算式： $3,500 \times 1.2 \times 1,600$ (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職安等費用) = 6,720,000。 11. 特殊室內裝修：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行政單位要求。 (2)本計畫為新建中央 2 級機關辦公廳舍，為南部第一個中央機關辦公處所。又本會為國家海洋政策統合機關，辦公廳舍完工後將作為涉外事務會議或交流之場所，為符合本工程之定位，於重點公共空間增列室內裝修。現因營建物價上漲及缺工等因素，預判預算不符市場行情，經協請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訪價後，依高雄地區商情統計數據，調整預算單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第 2 次修正計畫	第 1 次核定修正計畫	修正說明	備註
	位造價。 (3) 本項直接工程費用 3,938,825 元，另加計施工廠商間接費用 20%，為 4,727,000 元。各空間室內裝修單價及面積如下： <u>A.</u> 大廳： 7,700(元)*346(m²)=2,664,200。 <u>B.</u> 六樓會議室： 1,335(元)*155(m²)=206,925。 <u>C.</u> 七樓會議室： 1,560(元)*197(m²)=307,320。 <u>D.</u> 各層門廳及梯廳： 2,185(元)*348(m²)=760,380。 (4) 計算式： [2,664,200+206,925+307,320+760,380]*1.2(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職安等費用)=4,726,590，取 4,727,000。 12. 友善人行道共構專項提列： (1) 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都市設計審議要求。 (2) 依高雄市都市審議原則，施作本工程與美都路、德裕街人行道共構及友善人行空間串聯面積共 1100m²，本案鋪面考量在地特色及都市美觀，部分採用陶磚呼應中都磚窯場，且因建築體為白灰色故以灰色鋪面作為色彩過度，以每平方公尺 3,600 元	位造價。 (3) 本項直接工程費用 3,938,825 元，另加計施工廠商間接費用 20%，為 4,727,000 元。各空間室內裝修單價及面積如下： <u>(1)</u> 大廳： 7,700(元)*346(m²)=2,664,200。 <u>(2)</u> 六樓會議室： 1,335(元)*155(m²)=206,925。 <u>(3)</u> 七樓會議室： 1,560(元)*197(m²)=307,320。 <u>(4)</u> 各層門廳及梯廳： 2,185(元)*348(m²)=760,380。 (4) 計算式： [2,664,200+206,925+307,320+760,380]*1.2(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職安等費用)=4,726,590，取 4,727,000。 12. 友善人行道共構專項提列： (1) 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都市設計審議要求。 (2) 依高雄市都市審議原則，施作本工程與美都路、德裕街人行道共構及友善人行空間串聯面積共 1100m²，本案鋪面考量在地特色及都市美觀，部分採用陶磚呼應中都磚窯場，且因建築體為白灰色故以灰色鋪面作為色彩過度，以每平方公尺 3,600 元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第 2 次修正計畫	第 1 次核定修正計畫	修正說明	備註
	計算，本項直接工程費用 3,960,000 元，另加計施工廠商間接費用 20%，為 4,752,000 元。 (3)計算式： $3,960,000 \times 1.2$ (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職安等費用) = 4,752,000。 13. 智慧建築黃金級：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智慧建築。 (2)智慧建築加成：依編列基準表，智慧建築合格級標章單位面積造價可按基準增加 2%，本計畫將朝向智慧化建築規劃，並提升至黃金級，本案修正計畫取 7.0%(參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廖慧燕組長於「智慧綠建築推動政策概要」報告中(2013)，對於智慧建築增加經費概估之研究，智慧建築黃金級經費增加 4.7%~7.5%)所需經費為 33,740,000 元。 (3)計算式： $17,296 \times 27,868 \times 0.07 = 33,740,345$，取 33,740,000。 14. 綠建築黃金級：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綠建築。 (2)依工程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篇 109 年 3 月修正版」編列，本計畫為達成更佳的綠建築效果建築，將標章提升至黃金級，單位造價可再提高，增加比例為 6.53%，所需費用	計算，本項直接工程費用 3,960,000 元，另加計施工廠商間接費用 20%，為 4,752,000 元。 (3)計算式： $3,960,000 \times 1.2$ (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職安等費用) = 4,752,000。 13. 智慧建築黃金級：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智慧建築。 (2)智慧建築加成：依編列基準表，智慧建築合格級標章單位面積造價可按基準增加 2%，本計畫將朝向智慧化建築規劃，並提升至黃金級，本案修正計畫取 7.0%(參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廖慧燕組長於「智慧綠建築推動政策概要」報告中(2013)，對於智慧建築增加經費概估之研究，智慧建築黃金級經費增加 4.7%~7.5%)所需經費為 33,740,000 元。 (3)計算式： $17,296 \times 27,868 \times 0.07 = 33,740,345$，取 33,740,000。 14. 綠建築黃金級：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綠建築。 (2)依工程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篇 109 年 3 月修正版」編列，本計畫為達成更佳的綠建築效果建築，將標章提升至黃金級，單位造價可再提高，增加比例為 6.53%，所需費用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第 2 次修正計畫	第 1 次核定修正計畫	修正說明	備註
	為 31,475,000 元。 (3)計算式： $17,296 \times 27,868 \times 0.0653 = 31,474,922$，取 31,475,000。 15. 太陽光電設備工程：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太陽光電設備。 (2)依高雄市政府綠建築自治條例，建築面積 1/2 以上須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本工程規劃設置面積 423.7 平方公尺。 (3)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造價每平方公尺單價為 1 萬元編列。另太陽光電設備相關設施、配管線及工資等費用以每平方公尺單價為 5,000 元編列。所需費用為 6,360,000 元。 (4)計算式： $(10,000 + 5,000) \times 423.7 = \underline{6,355,500}$。取 6,360,000。 16. 夜間照明設備：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都市設計審議要求。 (2)依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都審委員會規定，施作立面夜間照明設備，本工程規劃設置壁掛式投射燈、遮雨棚吸頂式筒燈、庭園高燈、步道燈、投樹矮燈。相關配管線、工資以 15 萬元估列，本項工程經費約需 888,000 元，另加計施工廠商間接費用 20%，為 1,065,600	為 31,475,000 元。 (3)計算式： $17,296 \times 27,868 \times 0.0653 = 31,474,922$，取 31,475,000。 15. 太陽光電設備工程：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太陽光電設備。 (2)依高雄市政府綠建築自治條例，建築面積 1/2 以上須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本工程規劃設置面積 423.7 平方公尺。 (3)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造價每平方公尺單價為 1 萬元編列。另太陽光電設備相關設施、配管線及工資等費用以每平方公尺單價為 5,000 元編列。所需費用為 6,360,000 元。 (4)計算式： $(10,000 + 5,000) \times 423.7 = \underline{6,360,000}$。 16. 夜間照明設備：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都市設計審議要求。 (2)依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都審委員會規定，施作立面夜間照明設備，本工程規劃設置壁掛式投射燈、遮雨棚吸頂式筒燈、庭園高燈、步道燈、投樹矮燈。相關配管線、工資以 15 萬元估列，本項工程經費約需 888,000 元，另加計施工廠商間接費用 20%，為 1,065,600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第 2 次修正計畫	第 1 次核定修正計畫	修正說明	備註
	元。 (3)計算式：$(8,000 \times 10(\text{壁掛式投射燈}) + 2,500 \times 20(\text{遮雨棚吸頂式筒燈}) + (28,000 \times 17(\text{庭園高燈}) + (11,000 \times 8(\text{步道燈}) + (5,500 \times 8(\text{投樹矮燈}) + 150,000(\text{相關配管線及工資等費用})) \times 1.2(\text{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職安等費用})) = 1,065,600$ 取 1,066,000。 17. 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集滯洪設施專項提列：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集滯洪設施。 (2)本案位於本案位於中都區域整體開發地區，為搭配中都濕地公園環境，加強基地雨水貯留及滯洪能力，利用設置滲透鋪面於逕流源頭進行水資源貯留。本項工程面積約 483.6m^2，以每平方公尺 3,000 元計算(含級配夯實、透水鋪面及管材)，本項工程經費約需 $483.6 \times 3,000 = 1,450,800$ 元。 (3)於地面層共設置 3 處雨水暫存槽，雨水於暫存槽匯集後再接至地下貯集滯洪設施，若即時雨量過大，雨水會先於地面槽暫存槽溢流至基地邊溝，避免造成地下室淹水。本項工程約需 890,000 元(其中暫存槽 3 處 $(1.5\text{m} \times 1.5\text{m} \times 2\text{m})$ 90,000 元、泵浦設備 500,000 元、相關	元。 (3)計算式：$(8,000 \times 10(\text{壁掛式投射燈}) + 2,500 \times 20(\text{遮雨棚吸頂式筒燈}) + (28,000 \times 17(\text{庭園高燈}) + (11,000 \times 8(\text{步道燈}) + (5,500 \times 8(\text{投樹矮燈}) + 150,000(\text{相關配管線及工資等費用})) \times 1.2(\text{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職安等費用})) = 1,065,600$ 取 1,066,000。 17. 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集滯洪設施專項提列：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集滯洪設施。 (2)本案位於本案位於中都區域整體開發地區，為搭配中都濕地公園環境，加強基地雨水貯留及滯洪能力，利用設置滲透鋪面於逕流源頭進行水資源貯留。本項工程面積約 483.6m^2，以每平方公尺 3,000 元計算(含級配夯實、透水鋪面及管材)，本項工程經費約需 $483.6 \times 3,000 = 1,450,800$ 元。 (3)於地面層共設置 3 處雨水暫存槽，雨水於暫存槽匯集後再接至地下貯集滯洪設施，若即時雨量過大，雨水會先於地面槽暫存槽溢流至基地邊溝，避免造成地下室淹水。本項工程約需 890,000 元(其中暫存槽 3 處 $(1.5\text{m} \times 1.5\text{m} \times 2\text{m})$ 90,000 元、泵浦設備 500,000 元、相關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第 2 次修正計畫	第 1 次核定修正計畫	修正說明	備註
	配管線及工資約 300,000 元)。 (4)計算式： $[1,450,800+890,000]*1.2=2,808,960$，取 2,809,000。 18. 備勤室設備費用專項提列(含長官寢室)： (1)依 111 年共同性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建築類型評估。 (2)本案有備勤需求，需額外編列備勤室衛浴設備費用，含防水工程、隔間、熱水設備、裝修、及相關衛浴設備、機械排風，，經協請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訪價後，依高雄地區商情統計數據，各空間額外增加衛浴設備之預算，每間約需每間約需 213,600 元(其中隔間工程 20,000 元、防水 10,000 元、熱水設備 50,000 元、裝修 35,000 元、一套衛浴 60,000 元、機械排風 38,600 元)，本案共設置 2 間備勤衛浴、7 間長官寢室衛浴。另加計施工廠商間接費用 20%，為 256,320 元。 (3)計算式： $256,320*9=2,306,880$ 取 2,307,000。 19. 空調設備工程：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特殊設備(空調設備)。 (2)本案為三機關共同使用之辦公大樓，考量三機關有	配管線及工資約 300,000 元)。 (4)計算式： $[1,450,800+890,000]*1.2=2,808,960$，取 2,809,000。 18. 備勤室設備費用專項提列(含長官寢室)： (1)依 111 年共同性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建築類型評估。 (2)本案有備勤需求，需額外編列備勤室衛浴設備費用，含防水工程、隔間、熱水設備、裝修、及相關衛浴設備、機械排風，，經協請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訪價後，依高雄地區商情統計數據，各空間額外增加衛浴設備之預算，每間約需每間約需 213,600 元(其中隔間工程 20,000 元、防水 10,000 元、熱水設備 50,000 元、裝修 35,000 元、一套衛浴 60,000 元、機械排風 38,600 元)，本案共設置 2 間備勤衛浴、7 間長官寢室衛浴。另加計施工廠商間接費用 20%，為 256,320 元。 (3)計算式： $256,320*9=2,306,880$ 取 2,307,000。 19. 空調設備工程： (1)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特殊設備(空調設備)。 (2)本案為三機關共同使用之辦公大樓，考量三機關有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第 2 次修正計畫	第 1 次核定修正計畫	修正說明	備註
	不同空間使用需求及不同作業時間，因此本計畫規劃整棟設置多聯變頻 VRF 系統使各單位獨立使用除減少耗能外也能降低傳染病之傳播。 (3)本工程採設置多聯變頻 VRF 系統，估列噸數約為 504 噸，估列經費約為 4120 萬元 7040。 (4)電腦機房及檔案室恆溫恆濕則另設置不間斷運轉及備援空調設備，估列噸數約為 50 噸，估列經費約為 408 萬 8000 元。 (5) 計 算 式： $(41,207,040 + 4,088,000) \times 1.2$ (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職安等費用) = 54,354,048。取 5435 萬元。 20. BIM 建置費： (1)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篇」，表 18.2 一般房屋建築「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BIM 作業費用。 (2)為檢核土建、水電施工界面衝突、減少施工中變更設計、並推動營建產業自動化、提升建築物節能環境，國土管理署於代辦協議書之「各機關洽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專業代辦建築工程採購注意事項」明定導入建築資訊模型(BIM)建置作業。本項係配合政策推動，有編列之必要。 (3)參照「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篇」表 18.2 一般房屋建築「共同	不同空間使用需求及不同作業時間，因此本計畫規劃整棟設置多聯變頻 VRF 系統使各單位獨立使用除減少耗能外也能降低傳染病之傳播。 (3)本工程採設置多聯變頻 VRF 系統，估列噸數約為 504 噸，估列經費約為 4120 萬 7040 元。 (4)電腦機房及檔案室恆溫恆濕則另設置不間斷運轉及備援空調設備，估列噸數約為 50 噸，估列經費約為 408 萬 8000 元。 (5) 計 算 式： $(41,207,040 + 4,088,000) \times 1.2$ (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職安等費用) = 54,354,048。取 5435 萬元。 20. BIM 建置費： (1)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篇」，表 18.2 一般房屋建築「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BIM 作業費用。 (2)為檢核土建、水電施工界面衝突、減少施工中變更設計、並推動營建產業自動化、提升建築物節能環境，國土管理署於代辦協議書之「各機關洽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專業代辦建築工程採購注意事項」明定導入建築資訊模型(BIM)建置作業。本項係配合政策推動，有編列之必要。 (3)參照「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篇」表 18.2 一般房屋建築「共同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第 2 次修正計畫	第 1 次核定修正計畫	修正說明	備註
	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參考比率：BIM 作業費用增加成本比率 0.18%~0.48%(因個案工作內容差異較大)，本案取 0.3%估列。 (4)計算式： $(27,868 \times 0.003) \times 17,296 = 1,446,015$，取 1,446,000。 <u>21. 新增擋土措施等假設工程：</u> <u>(1)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施工計畫外審會議建議辦理有關開挖作業期間各假設工程項目，以及基地內地質改良樁數量追加。</u> <u>(2)因屬開挖施工安全，且相關工項影響施工要徑，經代辦機關南工分署審查報本會，依契約約定函請施工廠商先行施作，並依政府採購法參考施工廠商報價、南工分署進行市場訪價，完成契約變更程序，相關工程經費為 3982 萬 236 元，取 3982 萬元。</u> <u>22. 新增基地地下廢棄物及含油土處理清運費：</u> <u>(1)工程基地開挖後始發現地下廢棄物及含油土壤，其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污染之土壤初估高達約 6806 公噸，本會即參考南工分署所提含油土處理建議方案，並儘速依環保相關法令辦理清運、處理作業，後經開挖作業後，發現含油土壤影響較初估範圍為大，複估約 10000 公噸。</u>	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參考比率：BIM 作業費用增加成本比率 0.18%~0.48%(因個案工作內容差異較大)，本案取 0.3%估列。 (4)計算式： $(27,868 \times 0.003) \times 17,296 = 1,446,015$，取 1,446,000。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第 2 次修正計畫	第 1 次核定修正計畫	修正說明	備註
	<u>(2)因屬不可預見事由，且相關工項影響施工要徑，經代辦機關南工分署審查報本會，依契約約定函請施工廠商先行施作，並依政府採購法參考施工廠商報價、南工分署進行市場訪價，相關工程經費為 2 億 2077 萬元(每噸含油土處理費為 22,077 元，包含清運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環境維護與空污及逕流廢水污染費、交通維持費、品管作業費、施工廠商管理費及合理利潤、營造綜合保險費及營業稅)。</u> 發包工程費一(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核算之發包工程費) 以上直接工程成本第 1 至 <u>22</u> 項合計為 <u>10 億 8116 萬 7000</u> 元整。 <u>間接工程成本：</u> 13.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本計畫用途屬依技服辦法附表一第 2 類建築物，依技服辦法及附表一估算，技術服務廠商設計費為 <u>3069 萬 1079</u> 元，監造費為 <u>2511 萬 882</u> 元。 14. 申請黃金級智慧建築候選證書作業服務費用為 17 萬 6000 元。 15. 申請黃金級綠建築候選證書作業服務費用為 22 萬元。 16. 地質鑽探費：已發包施作，所需預算為 66 萬 5855 元。	發包工程費一(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核算之發包工程費) 以上直接工程成本 1 至 <u>20</u> 項合計為 <u>8 億 2057 萬 7000 元</u> 整。 <u>間接工程成本：</u> 13.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本計畫用途屬依技服辦法附表一第 2 類建築物，依技服辦法及附表一估算，技術服務廠商設計費為 <u>2193 萬 6925</u> 元，監造費為 <u>1794 萬 8393</u> 元。 14. 申請黃金級智慧建築候選證書作業服務費用為 17 萬 6000 元。 15. 申請黃金級綠建築候選證書作業服務費用為 22 萬元。 16. 地質鑽探費：已發包施作，所需預算為 66 萬 5855 元。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第 2 次修正計畫	第 1 次核定修正計畫	修正說明	備註
	17. 洽辦機關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及本計畫工程經費估算，且因本計畫預計委託國土管理署代辦，以 70%提列，所需預算為 <u>506 萬 7834 元</u>。並依代辦協議書分配比例，本會分配 5%，為 <u>25 萬 3392 元</u>。 18. 國土管理署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及本計畫工程經費估算，且因本計畫預計委託國土管理署代辦，以 70%提列，所需預算為 <u>506 萬 7834 元</u>。並依代辦協議書分配比例，國土管理署分配 95%，為 <u>481 萬 4442 元</u>。 19. 國土管理署專業代辦技術費：本計畫用途屬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下簡稱技服辦法）附表一第 2 類建築物，依技服辦法及附表三估算，又因委託國土管理署工程專業代辦，故採購技術服務費以 40%提列，所需預算為 <u>1290 萬 1983 元</u>。 20. 監造廠商抽驗費：為符合三級品管制度，辦理部分材料或設備項目抽驗，依直接工程費增加比例調整，所需預算為 50 萬 6876 元。 21. 物價調整費： (1) <u>第 1 次計畫修正之物價調整費業於工程發包前因物價劇漲，經奉准分別</u>	17. 洽辦機關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及本計畫工程經費估算，且因本計畫預計委託國土管理署代辦，以 70%提列，所需預算為 <u>377 萬 2994 元</u>。並依代辦協議書分配比例，本會分配 5%，為 <u>18 萬 8615 元</u>。 18. 國土管理署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及本計畫工程經費估算，且因本計畫預計委託國土管理署代辦，以 70%提列，所需預算為 <u>377 萬 2994 元</u>。並依代辦協議書分配比例，國土管理署分配 95%，為 <u>358 萬 3679 元</u>。 19. 國土管理署專業代辦技術費：本計畫用途屬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下簡稱技服辦法）附表一第 2 類建築物，依技服辦法及附表三估算，又因委託國土管理署工程專業代辦，故採購技術服務費以 40%提列，所需預算為 <u>937 萬 7981 元</u>。 20. 監造廠商抽驗費：為符合三級品管制度，辦理部分材料或設備項目抽驗，依直接工程費增加比例調整，所需預算為 50 萬 6876 元。 21. 物價調整費：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第 2 次修正計畫	第 1 次核定修正計畫	修正說明	備註
	<u>2 次調整為工程發包費共計 1 億 3851 萬 8900 元，工程決標前物價調整費剩餘 301 萬 4076 元。</u> (2) <u>前開於發包前由物調費調整支應之間接工程費計 846 萬 8295 元(技服 545 萬 6103 元、工管費 44 萬 4101 元、專業代辦費 126 萬 8861 元及公共藝術設置費 129 萬 9230 元)，自本次請增物價調整費經費中刪除</u> (3) <u>依工程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總則篇 112 年 11 月修正版」編列。</u> (4) <u>物價調整費按(直接工程成本+間接工程成本+工程預備費)之合計為母數加以估算編列，另因近年來營建物價漲幅甚大，物價調整年增率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108 年至 112 年增率平均值為 4.74%(2.22%+1.42%+10.94%+7.36%+1.74%)/5=4.74%)，按分年昇冪計算，$b=(1+0.0474)(4-1)=1.149$。</u> (5) <u>工程契約金額 9 億 5050 萬元+新增開挖擋土措施假設工程 3982 萬元+新增地下廢棄物及含油土清運處理費 2 億 2077 萬元+工程預備費 6400 萬 4100 元，合計 12 億 7509</u>	(1) <u>依工程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篇 107 年 2 月總則篇修正版」編列。</u> (2) <u>物價調整費按(直接工程成本+間接工程成本+工程預備費)合計為母數加以估算編列，另因近年來營建物價漲幅甚大，物價調整年增率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最近五年年增率平均值，按分年升冪計算(本案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3.78%，$b=(1+0.0378)(5-1)=1.159$，取 1.16)。</u> (3) <u>$(64,004,100+820,577,000)*(1.16-1)=141,532,976$。</u>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第 2 次修正計畫	第 1 次核定修正計畫	修正說明	備註
	<u>萬 4100 元。</u> (6) <u>1,275,094,100*(1.149-1)=189,989,021</u>，扣除決標前物價調整費餘額 301 萬 4076 元，及於發包前以物調費調整支應之間接工程費 846 萬 8295 元後，為 1 億 7850 萬 6650 元(為本次計畫修正請增部分)，加計已調整支應發包費之 1 億 3851 萬 8900 元，物價調整費應為 3 億 2003 萬 9626 元。 22. 公共藝術設置費：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規定，公共藝術需編列工程造價之 1%，所需預算為 <u>1211 萬 900 元</u>。 23. 工程預備費： (1) 依工程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篇 109 年 3 月建築工程篇修正版」第三章工程經費估算編列。 (2) 工程預備費按直接工程成本百分比估計。於基本設計階段，規模較大或較複雜之工程，編列上限為 10%，本案採 <u>6%</u> 估列。 (3) 計 算 式： <u>1,081,167,000*0.06=64,870,020</u>， 取 64,004,100。 24. 水電、瓦斯外線補助(設置)費： (1) 依直接工程成本<u>扣除本(第 2)次修正新增之當土措施等假設工程及基</u>	22. 公共藝術設置費：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規定，公共藝術需編列工程造價之 1%，所需預算為 <u>820 萬 5770 元</u>。 23. 工程預備費： (1) 依工程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篇 109 年 3 月建築工程篇修正版」第三章工程經費估算編列。 (2) 工程預備費按直接工程成本百分比估計。於基本設計階段，規模較大或較複雜之工程，編列上限為 10%，本案採 7.8% 估列。 (3) 計算式： 820,577,000*0.078 =64,005,006， 取 64,004,100。 24. 水電、瓦斯外線補助(設置)費： (1) 依直接工程成本 0.5% 估列。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第 2 次修正計畫	第 1 次核定修正計畫	修正說明	備註
	<u>地地下廢棄物及含油土處理清運費，採 0.5%估列。</u> (2) 計算式： $\frac{(1,081,167,000 - 39,820,000 - 220,770,000) \times 0.005}{820,577,000 \times 0.005} = 4,102,885。$ 以上間接工程成本 1 至 12 項合計為 <u>4 億 7559 萬 8020 元</u> 整。 本會自辦項目： 6. 電腦機房冷熱通道、消防及 UPS 設備：本會未來各資訊系統將向上集中至本會電腦機房，需另行設置冷熱通道、消防及電力備援系統，相關財物採購所需預算為 250 萬元。同原核定計畫。 7. 辦公傢俱設備及搬遷，原租賃辦公室復舊：新建廳舍完成後，將依員額設置辦公傢俱，並規劃各單位逐步搬遷。現租賃之辦公空間亦須拆除現有隔間，恢復原狀。其中辦公傢俱以每人 2 萬元估算，計 660 萬元；會議室、會客室、檔案室、餐廳、圖書室所需桌椅計 690 萬元。三機關搬遷費用預估 300 萬元，復舊工程預估 600 萬元。財物、勞務及工程所需預算為 2250 萬元。同原核定計畫。 8. 委託測量費：所需預算為 10 萬元，同原核定計畫。	(2) 計算式： $\frac{820,577,000 \times 0.005}{=4,102,885}。$ 以上間接工程成本 1 至 12 項合計為 <u>2 億 7245 萬 55 元</u> 整。 本會自辦項目： 6. 電腦機房冷熱通道、消防及 UPS 設備：本會未來各資訊系統將向上集中至本會電腦機房，需另行設置冷熱通道、消防及電力備援系統，相關財物採購所需預算為 250 萬元。同原核定計畫。 7. 辦公傢俱設備及搬遷，原租賃辦公室復舊：新建廳舍完成後，將依員額設置辦公傢俱，並規劃各單位逐步搬遷。現租賃之辦公空間亦須拆除現有隔間，恢復原狀。其中辦公傢俱以每人 2 萬元估算，計 660 萬元；會議室、會客室、檔案室、餐廳、圖書室所需桌椅計 690 萬元。三機關搬遷費用預估 300 萬元，復舊工程預估 600 萬元。財物、勞務及工程所需預算為 2250 萬元。同原核定計畫。 8. 委託測量費：所需預算為 10 萬元，同原核定計畫。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第 2 次修正計畫	第 1 次核定修正計畫	修正說明	備註
	9. 櫥櫃及細部裝修工程：會客室、高級長官辦公室、圖書室、育幼室、茶水間於主體工程完工驗收後，需辦理室內空間裝修及櫥櫃施工，所需預算經加計間接工程費後為 725 萬 4400 元。 10. 視聽設備工程：會議室、會客室於主體工程完工驗收後，需辦理視聽設備等財務採購，所需預算經加計間接費用後為 824 萬 0545 元。 以上 1 至 5 項等自辦採購項目合計為 4059 萬 4945 元。	9. 櫥櫃及細部裝修工程：會客室、高級長官辦公室、圖書室、育幼室、茶水間於主體工程完工驗收後，需辦理室內空間裝修及櫥櫃施工，所需預算經加計間接工程費後為 725 萬 4400 元。 10. 視聽設備工程：會議室、會客室於主體工程完工驗收後，需辦理視聽設備等財務採購，所需預算經加計間接費用後為 824 萬 0545 元。 以上 1 至 5 項等自辦採購項目合計為 4059 萬 4945 元。		
7	伍、期程及資源需求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第 1 次修正調整為 11 億 3362 萬 2000 元，第 2 次修正計畫調整為 15 億 9735 萬 9965 元，規劃自 110 年至 117 年 6 月，分 7 年 6 個月執行，各年度所需經費如下表：	伍、期程及資源需求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原核定總經費 7 億 8950 萬元整，修正計畫調整為 11 億 3362 萬 2000 元，規劃自 110 年 115 年分 6 年執行，各年度所需經費如下表：	依規劃設計方案修正	
8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二、財務面 本會等三機關目前租賃商辦大樓，一年租金高達 3000 餘萬，在前階段的作業中已做過評估。本次修正確實係因工程開挖安全因素，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外審建議，新增開挖作業之前置保護性假設工程，以及將含油土壤依規定清運處理，雖經費達 15.97 億，然就長遠來看，商辦大樓租金可預期將隨市場有逐年調升之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二、財務面 本會等三機關目前租賃商辦大樓，一年租金高達 3000 餘萬，在前階段的作業中已做過評估。本階段依 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重新核算後，雖提高預算使得總經費達 11.33 億，然就長遠來看，直接換算可得 37.7 年回本。	依規劃設計方案換算修正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第 2 次修正 計畫	第 1 次核定 修正計畫	修正說明	備註
	<u>可能，而合署辦公大樓之新建，將可確保提供本會、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辦公廳舍長年之使用。</u>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緣起	1
二、依據	1
三、第一階段審查結果	3
四、第二階段審查結果	3
五、未來環境預測	5
六、問題評析	5
七、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6
貳、計畫目標	7
一、目標說明	7
(一)安全面相	7
(二)經濟面相	7
(三)美觀面相	8
(四)智慧綠建築	8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8
(一)建設期間與租金支出	8
(二)都市計畫限制	9
(三)綠建築與智慧建築	9
(四)地質影響	9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11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2
一、現行相關政策	12
二、方案檢討	12

(一)基地基本資訊	12
(二)興建規模與法規檢討.....	13
(三)該管都計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15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19
一、主要工作項目.....	19
(一)土地撥用	19
(二)專案管理廠商遴選	19
(三)設計監造建築師遴選.....	19
(四)承攬廠商評選	20
(五)新建工程執行	20
(六)公共藝術執行	20
(七)搬遷及復舊	21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21
三、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21
(一)納入定期會報管制	21
(二)建立工程督導機制	21
(三)推動期程及權責單位.....	22
伍、期程及資源需求.....	23
一、計畫期程	23
(一)109 年.....	23
(二)110 年至 111 年	23
(三)112 年至 115 年	23
(三)116 年.....	23
(三)117 年.....	24

二、所需資源說明.....	25
(一)土地需求.....	25
(二)建物面積需求.....	25
(三)財務需求.....	27
三、經費來源與計算基準.....	27
(一)經費來源.....	27
(二)計算基準.....	28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43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45
一、政策面.....	45
二、財務面.....	45
三、維運面.....	45
四、使用面.....	46
柒、財務計畫.....	47
捌、附則.....	47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48
(一)整建.....	48
(二)租用.....	48
(三)購置.....	48
二、風險管理.....	49
(一)土地取得.....	49
(二)時程管控.....	49
(三)工程品質.....	50
(四)經費增加.....	50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50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50

附件目錄

附件一	第一階段核准函.....	72
附件二	第二階段核准函.....	75
附件三	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	80
附件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土地同意保留函.....	82
附件五	空間需求表.....	83
附件六	空間分類統計表.....	90
附件七	預算概算表.....	91
附件八	專案管理費概算表.....	98
附件九	設計監造費概算表.....	99
附件十	工程管理費概算表.....	100
附件十一	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101
附件十二	地質鑽探報告(摘錄).....	102
附件十三	空間修正對照表.....	112
附件十四	預算修正對照表.....	117

壹、計畫緣起

一、緣起

我國位處西太平洋第一島鏈的關鍵位置，面對詭譎多變的南海情勢與日益複雜的海洋議題，海洋委員會於 107 年 4 月 28 日在朝野一致的期盼中正式成立，以作為我國海洋事務統合治理之中央機關。並選擇將會址設在高雄市，以貼近海洋相關產業聚落，展現政府具體落實各項海洋政策的決心。

於此同時，肩負本會主要業務之一，海洋保育事務與海洋研究之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亦在高雄成立。草創之初，為強化本會與所屬機關縱向溝通與聯繫，本會、海洋保育署與國家海洋研究院等三機關同時租用鴻海科技集團之高雄軟體研發大樓作為臨時辦公處所。但對於未來辦公空間的規劃，本會及所屬機關仍希望可以擁有自有的辦公廳舍。因此依現行規定，另依據「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依序進行各階段評估。

二、依據

(一)行政院 106 年 8 月 17 日召開海洋委員會籌備小組會議，敲定海洋委員會 107 年 4 月在高雄成立，是第一個設址於高雄的部會。考量高雄是台灣最重要的商港和漁港，同時順應各界期待，顯示政府重視北中南均衡發展。

同日，人事行政總處的新聞稿指出，行政院期望組織改造所規畫新設的海洋委員會能發揮統合協調功能與角色，並強化與相

關機關間橫向協調及聯繫，以因應海洋事務統合性的治理需要。

而設置地點為高雄，是為了要具體展現海洋事務機關接近相關產業所在地的在地化行動。

- (二)107 年 4 月 28 日，蔡總統偕同賴清德院長及陳菊秘書長出席海洋委員會首長布達暨揭牌典禮，致詞時強調海洋是臺灣最重要的出路，並提示「健全海洋法制，做好生態保育工作」、「配合政策，推動海洋產業」及「強化海洋研究能量，培育海洋人才」三個努力方向，而海洋委員會的成立，代表政府對海洋事務，最高程度的重視。總統認為，新成立的海洋委員會座落在高雄，具有首都減壓的效果，也是平衡南北的努力中重要的一環。同時，高雄也是我國新南向的門戶基地，海洋委員會設在這裡，可成為中央地方合力推動新南向最好的夥伴。



-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 9 月 22 日院授發社字第 1050019370 號函修正發布「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應納入「整建優先」及「新建嚴審」兩大理心理念，採三階段審查流程，依序將各階段之評估報告提請

行政院審核並經核定者，始可辦理下一階段作業。爰本會依據前揭原則依序辦理第一階段「現有廳舍整建評估報告」(108年2月12日審議通過)及第二階段「新建或購買辦公廳舍可行性評估報告」(108年6月25日審議通過，但附帶審議意見)，並奉行政院同意辦理第三階段作業。有關第二階段審議意見，本案將調整並改正於本次計畫。

(四) 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19 日院授發綜字第 1070801867 號函修正發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

三、第一階段審查結果

本階段係針對現有廳舍進行整建評估。經審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提供高雄地區中央機關閒置國有房舍資料 5 處，整體評估後均不適合本會等三機關作為未來合署辦公廳舍需求。前述房舍中計有海巡署現管閒置廳舍 2 處，均為超過使用年限、傾頹毀壞、耐震力不足之無照建築，即使整建其效益有限且所費不貲。若於該處全區拆除重建，亦有地勢低窪淹水之隱憂，屆時勢必要大幅改變地形地貌，其所耗費之人力、物力、時間都將比易地新建更加巨大。

本階段評估報告於 107 年 8 月 16 日陳報行政院，107 年 12 月 3 日陳報修正版，並於 108 年 2 月 12 日獲行政院函復同意照辦(院臺交字第 1080163765 號函，詳附件一)。

四、第二階段審查結果

本階段針對廳舍建築是採取覓地新建，或購置既有辦公廳舍等二方案進行評估。

合署辦公廳舍首重區位的選擇。本會為行政院二級機關，採委員

會架構，又下轄之海巡署及所屬各分署等眾多機關，各部會委員及各機關間往來頻繁，辦公廳舍的選擇必須顧及交通便利性。其次，必須考慮自建用地取得或現有廳舍購置之難易度及成本。

本會等三機關經再次檢討需求並縮減所需之樓地板面積後，至少需 8470 平方公尺(尚不含公共設施面積)，經搜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時價查詢服務網，無適合物件。而且若採取購置現有辦公大樓之方式，勢必要就各機關空間需求進行拆除、重新隔間、佈線等裝修工程。且許多空間可能因結構限制，無法完全符合所需。從社會整體的觀點來看，將大幅增加營建成本及資源浪費。

若採取新建方式，在選址評估及土地取得方面，優先考慮靠近大眾交通運輸節點及高鐵站附近之國有可建築用地。經洽國有財產署，得知高雄市三民區新都段 62 地號國有地為高雄市都市計畫內第 4 種住宅區，可作為機關建築使用。因此本計畫暫且以高雄市三民區新都段 62 地號土地作為評估對象。

該筆土地在土地取得的成本為零，基地大小適中，區位上鄰近高雄美術館園區及中都濕地公園，整體環境優美。又鄰接或接近市區主要幹道，以及台鐵地下化增設之美術館站及輕軌，可藉此連接高鐵左營站及國際機場，平面及大眾運輸便利。

因此，本階段評估結果以自行興建合署辦公廳舍為最佳方案。本階段亦對第一階段核准函附帶意見提出說明，並據以檢討初步提出之空間量，納入本階段附件。

本階段評估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3 日陳報行政院，並於 108 年 6 月 25 日獲行政院函復同意照辦(院臺交字第 1080018643 號函，詳附件二)。有關第二階段審議意見，本案將調整並改正於本次計畫。

五、未來環境預測

二十一世紀中葉，地球將因溫室氣體持續增加，造成溫度升高，以及因為溫度升高而引發的一切生態難題。如極端氣候、物種滅絕、海平面上升造成沿海人類精華地區淹沒，農作物種植面積減少等。又人類長期漠視水環境保育，即使占了地球表面積高達 71% 的茫茫大海也因為累積加劇的污染，造成海洋生態平衡破壞、棲地減少、污染物累積甚至回到我們人類身上。因此海洋議題自 17 世紀海權時代之後，又重新受到重視。

高雄市擁有我國最重要的商港和漁港，本會作為中央政府海洋事務的統合機關，將本會、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等三個涉海業務機關一起設在高雄市，對內取得南北平衡的效果，對外又可作為新南向政策的門戶，具有多重意義。

本會等三機關辦公廳舍計畫的推動，對於結合中山大學、成功大學、高雄科技大學等海洋研究重鎮，以及南部地區海巡署現有的資源，將具有指標性的意義。為了真正做到有效整合海洋資源，本計畫硬體建設的投入極其重要。本計畫完成的結果，將是海洋保育、海洋研究建設的基礎。

六、問題評析

本會等三機關因成立準備期短，而以租用鴻海科技集團位於高雄軟體園區的商辦大樓作為短期行政空間。然而每年約 3 千萬的租金支出，對於一個新成立、預算並非充裕的機關而言，造成莫大的壓力。況且高雄軟體園區屬於高雄市内新興的商辦園區，環境佳，生活成本卻也較高，未來不論是繼續租賃的成本，或是機關同仁到此上班，所負擔的住宿、飲食、生活各面向的支出，將可能持續增加。長遠之計，

應該是要在適當的區位，儘速取得土地，依據本會等三機關個別的需求規劃合宜、舒適、便利、智慧化的辦公環境，才是當務之急。

七、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本會是第一個，也是目前唯一一個落腳在南部的二級機關，社會大眾，尤其是南部鄉親大多樂觀其成，因此本計畫在社會觀感上一直受到正面的關注。而行政機關的廳舍將帶來人潮，以及帶動地方鄉親就業的利多，從來不會是鄰避設施，在政策溝通上，並不產生阻力。另外在社會參與方面，本計畫將遵循建築基地所在的都市計畫、交通影響評估、都市設計規範與其他當地政府規定，確實執行，創造對當地環境加分的優質空間。

然而本會轄下三機關雖同為涉海業務機關，雖然三機關都沒有與民眾第一線接觸的業務，但業務屬性卻是南轅北轍，尤其是與民眾接觸參與的程度上極為不同。海洋保育除了在保育海洋物種與資源的作為外，保育的執行和成果展現必須強化社會群眾的教育與推廣，需要與民眾貼近，與民眾形成夥伴關係。海洋研究院主要跟產官學界產生鏈結，與一般民眾較為疏離，社會參與度的需要較低。而本會為海巡署的上級機關，海巡署的部分業務因為涉及海岸巡護、國家安全等較為機密的資訊，更不可能有社會參與的情形。因此，本計畫的推動應該正視各機關間本質的差異，妥適規劃配置區位。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藉由辦理合署辦公大樓的新建，展現海洋委員會立足高雄，直接觸及海洋產業與事務的決心和企圖心，正是本計畫所揭示最主要的政策目標。

因此，本計畫規劃在高雄市三民區新都段 62 地號土地新建鋼筋混凝土造之辦公廳舍二棟(實際配置將依建築設計評選結果為準)，以安全、經濟、美觀為基本要求，並使本計畫成為辦公廳舍智慧綠建築的標竿建築物，確實反映時代特色，作為主要目標。

(一)安全面向

安全是所有建築物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要求。本會合署辦公廳舍是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平時，提供機關同仁與洽公民眾安全、健康、舒適的洽公環境。而在發生緊急危難時，本案辦公廳舍則須肩負提供緊急避難、救難救助、物資集中與通訊聯絡節點的功能。因此在耐震、防汛、抗風等抵抗各種外力的能力上的規劃與施工上必須提高標準，使其在面對各種災難時能持續保有必要的機能。

(二)經濟面向

本計畫經費全數來自於公務預算，在撙節預算的前提下，計畫經費的估算應儘量貼近實際需求，空間的規劃與設施設備的選用必須經濟務實、並考慮未來的使用性及維護性，使廳舍新建完成後不致造成空間閒置、奢華浪費的情形；在建築物生命週期中長達 50 年以上的

日常使用及維護方面，也能夠以最低的維護經費維持最好的空間狀況。

(三)美觀面向

本計畫是行政院轄下第一個設在高雄市的二級機關所使用的辦公廳舍，因此，除了應具備其本身該有的機能外，在外觀、色彩、開窗型式、屋頂天際線、開放空間、退縮綠地與內外空間介面之營造，應遵循當地都市設計規範、擷取當地都市特色，營造出友善、綠化、環保、節能的空間意象，以凸顯二級機關廳舍建築所應具備的形象與海洋部會所獨具之氣質。

(四)智慧綠建築

現代是推崇永續、環保、智慧化的時代，在建築領域亦然。在面對地球環境急速惡化，資源匱乏等隱憂下，政府所興建之建築物應該起帶頭作用，以身作則將建築計畫納入政府所推廣的智慧建築、綠建築的設計概念，以落實台灣建立低碳島之政策目標。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建設期間與租金支出

本會及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目前租用鴻海科技集團高雄軟體研發大樓作為辦公處所，原暫定之租用期為 107 年 4 月至 110 年底。本計畫若可儘速獲得三階段審議通過，使工程及早進行，則可縮短後續繼續租用期而減少租金支出，估計每少租用一年，三機關共可減少 3 千萬以上租金支出。因此，除儘速完成各階段審議外，在計畫執行上必須選擇較具效益的採購與執行策略，從委託代辦、採購執行、執照申請、圖說審查、施工法選擇與施工管理等各方面設想以縮短計畫期程。

(二)都市計畫限制

本工程預定工址位於美術館園區附近，是屬於高雄市都市計畫中「中都地區整體開發地區」。不同於一般建築用地，本案在規劃設計初期除了必須滿足建築法規等基本要求外，還必須注意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限制及都市設計之限制，以避免投入錯誤方向的設計資源。另外在執照申請方面，必須嚴控申請、審議等行政程序所必需耗費的時程，避免影響公務預算執行，或延誤完工時程而使租金增加。

(三)綠建築與智慧建築

從建築物的生命週期來看，人員進駐使用階段是歷時最久的一段，幾乎長達 50 年甚至更久，因此為了達成綠建築所關注的生態、節能、減廢、健康等 4 個面向的目標，在規劃之初便必須以綠建築各項指標作為設計準則，努力降低在使用階段對自然環境造成負面影響。本工程作為公有建築物，應該作為綠建築實踐的標竿，並以達到銀級為目標。

智慧建築的目標是融合建築設計與資通訊主動感知與主動控制技術，以營造人性化的生活空間。與綠建築相同的，在規劃時就必須導入智慧建築觀念，特別留意有無預設相關設備空間及所需要的管線。

以上綠建築與智慧建築的規劃在落實到細部設計中需要具有前瞻視野及實務經驗的專家參與，相關設施設備也會增加部分工程經費，另外申請候選證書及施工後的標章申領也占用部分工程進行的時程，在預算及時程上必須確實估算及掌握。

(四)地質影響

翻開高雄古地圖可發現，現在的愛河流域，上游起源於高雄仁武區的八卦寮，接曹公圳的灌溉溝渠，流經榮總附近，經過內惟埤進入

鹽埕區，流入高雄港。內惟埤原是高雄市最大的埤塘溼地，後期經過人為開發逐漸縮小，現僅存美術館園區及中都濕地，本案基地位址即位於其中。

建築基地距離今愛河河道最近的距離約 100 公尺，雖非位於地質敏感地帶及土壤液化高潛勢範圍，但初步鑽探結果，基地地質為一般沖積地層，土質組成多為粉土質砂及粉土質粘土，地耐力不佳，須進行地質改良及注意開挖時擋土措施之安全性。所幸與基地鄰近土地除西側有一棟低樓層之幼稚園外，其他各向均未建築開發。本案應及早進行地下室開挖及施工，以降低工程風險。施工時亦須注意擋土措施之穩定與監測。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及「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手冊」之規定，有關本計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說明如下：

項次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備註
1	經費運用	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各管考週期年累計預算執行率平均達90%以上。	
2	計畫生命週期進度管制	依各年度設定里程碑(如細部設計完成、建造執照取得、開工、完工、驗收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公共藝術設置完成、結算完成)	各年度達成里程碑所訂進度	
3	工程品質查核	年度內受查案件(不含複查)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	
4	工程安全控管	年度內發生工安事故	年度內無發生重大傷害之工安事故	
5	綠建築標章	完工後，由台灣建築中心評定綠建築標章等級	取得黃金級以上	
6	智慧建築標章	完工後，由台灣建築中心評定智慧建築標章等級	取得黃金級以上	
7	使用者滿意程度	以問卷調查，對於空間使用之滿意度	滿意以上之比例占受訪人數70%以上	

參、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現行相關政策

為使國家資源有效運用，避免硬體建設投資因需求規劃不善而產生蚊子館，國家發展委員會原訂頒「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採行整體構想及細部規劃之作業審查等二階段審議方式。

之後，為使政府機關善盡既有廳舍空間充分運用責任，有關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之建置，改為三階段評估，並修訂規定為「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第一階段評估優先整建閒置廳舍。若無適當的既有建物，才進入第二階段評估，考量新建或購買辦公廳舍之可行性。另外，機關辦公廳舍之興建應有新的規劃及財政思維，所以需要考量資源共享、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等規劃。其核心理念為「整建優先」及「新建嚴審」。

本計畫即遵循前開審核原則，進行各階段評估，最後再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進行第三階段計畫審議。

二、方案檢討

(一)基地基本資訊

本會經洽國有財產署及該署南部分署，依據所提供之土地資料逐筆評估，規劃之建築基地預定為高雄市三民區新都段 62 等 1 筆地號（如下圖）。該筆土地屬高雄市第 68 期市地重劃區，基地面積為 3682.53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高雄市都市計畫內第四種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地籍圖及土地

登記謄本詳附件三。該基地法定建蔽率及容積率分別為 50%及 300%，換算法定建築面積及法定樓地板面積分別為 1841.27 平方公尺及 11047.59 平方公尺。

基地東側臨接 30 米美都路(林蔭景觀道路)，南接 10 米德裕街(社區道路)，基地隔德裕街與中都濕地公園之一角對望。



圖 參-1 基地位置圖

(二)興建規模與法規檢討

本計畫修正後樓地板面積調整為 17296 平方公尺。其中地下室預計開挖二層，全數作為停車空間兼防空避難室，樓地板面積估算為 5780 平方公尺。地面以上樓層樓地板面積為 11516 平方公尺，依基地特性分成二棟並以空橋連接，1 樓為公共空間，因國海院有實驗器材儲藏室及實驗室，配置於 1 至 2 樓，3 至 4 樓配置海保署，5 至 7

樓配置海委會。為 1 幢 2 棟地下 2 層地上 7 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以下為法規初檢結果：

基地面積	3682.53m ²	
檢討項目	法定值	檢討結果
建蔽率 50%	最大建築面積 =3682.53*50%=1841.27m ²	建蔽率控制在 40%以下。 前棟建築面積規劃 600m ² ，後棟建築面積規劃 872m ² ，合計 1472m ² <1841.27...ok
容積率 300%	最大容積樓地板面積 =3682.53*300%=11047.59m ²	容積率約為 220% 容積樓地板面積 16993.07 -5982(地下室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 -2202.21(基準容積 20%不計入部分(安全梯 15%+梯廳 5%)) -690.47(屋突面積(建築面積 1/8)*3 層) =8118.39m ² <11047.59...ok
開挖率 80%	最大開挖面積 =3682.53*80%=2946.024m ²	地下室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2 =5982/2=2991>2946.024，取 12 輛汽車使用機械式停車位，使地下室面積小於最大開挖面積...ok
停車空間	汽車停車空間 1.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都市計畫內辦公室樓地板面積超過 300m ² 部分，每 150m ² 設置一輛。 2.建築基地達 1500m ² 者，應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	1.(11011.07-300)/150≐72， 72*2=144，需設置 144 輛汽車停車位 2.換算得 5760m ² (144*40=5760)
	機車停車空間 1.依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機車停車位應為平面式停車，設置數量標準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每 100m ² 設置一輛機車停車位 2.每輛機車停車位尺寸為 0.8*1.8m，走道 1.3m 寬，以每 2 輛機車停車位合併概估，每輛機車停車位面積為 2m ²	1.(11011.07/100≐111)需設置機車 111 輛機車停車位 2.換算得 222m ² (111*2=222)

(三)該管都計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1.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

依該細則附表一，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一覽表，住宅區之管制事項為負面表列，未禁止住宅區作無行政機關辦公使用。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討)計畫書)：

(1) 中都地區整體開發地區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退縮規定依下表規定辦理；指定退縮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指定道路編號	退縮寬度
30米園道	6M
同盟三路、九如三路、十全三路（部分路段，如圖10-3-2）	5M
15米、10米、8米計畫道路、中華橫路及力行路（如圖10-3-2）	4M

(2) 裝卸車位設置規定為建築基地設置之停車數量達 100 部以上者，應於地面層留設卸貨空間乙處。

3. 都市設計基準：

(1) 鄰接道路退縮規定，詳右圖。



(2) 中都地區退縮地相關設計基準，詳下表：

類型	退縮6公尺	退縮5公尺	退縮4公尺
條件	面臨林蔭景觀街道（30公尺圓道）。	面臨水岸休憩街道（同盟路）、面臨地區主軸街道（九如路、十全路）。	面臨15公尺地區生活街道及8、10公尺社區道路。
退縮地圍牆線	基地自建築線4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圍牆、側牆及停車位。	基地自建築線3.5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圍牆、側牆及停車位。	基地自建築線3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圍牆、側牆及停車位。
地下室外牆線	地下室外牆應與建築線保持4公尺之淨距離，以利地面層植栽及透水。	地下室外牆應與建築線保持3.5公尺之淨距離，以利地面層植栽及透水。	地下室外牆應與建築線保持3公尺之淨距離，以利地面層植栽及透水。
突出最小建築退縮線	住宅區圍牆外退縮地不得設置透光遮棚。	住宅區圍牆外退縮地不得設置透光遮棚。	住宅區圍牆外退縮地不得設置透光遮棚。
退縮地留設人行動線	須留設淨寬大於2.5公尺之人行步道。	須留設淨寬大於2公尺之人行步道。	須留設淨寬大於3公尺之人行步道（退縮地植栽得設置於人行道部分，植穴應位於靠近道路側外緣，長寬應各小於1公尺）。
備註：	1.區內得突出最小建築退縮線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退縮建築深度」規定辦理，得突出退縮建築部分，不得突出圍牆線。住宅區圍牆外退縮地不得設置透光遮棚。 2.為提供商業區人行與商業活動的連結，商業區及特商區退縮地內不得設置圍牆、側牆、停車位及騎樓。 3.建築基地如臨接兩側以上計畫道路須依規定退縮建築者，其地下室外牆線得擇其與建築線之淨距離規定較寬之一側退縮（如其退縮淨距離寬度規定相同者，則擇一退縮）。		

(3) 中都地區整體開發地區退縮地其他規定詳下表：

項 目	設計準則
人行步道設計	應保持其完整淨寬及與左右鄰地步道之延續性，地面無階梯或阻礙人行之凹凸物，鋪面應平整、防滑及耐壓（210kg/cm ² ），且應能與鄰地形成整體感且平順銜接（不得有明顯高差）。
公有人行道共構	退縮人行步道得與原公有人行道於鋪面、植栽部分整體考量、設計，原公有人行道機能應予保留。例如：地下管線、植栽、路燈、電話亭、站牌...等。
景觀性元素	除人行道外，得於退縮範圍內設置景觀性元素。（如燈具、座椅、花台、雕塑、店招...。）
植 栽	1.全區植栽系統如圖10-4-6所示。 2.喬木植栽之處理方式： 樹穴：外緣應設置緣石，緣石之尺寸為15公分（寬度）x15公分（深度）以上，以灰色系燒面材質為主，樹穴如側臨人行步道鋪面時應與人行步道鋪面平整。
鋪面材質及色調	全區退縮地鋪面以同一街廓採同一材質及色系為原則，退縮地人行步道未構築地下室部分之鋪面，以採用灰色系之透水性高壓混凝土磚、陶磚或花崗岩以乾砌密接方式施築為原則。

(4) 基地保水及綠化：

- i. 建築基地綠化：本區建築基地留設之空地應予以綠化，且其綠覆率原則不得小於 75%，公園綠化原則不得小於 80%，學校原則不得小於 60%，有關綠覆率之計算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及都設會相關決議事項辦理。
- ii. 基地保水：建築基地地下室開挖率須小於 80%，但針對基地保水、植栽生存提出特殊對策或開放空間具公益性等，經都設會審議通過者，開挖率得提高至 85%以下。退縮地未開挖部分地面處理除人行步道外需採透水性工法施作。

(5) 其他設施：

- i. 建築物之設計應考慮廣告物、標誌、招牌、霓虹閃光及照明設置，應於設計時一併考慮。
- ii. 建築物窗戶及地面層出入口之設計如需遮陽及雨庇設施，應於設計時一併考慮。
- iii. 汽車、機車、腳踏車及裝卸貨物等之停車設施應配合建築物整體設計。
- iv. 屋頂水箱、冷卻塔須以景觀遮蔽物美化，其造型與色彩應考慮配合建築物整體設計為原則。另冷氣機孔之設置，其立面設計應考慮整體景觀，並兼顧機械效益。
- v. 地下室進、出風口應以植栽或雕塑造型配合整體設計為原則。
- vi. 本地區建築開發案，其工作陽台需由開發商、起造人或

建設公司統一設計或施作景觀遮蔽設施物（如百葉窗、格柵等）。

vii. 垃圾處理：

A.垃圾分類儲存空間設置比照本市開放空間預審小組決議之設置標準。

B.學校附設垃圾分類儲存空間面積不得小於 25 平方公尺。

viii. 路口轉角斜坡道部分，為利行人及行動不便者通行，須以轉角扇形斜坡方式設置為原則。

ix. 設置圍牆及大門，其設置標準如下：

A.一般圍牆高度以 2.5 公尺，採透視性設計或設置綠籬為原則，沿街面無特殊原因者，圍牆須以視覺穿透性為主，並搭配綠化處理。供汽車出入或主要人行出入口大門處高度以 3.5 公尺為原則，並得免檢討其透空性。

B. 有關公共開放空間系統及人行動線系統退縮規定，針對圍牆線後至法定退縮部分空間，得設置側面圍牆，但高度仍應符合 2.5 公尺限制。

肆、 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 主要工作項目

(一) 土地撥用

本工程預定位址為高雄市三民區新都段 62 地號土地並已獲國有財產署同意保留至 109 年 7 月底(詳附件四)。俟本案中長程個案計畫獲行政院核定後，即辦理無償撥用。

(二) 專案管理廠商遴選

本會目前辦理所有工程業務，包含工程查核等，僅有 1 員，人力嚴重不足。為使新建計畫依期程順利執行，並確保需求說明書撰寫、設計監造廠商遴選作業、施工廠商招標作業、施工督導、估驗及驗收作業等均能達到高品質的要求，需遴選具有建築、機電、空調等專業技術及豐富經驗的專案管理廠商。或採取委託代辦機關之方式，委託由專業之工程主辦機關完成新建計畫。

(三) 設計監造建築師遴選

建築物未來在使用階段，長達 50 年以上的期程中，其優劣良窳的許多因素早在設計階段就已經決定了。建築師不但應該要能充分掌握本會海洋元素並展現於建築外觀或量體設計意象上。在量體及動線上，應能彰顯三機關特色，使同中求異，並區分個別動線。另外在空間使用之合理性、便利性、維護性、安全性等各方面應能兼顧。

其次，在施工過程，建築師應確實監造，要求施工廠商落實品質管理制度，並以貫徹原設計理念為目標。

因此在遴選建築師的作業中，為求得最佳設計監造單位，除遴聘具公信力的建築專家學者參與評選，確實做到公平公開外，擴大廠商利基，提供第二、三名之投標單位競圖獎金，以增加廠商投標意願，增加遴選出優秀廠商之機會。

（四） 承攬廠商評選

本工程金額已達巨額以上，依目前政府採購相關規定，應採最有利標，以評選方式擇最優廠商施作。同樣的，制定公平合理的契約條件，遴聘工程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公平、公開的評選，評選出最優之施工廠商是工程順利推動的不二法門。

（五） 新建工程執行

本工程雖非大規模開發案或運用特殊工法之特殊工程，但還是包含了地質改良、地下室深開挖、結構工程、機電工程、空調工程、室內裝修工程、資通訊設備工程以及植栽綠化等，工事之繁瑣端賴施工及監造廠商投入充足之人力及資源方能克服，再加上專案管理廠商之督導及本會工程查核，徹底建立三級品管制度，才能如期、如質地完成本計畫。另外，為彰顯職業安全的重要與工程品質出眾，本工程將以參加並獲得金質獎及金安獎為目標。

（六） 公共藝術執行

優良的公共建築，需要美的公共藝術作為搭配。本計畫將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辦理公共藝術設置。

（七） 搬遷及復舊

新建工程完成驗收後，本會等三機關將視業務銜接情形規劃搬遷期程，務必不得耽誤日常行政業務執行。而依據與鴻海科技集團的租約，本會等三機關遷離後，亦須進行工程採購在最短的時間內恢復原狀，以節省租金支出。

二、 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自 110 年起至 117 年 6 月，分 7 年 6 個月 執行。

本計畫如獲通過後，將提前進行計畫前置作業。109 年度第 3 季開始著手撰寫設計規範及需求說明。

109 年第 4 季自籌部分經費，進行專案管理廠商的遴選，並與專案管理廠商確認需求說明書內容。

109 年度第 4 季進行規劃設計建築師之遴選作業，並請獲選建築師開始進行初步規劃，以利計畫 110 年開始執行。

三、 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一） 納入定期會報管制

為使本案順利進行，定期於主管會報或公共建設推動會報中報告執行情形，以提早發現並解決窒礙難行之處。

（二） 建立工程督導機制

工程完成招標後，即建立工程品質督導機制，成立督導組織，藉由定期或不定期工程督導，確保施工品質及職業安全。

(三) 推動期程及權責單位

期程	預定工作項目	權責單位
籌畫期	需求設定	本會各一級單位、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專案管理廠商
規劃設計期	1. 規劃設計廠商評選及招決標 2. 工程圖書審查 (1) 初步規劃審查 (2) 基本設計審議 (3) 細部設計審查 3. 建築執照及相關審議 (1) 都市設計審議 (2) 交通影響評估 (3) 申請建造執照 (4) 申請綠建築、智慧建築候選證書	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劃設計廠商、專案管理廠商、本會秘書室、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工務局、交通局、台灣建築中心
施工期	1. 施工廠商評選及招決標 2. 建管行政作業 (1) 5大管線圖說審查 (2) 申報開工、樓層勘驗 3. 工程施工 (1) 施工督導 (2) 施工查核 (3) 工程估驗、付款 4. 公共藝術執行 5. 工程竣工	施工廠商、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局、消防局、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國家傳播委員會、本會秘書室及 資訊室 、本會工程查核小組
驗收期	1. 驗收作業 (1) 消防檢查 (2) 申請使用執照 (3) 申請綠建築、智慧建築標章 (4) 污水接管 (5) 接水、接電、電信、網路 (6) 工程驗收 2. 財產建帳及移交管理 3. 結算作業 4. 搬遷作業 5. 租賃辦公室復舊工程招決標及執行 6. 資訊機房冷熱通道、消防及UPS招決標及執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局、消防局、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國家傳播委員會、本會秘書室及 資訊室 、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

伍、 期程及資源需求

一、 計畫期程

本計畫 109 年辦理計畫執行前置作業，並自 110 年起至 117 年 6 月，分 7 年 6 個月 執行。

(一) 109 年

1. 需求說明書確認。
2. 託國土管理署專業全程代辦工程採購。
3. 規劃設計監造廠商之招標作業。

(二) 110 年至 111 年

1. 工程案之初步規劃及細部設計。
2. 取得建造執照前各類審查及申請建造執照。
3. 綠建築及智慧建築候選證書。
4. 工程案招標。

(三) 112 年至 115 年

1. 主體工程申報開工。
2. 主體工程施工。

(四) 116 年

1. 主體工程施工及驗收
2. 公共藝術設置。

(五) 117 年

1. 主體工程施工及驗收結算。
2. 使用執照、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申請作業。
3. 他項財物及勞務採購。
4. 辦公室搬遷及復舊。

詳細實施期程如下表

期程	預定工作項目	備註
109 年 7 月~109 年 8 月	1. 專案管理廠商招標案資料收集 2. 需求說明書初稿完成	
109 年 9 月~109 年 12 月	1. 專案管理案招標完成 2. 需求說明書確認 3. 設計監造案招標完成	
110 年 1 月~110 年 8 月	1. 完成初步規劃及審查 2. 完成細部設計及審查	
110 年 9 月~111 年 7 月	1. 交通影響評估通過 2. 都市設計審議完成 3. 取得建築執照 4. 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5. 取得智慧建築候選證書	
111 年 8 月~111 年 12 月	1. 公開閱覽 2. 工程案招標完成	
112 年 1 月~ <u>115 年 12 月</u>	1. 工程開工 2. 五大管線審查完成 3. 工程施工 4. 公共藝術設計及民眾參與	
<u>116 年 1 月~116 年 12 月</u>	1. <u>主體工程施工</u> 2. <u>公共藝術設置安裝</u>	
<u>117 年 1 月~117 年 6 月</u>	1. <u>主體工程施工及驗收結算</u> 2. <u>取得使用執照</u> 3. <u>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u> 4. <u>計畫結算</u>	

二、 所需資源說明

(一) 土地需求

本計畫預計使用高雄市三民區新都段 62 地號土地，基地面積 3682.53 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該筆土地使用分區為高雄市都市計畫內第四種住宅區，建蔽率為 50%，容積率為 300%。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一覽表」規定，住宅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住宅及無礙居住寧靜、安全及衛生之使用為主，不得為商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工廠等表列用途，因此並未禁止於住宅區作為行政機關使用。

該筆土地已獲國有財產署同意保留，俟本計畫核定後，將向國有財產署辦理無償撥用。

(二) 建物面積需求

本計畫係依據本會、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等三機關，經 2 次籌備會議討論，確認各機關空間內容及空間量。計畫中將空間分成一般行政空間、服務空間、特殊空間及停車空間等四大類(各空間面積及數量詳附件五、三機關空間分類表詳附件六，第 3 階段空間修正前後對照表詳附件十三)，各空間面積均依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及編制員額規劃，少部分非屬前開原則所規範之空間面積則依據實際需要設置。為因應本會等三機關業務的特殊性而規劃的特殊需求空間如下：

1. 海域情勢通報室及備勤室:為掌握本會海巡署、海保署、國海院各類船艦位置及執勤狀況，並預防緊急事件發生時可以滿

足海洋防恐及緊急應變，及應變開設期間 24 小時輪值人員短期休息之功能，設置 1 間海域情勢通報室及 10 間備勤室。

2. 器材室(含儀器庫房):為進行海洋研究，依物理科學儀器、生化及地質科學儀器及探測機電器材室分類存放，設有器材室 3 間。
3. 實驗室:為進行海洋研究，設置基礎實驗室，分別設置標本處理分析室、分子生物實驗室及洋流能開發實驗室等 3 間。
4. 員工臨時托育室:為順應時代潮流，強化職場友善環境與性別平等觀念，參考優良民間企業作法，設有員工臨時托育室，未來有可能與相鄰之幼稚園合作，提供同仁安心之托育環境。
5. 專案研究室:海保署及國海院為海洋研究單位，為方便訪問學者短期研究作業使用，提供研究空間，設置專案研究室 2 間。

本計畫為促進空間有效利用，將部分機能性或公共性較強之空間歸類為合署辦公之共用空間，如會議室、圖書室、餐廳、電腦機房等，以集中於 1 處或合理散佈於數處，在方便管理的前提下，達成空間共用、資源共享的目標。

三機關行政空間(含一般行政空間、服務空間、特殊空間等 3 類)面積計為 8770 平方公尺，加計 31.31%的公共設施空間，合計為 11516 平方公尺。

依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9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都市計畫內辦公室樓地板面積超過 300m² 部分，每 150m² 設置一輛。又建築基地達 1500m² 者，應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因此需設置 144 輛汽車停車位。另依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機車停車位應為平面式停車，設置數

量標準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每 100m² 設置一輛機車停車位，因此需設置 111 輛機車停車位。以上合計為 5982 平方公尺。為有效利用地下室空間，汽機停車空間將設置於地下層，因地下層必須設置部分機房及梯廳、安全梯、排煙室等公共設施，又因地下室開挖率受當地都市設計審議限制，以 80% 為上限，故部分停車位將於地面層以平面式停車方式，使符合建築管理法規規定。

本計畫總樓地板面積總計為 17296 平方公尺。經粗略估算，扣除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容積率約為 280%，低於法定容積率 300%，在建築設計上保有建築師規劃挑高或挑空空間之彈性。

建築量體配置原則上區分為前後棟。實際規劃將俟進入需求說明書撰寫階段時，由專案管理廠商分析國內行政辦公大樓態樣，在滿足三機關各具有獨立出入口，並兼顧資源共享及管理可行性的前提下，就本基地特性及本會等三機關主觀意願，再調整分棟原則，以及需求樓層之區劃方式。

（三） 財務需求

本工程預定採鋼筋混凝土造，1 幢 2 棟地上 7 樓、地下 2 樓之建築物，經代辦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實際市場訪價，及依「114 年度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編列基準使用說明」概估，本計畫所需總經費為新臺幣 15 億 9735 萬 9965 元整。

三、 經費來源與計算基準

（一） 經費來源

經費均由行政院逐年公務預算支應。本計畫獲同意後，將由本

會主辦工程。為方便預算統一支用管理，預算編列於本會，暫不考慮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等本會轄下機關分擔。惟完工後，水電、網路、電信及清潔維護等營運費用，將由各機關依所使用面積所占比例共同分擔。

(二) 計算基準

直接工程成本：

1. 建築費：

(1) 原計畫依主計總處 109 年共同性編列標準，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大樓，樓高 6~12 層每平方公尺編列基準為 26,302 元，原計畫面積 16,993.07 平方公尺，所需建築費為 446,951,727 元。

(2) 第 1 次修正計畫依 111 年共同性編列標準估算，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大樓，樓高 6~12 層每平方公尺編列基準為 27,868 元，計畫面積為 17,296 平方公尺，所需建築費為 482,004,928 元。

(3) 計算式： $27,868 \times 17,296 = 482,004,928$ ，取 482,005,000。

2. 連續壁工程：

(1) 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特殊大地工程。

(2) 本計畫預計開挖地下室 2 層，深度約 9.3 公尺，預計採 21 公尺深之連續壁作為擋土形式，周長為 250 公尺，並搭配筏式基礎，以避免不均勻沉陷。前次計畫本項編列 65,686,325 元(含間接工程費用)，近期因新冠肺炎

疫情影響、原物料持續上漲、市場缺工...等因素，導致營建物價持續上漲，以現今市場行情重新估算本項工程費用，包含連續壁安全及觀測系統費用，每平方公尺約為 15,000 元，故本項直接工程費用需提高為 78,750,000 元，另加計施工廠商間接費用 20% 為 94,500,000 元。

(3) 計算式： $15,000 \times 250 \times 21 \times 1.2$ (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職安等費用) = 94,500,000。

3. 地質改良費：

(1) 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特殊大地工程。

(2) 經地質調查後，基地土壤於設計地震及最大考量地震下作用下，將產生中度及嚴重液化，前次計畫本項編列 12,525,175 元(含間接工程費用)。本次計畫經實際鑽探報告做地改費用概估，改良方式採攪拌樁進行地盤改良工法。

(3) 改良範圍：開挖邊界內(面積約 2850m²)；改良深度：自基礎底版下至地表下 20 公尺。改良率：15 %。攪拌樁支數 = $2850 \times 0.15 / (\pi \times (0.4)^2) = 850.5$ (取 860 支)
預算 = 1200 (攪拌樁每單位米單價) $\times 20$ m (含空打段) $\times 860 = 20,640,000$ 元，另加計施工廠商間接費用 20%，為 24,768,000 元。

(4) 計算式： $1200 \times 20 \times 860 \times 1.2$ (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職安等費用) = 24,768,000 元。

4. 土石方運棄：

- (1) 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特殊大地工程。
- (2) 因本案基地面積為 3682.53m^2 、開挖面積為 2946m^2 ，剩餘 736m^2 不足以放置土方，經洽詢周遭土方暫置場後未果，需採運棄土方後再回購填土方的方式處理。
- (3) 本基地挖方量約 28590m^3 需運棄，所需經費約為每單位 400 元。
- (4) 填方量約 814.8m^3 需購土回填，所需經費約為每單位 300 元。
- (5) 計算式： $(400*28590+814.8*300)*1.2$ (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職安等費用) $=1401$ 萬 6528，取 1401 萬 7000 元。

5. 耐震係數 I 值 1.5：

- (1) 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自 1.25 提高至 1.5。
- (2) 耐震設計用途係數加成：本計畫設有海域情勢通報室，作為海上緊急事件發生時防恐及緊急應變中心，屬中央政府涉及災害緊急應變業務之辦公廳舍，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 I 值將由現行 1.25 提高至 1.5，依編列基準表，單位面積造價可增加 6%。所需費用為 28,920,000 元。
- (3) 計算式： $17,296*27,868*0.06=28,920,296$ ，取 28,920,000。

6. 樓高加高係數：

- (1) 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

費用：挑高空間。

- (2) 樓高空間加成：本計畫地下 1、2 樓樓高 3.8 公尺，1 樓樓高 4.6 公尺，2 至 7 樓樓高 4 公尺，依編列基準表換算增加樓地板面積造價比率為 2.69%。

A：B1F、B2F： $(3.8-3.6)/3.6*0.25*5,780=80.27$ 。

B：1F： $(4.6-3.6)/3.6*0.25*1,649=114.51$ 。

C：2F~7F： $(4-3.6)/3.6*0.25*9,731=270.30$ 。

挑高空間每平方公尺為 $(A+B+C)*27,868/17,160=755$ 元。

- (3) 計算式： $755*17160=12,955,800$ ，取 12,956,000。

7. 檔案室及實驗儀器儲藏室結構加強專項提列：

- (1) 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
費用：特殊構造工程。

- (2) 本計畫建物後棟北側因配置有檔案室、憑證存放室及 1 樓之實驗儀器儲藏室，其設計活載重須達 $1,000\text{kgf/m}^2$ ，為強化對該部分空間之結構柱樑樓板強化安全性，依照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布之檔案庫房設施建置 Q&A Q32 所提原則計算，每平方公尺單位造價增加 $(9\%*(1,000-300)/100)*27,868*26\%$ ，約為 4,565 元。

- (3) 計算式： $4,565*908=4,145,020$ ，取 4,145,000。

8. 特殊外牆構造：

- (1) 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
費用：特殊外牆工程。

- (2) 本計畫為新建本會及海保署、國海院等二、三級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依編列基準表說明，本案將工程定位為南

部第一個中央機關辦公處所。又本會為海洋政策統合機關，辦公廳舍建成之後將作為許多涉外事務會議或交流之處所，為確立本案之特殊定位，外觀上以波浪造型遮陽板詮釋海洋意象，特殊外牆構造面積為 872.64 m^2 ，單位造價以 4,500 元/ m^2 計算，本項直接工程費為 3,928,500 元，另加計施工廠商間接費用 20%，為 4,714,200 元。

(3) 計算式： $4,500 \times 1.2 \times 873$ (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職安等費用) = 4,714,200，取 4,714,000。

9. 遮陽導風板專項提列：

- (1) 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特殊外牆或構造工程。
- (2) 本案為新建本會及海保署、國海院等二、三級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依編列基準表說明，本案將工程定位為南部第一個中央機關辦公處所。立面試圖打破以往公家行政單位冰冷外觀形象，並配合物理環境需求，增設遮陽導風板設計，營造親切入口意象。
- (3) 遮陽導風板設計面積約為 100 平方公尺，以每平方公尺 40,000 元計算，本項直接工程費用 4,000,000 元，另加計施工廠商間接費用 20%，為 4,800,000 元。

10. LOW E 玻璃材料專項提列：

- (1) 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特殊外牆工程。
- (2) 本計畫建築物因地界限制，南北向為長向，使得外牆主要立面朝向東西向，又為滿足建築物理環境之要求，主

要立面開口除裝設遮陽板以減少日射外，開口部以裝設 LOW E 以降低日射熱得。LowE 玻璃面積約為 1,600 平方公尺，以每平方公尺 3,500 元計算，本項直接工程費用 5,600,000 元，另加計施工廠商間接費用 20%，為 6,720,000 元。

(3) 計算式： $3,500 \times 1.2 \times 1,600$ (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職安等費用) = 6,720,000。

11. 特殊室內裝修：

(1) 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行政單位要求。

(2) 本計畫為新建中央 2 級機關辦公廳舍，為南部第一個中央機關辦公處所。又本會為國家海洋政策統合機關，辦公廳舍完工後將作為涉外事務會議或交流之場所，為符合本工程之定位，於重點公共空間增列室內裝修。現因營建物價上漲及缺工等因素，預判預算不符市場行情，經協請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訪價後，依高雄地區商情統計數據，調整預算單位造價。

(3) 本項直接工程費用 3,938,825 元，另加計施工廠商間接費用 20%，為 4,727,000 元。各空間室內裝修單價及面積如下：

A：大廳： $7,700(\text{元}) \times 346(\text{m}^2) = 2,664,200$ 。

B：六樓會議室： $1,335(\text{元}) \times 155(\text{m}^2) = 206,925$ 。

C：七樓會議室： $1,560(\text{元}) \times 197(\text{m}^2) = 307,320$ 。

D：各層門廳及梯廳： $2,185(\text{元}) \times 348(\text{m}^2) = 760,380$ 。

(4) 計算式：

$[2,664,200+206,925+307,320+760,380]*1.2$ (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職安等費用)=4,726,590，取4,727,000。

12. 友善人行道共構專項提列：

(1) 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都市設計審議要求。

(2) 依高雄市都市審議原則，施作本工程與美都路、德裕街人行道共構及友善人行空間串聯面積共 1100m²，本案鋪面考量在地特色及都市美觀，部分採用陶磚呼應中都磚窯場，且因建築體為白灰色故以灰色鋪面作為色彩過度，以每平方公尺 3,600 元計算，本項直接工程費用 3,960,000 元，另加計施工廠商間接費用 20%，為 4,752,000 元。

(3) 計算式： $3,960,000*1.2$ (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職安等費用)=4,752,000。

13. 智慧建築黃金級：

(1) 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智慧建築。

(2) 智慧建築加成：依編列基準表，智慧建築合格級標章單位面積造價可按基準增加 2%，本計畫將朝向智慧化建築規劃，並提升至黃金級，本案修正計畫取 7.0%(參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廖慧燕組長於「智慧綠建築推動政策概要」報告中(2013)，對於智慧建築增加經費概估之研究，智慧建築黃金級經費增加 4.7%~7.5%)所需經費為 33,740,000 元。

(3) 計算式： $17,296 \times 27,868 \times 0.070 = 33,740,345$ ，取
33,740,000。

14. 綠建築黃金級：

(1) 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
費用：綠建築。

(2) 依工程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篇
109 年 3 月修正版」編列，本計畫為達成更佳的綠建築
效果建築，將標章提升至黃金級，單位造價可再提高，
增加比例為 6.53%，所需費用為 31,475,000 元。

(3) 計算式： $17,296 \times 27,868 \times 0.0653 = 31,474,922$ ，取
31,475,000。

15. 太陽光電設備工程：

(1) 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
費用：太陽光電設備。

(2) 依高雄市政府綠建築自治條例，建築面積 1/2 以上須設
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本工程規劃設置面積
423.7 平方公尺。

(3) 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造價
每平方公尺單價為 1 萬元編列。另太陽光電設備相關設
施、配管線及工資等費用以每平方公尺單價為 5,000 元
編列。所需費用為 6,360,000 元。

(4) 計算式： $(10,000 + 5,000) \times 423.7 = 6,355,500$ ，取
6,360,000。

16. 夜間照明設備：

(1) 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

費用：都市設計審議要求。

(2) 依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都審委員會規定，施作立面夜間照明設備，本工程規劃設置壁掛式投射燈、遮雨棚吸頂式筒燈、庭園高燈、步道燈、投樹矮燈。相關配管線、工資以 15 萬元估列，本項工程經費約需 888,000 元，另加計施工廠商間接費用 20%，為 1,065,600 元。

(3) 計算式： $(8,000 \times 10(\text{壁掛式投射燈}) + 2,500 \times 20(\text{遮雨棚吸頂式筒燈}) + (28,000 \times 17(\text{庭園高燈}) + (11,000 \times 8(\text{步道燈}) + (5,500 \times 8(\text{投樹矮燈}) + 150,000(\text{相關配管線及工資等費用})) \times 1.2(\text{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職安等費用}) = 1,065,600$ 取 1,066,000。

17. 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集滯洪設施專項提列：

(1) 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
費用：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集滯洪設施。

(2) 本案位於本案位於中都區域整體開發地區，為搭配中都濕地公園環境，加強基地雨水貯留及滯洪能力，利用設置滲透鋪面於逕流源頭進行水資源貯留。本項工程面積約 483.6m^2 ，以每平方公尺 3,000 元計算(含級配夯實、透水鋪面及管材)，本項工程經費約需 $483.6 \times 3,000 = 1,450,800$ 元。

(3) 於地面層共設置 3 處雨水暫存槽，雨水於暫存槽匯集後再接至地下貯集滯洪設施，若即時雨量過大，雨水會先於地面槽暫存槽溢流至基地邊溝，避免造成地下室淹水。本項工程約需 890,000 元(其中暫存槽 3 處

(1.5m*1.5m*2m)90,000 元、泵浦設備 500,000 元、相關配管線及工資約 300,000 元)。

(4) 計算式： $[1,450,800+890,000]*1.2=2,808,960$ ，取 2,809,000。

18. 備勤室設備費用專項提列(含長官寢室)：

- (1) 依 111 年共同性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建築類型評估。
- (2) 本案有備勤需求，需額外編列備勤室衛浴設備費用，含防水工程、隔間、熱水設備、裝修、及相關衛浴設備、機械排風，，經協請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訪價後，依高雄地區商情統計數據，各空間額外增加衛浴設備之預算，每間約需 213,600 元(其中隔間工程 20,000 元、防水 10,000 元、熱水設備 50,000 元、裝修 35,000 元、一套衛浴 60,000 元、機械排風 38,600 元)，本案共設置 2 間備勤衛浴、7 間長官寢室衛浴。另加計施工廠商間接費用 20%，為 256,320 元。
- (3) 計算式： $256,320*9=2,306,880$ ，取 2,307,000。

19. 空調設備工程：

- (1) 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特殊設備(空調設備)。
- (2) 本案為三機關共同使用之辦公大樓，考量三機關有不同空間使用需求及不同作業時間，因此本計畫規劃整棟設置多聯變頻 VRF 系統使各單位獨立使用除減少耗能外也能降低傳染病之傳播。

- (3) 本工程採設置多聯變頻 VRF 系統，估列噸數約為 504 噸，估列經費約為 4120 萬 7040。
- (4) 電腦機房及檔案室恆溫恆濕則另設置不間斷運轉及備援空調設備，估列噸數約為 50 噸，估列經費約為 408 萬 8000 元。
- (5) 計算式： $(41,207,040+4,088,000)*1.2$ (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職安等費用) $=54,354,048$ 。取 5435 萬元

20. BIM 建置費：

- (1) 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篇」，表 18.2 一般房屋建築「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BIM 作業費用。
- (2) 為檢核土建、水電施工界面衝突、減少施工中變更設計、並推動營建產業自動化、提升建築物節能環境，國土管理署於代辦協議書之「各機關洽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專業代辦建築工程採購注意事項」明定導入建築資訊模型(BIM)建置作業。本項係配合政策推動，有編列之必要。
- (3) 參照「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篇」表 18.2 一般房屋建築「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參考比率：BIM 作業費用增加成本比率 0.18%~0.48%(因個案工作內容差異較大)，本案取 0.3%估列。
- (4) 計算式： $(27,868*0.003)*17,296=1,446,015$ ，取 1,446,000。

21. 新增擋土措施等假設工程：

- (1) 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施工計畫外審會議建議辦理有關開挖作業期間各假設工程項目，以及基地內地質改良樁數量追加。
- (2) 因屬開挖施工安全，且相關工項影響施工要徑，經代辦機關南工分署審查報本會，依契約約定函請施工廠商先行施作，並依政府採購法參考施工廠商報價、南工分署進行市場訪價，完成契約變更程序，相關工程經費為 3982 萬 236 元，取 3982 萬元。

22. 新增基地地下廢棄物及含油土處理清運費：

- (1) 工程基地開挖後始發現地下廢棄物及含油土壤，其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污染之土壤初估高達約 6806 公噸，本會即參考南工分署所提含油土處理建議方案，並儘速依環保相關法令辦理清運、處理作業，後經開挖作業後，發現含油土壤影響較初估範圍為大，複估約 10000 公噸。
- (2) 因屬不可預見事由，且相關工項影響施工要徑，經代辦機關南工分署審查報本會，依契約約定函請施工廠商先行施作，並依政府採購法參考施工廠商報價、南工分署進行市場訪價，相關工程經費為 2 億 2077 萬元(每噸含油土處理費為 22,077 元，包含清運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環境維護與空污及逕流廢水污染費、交通維持費、品管作業費、施工廠商管理費及合理利潤、營造綜合保險費及營業稅)。

發包工程費一(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核算之發包工程費)

以上直接工程成本 1 至 22 項合計為 10 億 8116 萬 7000

元整。

間接工程成本：

1.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本計畫用途屬依技服辦法附表一第2類建築物，依技服辦法及附表一估算，技術服務廠商設計費為 3069 萬 1079 元，監造費為 2511 萬 882 元。
2. 申請黃金級智慧建築候選證書作業服務費用為 17 萬 6000 元。
3. 申請黃金級綠建築候選證書作業服務費用為 22 萬元。
4. 地質鑽探費：已發包施作，所需預算為 66 萬 5855 元。
5. 洽辦機關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及本計畫工程經費估算，且因本計畫預計委託國土管理署代辦，以 70%提列，所需預算為 506 萬 7834 元。並依代辦協議書分配比例，本會分配 5%，為 25 萬 3392 元。
6. 國土管理署 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及本計畫工程經費估算，且因本計畫預計委託國土管理署代辦，以 70%提列，所需預算為 506 萬 7834 元。並依代辦協議書分配比例，國土管理署分配 95%，為 481 萬 4442 元。
7. 國土管理署 專業代辦技術費：本計畫用途屬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下簡稱技服辦法）附表一第2類建築物，依技服辦法及附表三估算，又因委託國土管理署工程專業代辦，故採購技術服務費以 40%提列，所需預算為 1290 萬 1983 元。
8. 監造廠商抽驗費：為符合三級品管制度，辦理部分材料或設

備項目抽驗，依直接工程費增加比例調整，所需預算為 50 萬 6876 元。

9. 物價調整費：

- (1) 第 1 次計畫修正之物價調整費業於工程發包前因物價劇漲，經奉准分別 2 次調整為工程發包費共計 1 億 3851 萬 8900 元，工程決標前物價調整費剩餘 301 萬 4076 元。
- (2) 前開於發包前由物調費調整支應之間接工程費計 846 萬 8295 元(技服 545 萬 6103 元、工管費 44 萬 4101 元、專業代辦費 126 萬 8861 元及公共藝術設置費 129 萬 9230 元)，自本次請增物價調整費經費中刪除。
- (3) 依工程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總則篇 112 年 11 月修正版」編列。
- (4) 物價調整費按（直接工程成本＋間接工程成本＋工程預備費）之合計為母數加以估算編列，另因近年來營建物價漲幅甚大，物價調整年增率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108 年至 112 年增率平均值為 4.74%[(2.22%+1.42%+10.94%+7.36%+1.74%)/5=4.74%]，按分年昇冪計算， $b=(1+0.0474)(4-1)=1.149$ 。
- (5) 工程契約金額 9 億 5050 萬元+新增開挖擋土措施假設工程 3982 萬元+新增地下廢棄物及含油土清運處理費 2 億 2077 萬元+工程預備費 6400 萬 4100 元，合計 12 億 7509 萬 4100 元。
- (6) $1,275,094,100 \times (1.149 - 1) = 189,989,021$ ，扣除決標前物價調整費餘額 301 萬 4076 元，及於發包前以物調費調整

支應之間接工程費 846 萬 8295 元後，為 1 億 7850 萬 6650 元(為本次計畫修正請增部分)，加計已調整支應發包費之 1 億 3851 萬 8900 元，物價調整費應為 3 億 2003 萬 9626 元。

10. 公共藝術設置費：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規定，公共藝術需編列工程造價之 1%，所需預算為 1211 萬 900 元。

11. 工程預備費：

(1) 依工程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篇 109 年 3 月建築工程篇修正版」第三章工程經費估算編列。

(2) 工程預備費按直接工程成本百分比估計。於基本設計階段，規模較大或較複雜之工程，編列上限為 10%，本案採 6% 估列。

(3) 計算式： $1,081,167,000 \times 0.06 = 64,870,020$ ，取 64,004,100。

12. 水電、瓦斯外線補助(設置)費：

(1) 依直接工程成本扣除本(第 2)次修正新增之當土措施等假設工程及基地地下廢棄物及含油土處理清運費，採 0.5% 估列。

(2) 計算式： $(1,081,167,000 - 39,820,000 - 220,770,000) \times 0.005 = 820,577,000 \times 0.005 = 4,102,885$

以上間接工程成本 1 至 12 項合計為 4 億 7559 萬 8020 元 整。

本會自辦項目：

1. 電腦機房冷熱通道、消防及 UPS 設備：本會未來各資訊系

統將向上集中至本會電腦機房，需另行設置冷熱通道、消防及電力備援系統，相關財物採購所需預算為 250 萬元。同原核定計畫。

2. 辦公傢俱設備及搬遷，原租賃辦公室復舊：新建廳舍完成後，將依員額設置辦公傢俱，並規劃各單位逐步搬遷。現租賃之辦公空間亦須拆除現有隔間，恢復原狀。其中辦公傢俱以每人 2 萬元估算，計 660 萬元；會議室、會客室、檔案室、餐廳、圖書室所需桌椅計 690 萬元。三機關搬遷費用預估 300 萬元，復舊工程預估 600 萬元。財物、勞務及工程所需預算為 2250 萬元。同原核定計畫。
3. 委託測量費：所需預算為 10 萬元，同原核定計畫。
4. 櫥櫃及細部裝修工程：會客室、高級長官辦公室、圖書室、育幼室、茶水間於主體工程完工驗收後，需辦理室內空間裝修及櫥櫃施工，所需預算經加計間接工程費後為 725 萬 4400 元。
5. 視聽設備工程：會議室、會客室於主體工程完工驗收後，需辦理視聽設備等財務採購，所需預算經加計間接費用後為 824 萬 0545 元。

以上 1 至 5 項等自辦採購項目合計為 4059 萬 4945 元。

四、 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第 1 次修正核定總經費 11 億 3362 萬 2000 元整，本(第 2)次修正計畫調整為 15 億 9735 萬 9965 元，規劃自 110 年至 117 年 6 月，分 7 年 6 個月執行，各年度所需經費如下表：

計畫別 年度	第 1 次核定 修正計畫經費 (元)(A)	<u>第 2 次修正 計畫經費 (元)(B)</u>	<u>金額差異 (元)(B-A)</u>	<u>修正計畫 年經費比 例</u>	備註
109 年	100,000	<u>100,000</u>	<u>0</u>	<u>0.01%</u>	109 年自籌之 業務費
110 年	9,496,000	<u>9,496,000</u>	<u>0</u>	<u>0.59%</u>	
111 年	21,164,000	<u>21,164,000</u>	<u>0</u>	<u>1.32%</u>	
112 年	211,378,000	<u>188,297,000</u>	<u>-23,081,000</u>	<u>11.79%</u>	
113 年	310,950,000	<u>261,609,000</u>	<u>-49,341,000</u>	<u>16.38%</u>	
114 年	442,338,000	<u>382,338,000</u>	<u>-60,000,000</u>	<u>23.94%</u>	
115 年	138,196,000	<u>300,000,000</u>	<u>161,804,000</u>	<u>18.78%</u>	
<u>116 年</u>		<u>350,000,000</u>	<u>350,000,000</u>	<u>21.91%</u>	
<u>117 年</u>		<u>84,355,965</u>	<u>84,355,965</u>	<u>5.28%</u>	
合計	1,133,622,000	<u>1,597,359,965</u>	<u>463,737,965</u>	<u>100%</u>	

陸、 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 政策面

海洋委員會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於高雄市成立，除了以統合國家海洋事務治理作為本會的成立宗旨外，會址選擇在擁有我國最主要的商港、漁港的高雄市，其主要目的就是希望以貼近海洋相關產業的具體作為，展現政府落實海洋政策的決心，執行本計畫將是落實政策重要的一步，硬體建設完成後，更可加強社會一般大眾對於本會在地發展的信心。

二、 財務面

本會等三機關目前租賃商辦大樓，一年租金高達 3000 餘萬，在前階段的作業中已做過評估。本次修正確實係因工程開挖安全因素，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外審建議，新增開挖作業之前置保護性假設工程，以及將含油土壤依規定清運處理，雖經費達 15.97 億，然就長遠來看，商辦大樓租金可預期將隨市場有逐年調升之可能，而合署辦公大樓之新建，將可確保提供本會、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辦公廳舍長年之使用。

三、 維運面

同樣的建築量體，在大台北地區和南部相比，其所需付出的營建物價、社會成本，南部遠低於北部，這是南部地區薪資結構的困

境，卻也是本會會址選擇在南部的利基，日常使用與維護營運成本亦是如此，在高雄地區的維運勞務成本將低於中北部。另外，本會等三機關採合署辦公模式，除具有實質空間共享、增加空間使用率及減少固定成本資出等有形的好處之外，縱向與橫向聯繫可以更加直接無礙，則是無形的效益。

四、 使用面

未來，依據各機關實際需求空間屬性所規劃的辦公廳舍，除了將比現在租賃的空間更加合用外，本工程所在的「中都整體開發地區」，鄰接美術館園區、中都濕地公園、愛河等環境優美場所，從外而內，配合建築設計所融入的綠建築與智慧建築等概念，將可創造一處健康、舒適、美觀、節能且便利的辦公環境，而一個宜居的辦公環境，將可提高同仁的幸福感與滿足感，進而提升工作效率。

柒、 財務計畫

本計畫空間內容並無規劃與私部門合作經營或委託經營之商業空間。因此在財源籌措上，不易採取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出租或設定地上權等吸引民間出資方式進行，必須全數仰賴編列公務預算之方式支應，屬無自償性公有營造物。

本計畫雖無自償性收入，然建築於甫重劃的中都地區，還是可以藉由公共建設的執行、投入公務預算，吸引區域開發動能，使區域人口及商業活動增加，間接增加政府稅收。

捌、 附則

一、 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一) 整建：

本計畫在籌辦之初依據財政部所提供之中央機關閒置(含部分閒置)國有房舍彙總表，經篩選後坐落於高雄市者計有 5 筆房地，再依基地座落區位、使用分區、基地條件、建物狀況等面向初步評估。評估結果認為坐落高雄市之閒置房舍均有其先天上的限制，均不適合作為本會等三機關未來行政大樓整建的標的物。

(二) 租用：

目前本會等三機關辦公廳舍租賃費用每年支出約 3000 萬，相較於自行興建工程經費，租期超過 [56.4](#) 年租金支出即超過工程經費。而租賃的結果並無法增加自有財產，且長期的租賃費用亦可能隨物價調漲而增加。因此，自有辦公廳舍應儘早執行興建計畫，以降低時間因素對於本計畫不利的影響。

(三) 購置：

為了解購置辦公廳舍之可行性，已分別於 107 年 10 月及 108 年 11 月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時價查詢服務網」。雖然 108 年查詢的結果遠較 107 年的案件數多，但都有一個根本性的問題就是市面上交易的標的物面積都不足以供本會、海保署或國海院等任一個機關使用。因此購置方案在實務上有困難。

依據目前租用辦公室的經驗，若無法依個別需求區劃空間及相關設備的配合，即使已取得所有權，在空間格局上仍無法完全符合使用需求，後續勢必大幅增改建在所難免，因而必須另覓工程經費並造成建築工料與社會資源的雙重浪費。

二、 風險管理

(一) 土地取得

本計畫預計使用之基地雖已獲國有財產署同意保留至 109 年 7 月底，但畢竟未取得管理權，仍有遭其他機關撥用或釋出之可能性，尤其該基地鄰近中都濕地公園，已有許多大型建商標購附近建地，使得該基地顯得更加珍貴。若能早日通過新建計畫並完成撥用，可減低土地取得之風險。

(二) 時程管控

本計畫預計分 8 年執行完成，但建築執照申請及都市設計審議主導權在地方政府，不易掌握期程，是時程控管上第一個面臨到的風險。第二，近來大型公共工程時常發生流廢標情形，主因包含了太多公共工程同時招標、民間建築景氣熱絡及營建市場缺工等情形。本計畫將於計劃設計開始即要求設計廠商與地方政府建管都計機關保持聯繫，加速各種審查之進度。同時制定公平合理的契約條件及控制合理的利潤，以吸引優良廠商進場投標。第三，各種施工前置作業，如各類施工書圖繪製及審查、使用材料設備的送審及備料，應要求監造及施工廠商依計畫執行，發現有未符合計畫之處，應立即處理改善，避免產生進度落後之情形。

(三) 工程品質

合理的利潤對工程品質存在著正相關的關係，除了前項提到將制定公平合理的契約條件及控制合理的利潤，讓施工廠商有足夠的資源把工程做好之外。監造單位的查驗及本會查核小組的查核也是品質控制中重要的一環。本計畫將以取得金質獎及金安獎作為努力的目標。

(四) 經費增加

本計畫是以 109 年共同性編列基準編列相關費用，但工程卻是在距離目前約 2 年多之後的 111 下半年才招標，物價的波動存在著經費增加的風險。另外長工期的工程難免會遇到意料之外的情況，如不可抗力因素的天災，或是使用單位變更設計需求，都有可能造成工程費追加之情形。若有實在不得不增加預算的情形，則必須辦理計畫變更請增經費。

三、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本計畫使用單位均為本會及所屬機關，內部溝通順暢。尚無其他機關須配合事項。

四、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五點附表一—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			✓	1.本計畫屬中央政府機關以辦公為主要用途廳舍之建置，計畫內容依「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第三階段作業內容擬定。 2.本計畫非延續性計畫。 3.本計畫為廳舍新建工程，預算來自公務預算，無自償之可能性。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1)是否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並撰擬評估說明(編審要點第4點)		✓		✓	本計畫為廳舍新建工程，無民間參與之可能性。
	(2)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	本計畫非屬預算法第34條所稱之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無須提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及財務計畫。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1. 本計畫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編列。 2. 本計畫為廳舍新建工程，預算來自公務預算，無自償之可能性。 3.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5)經費比1:2 (「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本案能運用現有人力，不另請增，故免檢附請增人力之相關資料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6、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1. 本計畫使用現有國有土地，已獲得國有財產署同意保留撥用權利。 2. 本計畫不涉及徵收、區段徵收或原住民保留地。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		✓		
9、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10、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11、淨零轉型通案 評估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本案已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
	(3)是否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優先選列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節能相關指標		✓		✓	
	(4)是否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相關子計畫		✓		✓	
	(5)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之相關子計畫者，是否覈實填報附表三、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12、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3、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本計畫已完成3階段評估且已發包。
14、落實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建造標準	是否瞭解計畫目標，審酌其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均依所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		✓		
15、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及生態檢核	(1)是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		✓		
	(2)是否依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		✓		
16、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17、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18、營(維)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或維運)	✓		✓		
19、房屋建築朝向近零碳建築方向規劃	是否已依工程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評估手冊」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等級辦理	✓		✓		本案已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
20、地層下陷影響評估	屬重大開發建設計畫者，是否依「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作業須知」辦理		✓		✓	
21、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	本計畫不涉及資訊系統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專員陳柏璿

單位主管

室長姜智威

首長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碧玲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綜合規劃處處長劉沿汝

會計主管

主計處長房銘輝

首長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碧玲

第五點附表三-

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本計畫屬「淨零轉型」所屬子計畫(請檢視填寫下列事項)						
「十二項關鍵戰略」歸屬	屬「十二項關鍵戰略」之哪一項： _____。		✓		✓	
1、計畫緣起	(1)是否已參酌該項關鍵戰略之各階段性目標、績效指標、里程碑、機關權責分工、預期效益		✓		✓	
	(2)本計畫內容是否已融入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		✓	
2、計畫目標(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等)	(1)是否涵蓋及符合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		✓	
	(2)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是否具體？是否有基準年比較值及具體計算、蒐集方式等		✓		✓	
3、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如屬淨零轉型所屬子計畫之延續性計畫，是否就「十二項關鍵戰略」之階段性目標、績效指標、里程碑、預期效益等之達成，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納入總結評估報告		✓		✓	
	(2)是否將相關配套之淨零轉型所屬子計畫，檢討納入本計畫內容，以利發揮綜效		✓		✓	
4、執行策略及方法	(1)是否涵蓋及符合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		✓	
	(2)是否已預先辦理社會對話與溝通，並將公正轉型工作納入本計畫之執行規劃，涵蓋項目，列舉如： ● 辨識可能衝突及爭議—含利害關係人； ● 提出衝突及爭議之處理機制—如辦理公聽會、說明會、協調會等； ● 建立支持體系的工具手段—如編列相關預算、協調相關部會提出配套措施等； ● 公私協力做法—如預定邀集之相關公私立單位等； ● 預定辦理期程； ● 定期辦理問卷調查驗證成果做法等。		✓		✓	
	(3)是否掌握淨零科技之研發與導入，提升整體計畫減碳之貢獻，引領公私部門淨零轉型		✓		✓	

5、期程與資源需求	是否涵蓋及符合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		✓	
6、預期效果及影響	(1)是否涵蓋及符合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		✓	
	(2)是否提出明確淨零效益估算值及估算方式		✓		✓	

附表一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			✓	1.本計畫屬中央政府機關以辦公為主要用途廳舍之建置，計畫內容依「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第三階段作業內容擬定。 2.本計畫非延續性計畫。 3.本計畫為廳舍新建工程，預算來自公務預算，無自償之可能性。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本計畫為廳舍新建工程，無民間參與之可能性。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	本計畫非屬預算法第34條所稱之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無須提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及財務計畫。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1.本計畫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編列。 2.本計畫為廳舍新建工程，預算來自公務預算，無自償之可能性。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		3.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
	(5)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本案能運用現有人力，不另請增，故免檢附請增人力之相關資料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		✓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1.本計畫使用現有國有土地，已獲得國有財產署同意保留撥用權利。 2.本計畫不涉及徵收、區段徵收或原住民保留地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5)若涉及原住民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		✓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本計畫第2階段已評估過，不宜採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發。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本計畫預計取得綠建築銀級標章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	本計畫不涉及資訊系統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專員黃儒偉

單位主管

秘書室主任王益群

首長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李仲威(1)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綜合規劃處處長沈建中

會計主管

副處長房銘輝

首長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李仲威(1)

主計處處長徐守國(甲)

附表二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8 年 8 月 26 日			
填表人姓名：黃儒偉		職稱：專員 身份： ☒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7-3381810#261612		e-mail：ruwei@oac.gov.tw ☐ 非業務單位人員	
員， (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新建辦公廳舍中長程個案計畫		
貳、主管機關	海洋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海洋委員會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目	說明		備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1. 107 年 4 月 28 日本會、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在高雄成立，草創初期，租用高雄商業辦公大樓作為辦公處所，但租用空間有空間不敷使用、空間屬性與需求不符之情形。為落實政府南北平衡、強調接近相關產業所在地的在地化行動等政策，本會等三機關期望能夠依自己的需求，量身打造興建自有的廳舍。 2. 本計畫係依據本會等三機關，經 2 次籌備會議討論，確認各機關空間內容及空間量，計分成一般行政空間、服務空間、特殊空間及停車空間等四大類，總樓地板面積為 19954.95 平方公尺。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截至 108 年 6 月底前，本會等三機關進用人員含技工、工友共計 183 人，其中男性同仁計 116 人，女性同仁計 67 人，占 36.6%。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新建廳舍如有涉及不同性別使用空間，如廁所、哺乳室、臨時托育室等，將考量使用者性別進行規劃設計，並俟工程完工使用後，調查各性別使用者滿意度，以作為未來改進或調整的依據。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於高雄市轄內選擇地理區位適當且交通便利、面積適合之基地，興建足以容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等三機關合署辦公，並符合安全、經濟、美觀等目標之建築物，為本計畫目標。 在未來細部設計時，將確實參考各性別使用者意見撰寫需求說明，以營造性別友善之環境。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本計畫於研擬階段，由本會秘書室負責撰寫，而秘書室現任人員 10 員中，計有 3 員為女性。 未來執行工程規劃設計及審查時，將於研擬本會等三機關需求說明書時，針對空間之定性定量，提送各使用單位審查，並經「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審核，屆時將注意該小組成員性別比例，廣納不同性別意見。
---	--

柒、受益對象

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本計畫係依據本會等三機關業務需求新建合署辦公廳舍，受益人為本會等三機關同仁，無性別差異。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本計畫為新建合署辦公廳舍，受益對象無性別差異，亦未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本計畫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需對於使用者需求，包含機關同仁及民眾，針對不同性別之使用特性，規劃設計滿足各類使用者便利性、及合理性的空間。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目	說明	備註
----	----	----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本計畫經費係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在該基準表內並未針對性別而有不同之規定。 後續將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規定，在預算範圍內，針對不同性別使用者差異，規劃設計並編列所需的預算。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在提出需求說明書階段，將會顧及不同性別在空間量及空間特性方面的需求。並在評選內容上，明確要求競圖之設計者提出回應。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計畫宣導方式將會落實在空間識別系統的建置上。因此設計圖說的審查將組成審查小組，屆時將注意該小組成員性別比例，廣納不同性別意見。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1.設置員工臨時托育室，提供本會等三機關不論性別之員工有臨時托育之需求者一處安心的環境，兼具性別友善及職場友善二種功能。 2.停車空間於適當位置預留部分停車位作為孕婦與親子停車使用，作為性別友善措施。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目	說明	備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1. 設置員工臨時托育室，作為性別友善職場措施，以滿足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之要求。 2. 邀請女性撰寫需求說明書，增加女性使用需求觀點，加強女性在工程領域能力建構之參與。 3. 邀請女性作為建築設計審查小組成員，確保建築設計納入性別觀點，加強女性在工程領域決策參與。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建築設計之需求說明書，要求在色彩計畫、空間標示、空間形式等方面，避免使用傳統男性、或女性標籤式設計。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邀請不同性別成立「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實際參與需求說明書之擬撰及建築細部設計之審查，以提升公共事務參與度。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建築設計之需求說明書，在定性方面，納入通用設計理念，以兼顧不同性別之生理差異。在公共空間方面，提高視覺可及性，儘量避免產生空間死角。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 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新建工程落成啟用後，將依不同性別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以量化數據檢視本計畫對不同性別使用者之影響程度是否符合預期。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玖、評估結果： 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遵照李榮絨委員意見。俟計畫奉核後，於需求說明書撰寫階段納入性別議題定性之需求，並邀請不同性別成立「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實際參與需求說明書之審查，及建築規劃設計成果確認，以滿足不同性別使用者需求。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現階段計畫尚不需調整內容，但在需求說明書撰寫階段，再採納李榮絨委員建議。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108 年 9 月 17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 9-1 至 9-3 免填。
- *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8 年 9 月 9 日至 108 年 9 月 16 日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職稱：李嫻絨 老師 服務單位：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 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專長領域：性別平等教育、性別教育與童書繪本、性教育、性別家庭與婚姻、親職教育、同志議題、幼兒教育		
10-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計畫書 ☒ 有，且具性別目標 ☐ 有，但無性別目標 ☐ 無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 有，已很完整 ☒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 無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能在規劃空間時顧及性別少數的特殊需求，尋求專業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並願意在未來細部設計時，確實參考各性別使用者意見撰寫需求說明，以營造性別友善之環境確屬合宜。 但除了臨時托育室與停車場之外，還有許多公共空間都應注意保障女性、其他性別甚至跨性別者的隱私空間及所有使用人(含輪椅、嬰兒推車的)使用安全。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合宜 本計畫於研擬階段，由秘書室負責撰寫，而秘書室現任人員 10 員中，計有 3 員為女性，雖未達三分之一。但承辦單位願意在未來執行工程規劃設計及審查時，研擬三機關需求說明書時，針對空間之定性定量，提送各使用單位審查，並經「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審核，屆時務必請注意該小組成員性別比例，以利廣納不同性別意見。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能以人性化理念來規劃，並針對不同性別使用者滿足其需求，嘉惠各種性別使用者，確屬合宜。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在經費配置、執行策略、宣導傳播與性別友善措施之說明均屬合宜。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效益評估說明尚屬合宜； 除了色彩計畫、空間標示、空間形式等方面的考慮之外，在使用性方面能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在安全性方面也注意到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唯友善性方面，希望能落實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實際上的特殊使用需求，倘都能兼顧到就更合宜。

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新建廳舍如有涉及不同性別使用空間，如廁所、哺集乳室、臨時托育室等，將考量使用者性別進行規劃設計，並俟工程完工使用後，調查各性別使用者滿意度，以作為未來改進或調整的依據。

1. 性別統計資料可以再多使用一些，也盼將來確實能擴大女性人力的晉用。
2. 計畫規劃和執行階段能以破除性別刻板印象為思維之理念，確實相當用心。但若能再考慮跨性別者的需求與行動不便者(輪椅與嬰幼兒推車)的需求將更完美。
3. 新建廳舍能考慮員工托育的需求，設置員工臨時托育室實在非常有人性，值得稱許。另外承辦人所述『新建廳舍如有涉及不同性別使用空間，如廁所、哺集乳室、臨時托育室等，將考量使用者性別進行規劃設計，並俟工程完工使用後，調查各性別使用者滿意度，以作為未來改進或調整的依據。』立意雖佳，但倘能在一開始就特別注意用心規劃，將可以避免日後再花這一筆錢。
給予日後工程細部的建議如下：
公廁應設置於人行頻繁、空曠明亮的地點，以提昇安全性。無障礙廁所的規劃動線及地表的平整和排水孔設計都要特別注意，此外男女廁數量比例除了應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置，更要考慮到以下幾點：
(1)父、母親均有使用親子廁所及換尿布之需求，所以可以考慮增設親子廁所，或是於男女廁均增設尿布台。
(2)女性廁所請設置衛生紙(棉)販賣機以供急用。
(3)廁所門板外應有坐式或蹲式馬桶、使用中之標示，女廁至少有一個坐式便器，以供孕婦、女性生理期或不耐久蹲者方便使用。
(4)廁所空間大小以開門不碰觸到使用者為原則，並應設有符合使用者高度之置物平台(或掛鉤)，以利使用者置物。
(5)廁所門板底縫及高度設計應考慮使用者之隱私。
(6)蹲式廁所應有扶手設置。
(7)廁所應均設有緊急求救鈴，作為治安防範以及安全照護使用。
(8)男廁應設置男童專用或成年男子與男童均可使用之小便斗。
(9)尊重性別多元請考慮跨性別者使用公廁的權益，建議增設無性別之分的性別友善廁所，即獨立廁所，門一打開就是廁所。

	4. 新建廳舍營造工程的監視器及照明設備應充足。夜間照明設計應採高燈，並有足夠的亮度避免有死角。
	5. 停車場應避免空間死角，夜間應有足夠之照明亮度，若有設於地下或地上樓層，停車場車道寬度、轉角以及坡度應考慮部分女性及身高較嬌小者的視野和視覺高度，另外除了原有的無障礙停車位之外務必增設「母嬰親善汽車位」及「懷孕婦女親善汽機車位」，並有明顯標示與宣導。停車場的步道鋪面同樣應平整且利於排水，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之推進。 6. 請規劃友善規劃哺乳室，提供哺乳室給婦女哺乳及照顧嬰幼兒的私密空間。請依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100年5月11日署授國字第1000400663號函令發布)，特別考慮溫馨舒適的哺乳室請設在適當位置，供女性同仁及女性來賓育嬰哺乳之用，請勿設於女廁或接近公廁處。內部請提供舒適座椅、嬰兒處理台、擠奶器、隔間或屏風、濕紙巾、衛生紙、紙尿布/褲、飲水機、洗手台、垃圾桶等。 7. 請在合適地點設置公布性騷擾之處理窗口與流程。 8. 新建廳舍營造工程相關空間的步道鋪面應平整且利於排水，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鞋跟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之推進。 9. 樓梯勿做挑空設計，以保護穿短裙者在上下樓梯時之身體隱私及安全。高處供人行或休憩空間所設置之欄杆，其材質及設計應考量著裙者之隱私。 10. 人行路面應與車道做安全區分。 11. 新建廳舍營造工程所涉及之椅子、飲水台、洗手台等街道家具或設施應考量婦女、兒童、長者等不同性別或對象使用之需求，休憩椅子設置應特別注意無障礙且安全的動線。 12. 新建廳舍營造工程進行，在員工聘任上請注意男女比例，以專長任用，避免性別歧視、性騷擾情況出現。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李 嫻 絨

以下附件為原核定計畫之資料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海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0801637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5788_1080163765-0-0.odt)

主旨：所報修正後貴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新建辦公廳舍-現有廳舍整建評估(第一階段作業)報告書及第一階段作業檢核表一案，同意照辦。

說明：

一、復107年12月3日海秘書字第1070005639號函。

二、下列事項，請於後續階段作業適時參照辦理：

(一)本案新建辦公廳舍面積需求達21924.57平方公尺，較現行使用面積大幅增加，其功能類似空間請予整併；另部分空間係以「海巡機關廳舍空間配置基準表」估算辦公廳舍面積，鑑於貴會為行政機關性質，請確實依業務需求，重行檢視其妥適性。

(二)考量國家海洋研究院處務規程及編制表尚在審議中，後續請依核定之業務範疇、組設及人員編制，規劃其空間規模。

三、檢附本院相關機關意見彙整表1份，併請卓參。

正本：海洋委員會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本院主計總處、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含附件)



1080001276

第1頁 共1頁

本院相關機關意見彙整表

機關	意見
本院主計總處	所報新建辦公廳舍面積16,865平方公尺(不含公設)，平均每人可使用面積61.6平方公尺，較現有租用面積成長3.6倍，經檢視相關空間配置，須請再予檢討項目如下： 一、會客室、會議室、會議廳、接待室、專案研究室及緊急應變中心面積合共2,656平方公尺，為人員辦公空間之72.8%，似有偏高。另輔導室及員工協談室面積合共132平方公尺，兩者功能相似，基於資源統籌運用原則，建議將上開功能類似之空間予以整合。 二、器材室3間面積合共496平方公尺，係參照「海巡機關廳舍空間配置基準表」表內艦艇料配件庫房空間基準設算，惟本項係為存置海洋科學儀器，以艦艇配件空間標準作為設算基礎是否合理，建請釐清。 三、教育科學展示空間1間200平方公尺，似非海洋保育署推動業務所必要之辦公空間，建請刪除。 四、電腦教室1間200平方公尺，以該會非屬訓練機關，本項設置是否合理，仍請審酌。 五、員工臨時托育室1間200平方公尺，經查該會海巡署及所屬辦公空間未有類似設置，且本項亦非屬法令強制規定必須設立，是否有其必要，宜請再予檢討。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一、查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107年11月14日函報國海院處務規程及編制表（草案），初步規劃未來該院設置6個業務單位及4個輔助單位，合計10個一級單位，並配置編制員額436人，次查海委會前於107年10月30日召開「海洋業務區塊劃分移撥」研商會議，其中就部分業務之移撥尚未能凝聚共識，遂函請行政院裁示。案經院交下本總處審議，考量國海院未來組設及編制與受撥業務區塊連動相關，刻正會請相關機關（單位）審議中，爰本節有關國海院未來辦公廳舍設置需求部分，建議配合後續核定之業務範疇、組設及編制，依其業務推動需要予以審酌。 二、有關報告書提及國海院預計於107年底正式成立一節，查該院組織法第7條規定，該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

	命令定之。茲以該院處務規程及編制表尚未核定，本總處將視各項籌備工作進程，配合審議海委會報院之國海院組織法施行日期。
國發會	本案廳舍之空間及面積需求，請海委會本於務實及核實原則，從需求面導向，依一般行政、服務空間、特殊空間及停車場等4類據以規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海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080018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4434_1080018643-0-0.tif)

主旨：所報貴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新建辦公廳舍-新建或購買辦公廳舍可行性評估報告(第二階段作業)及第二階段作業檢核表一案，同意照辦。

說明：

一、復108年3月13日海秘書字第1080002322號函。

二、下列事項，請納入第三階段中長程個案計畫提報本院審核：

(一)本案空間及面積需求業依一般行政、服務空間、特殊性空間及停車場等4類據以規劃，惟停車位、國際會議廳等仍以「海巡機關廳舍空間配置表」估算，會客室、會議室、會議廳、總機室、收發室等同性質空間未規劃整併，發電機室、電腦機房等重複估列，需求面積似均有寬估情形，請確實依業務需求，重行檢討修正所需空間面積。

(二)有關工程經費部分尚屬概估階段，請依相關規定，列式概估所需工程經費，並詳列估算參據，以利評估各項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三)另為使國家資源充分利用，並提升基地使用最大效益，請評估納入所屬之其他單位合署辦公。

三、檢附本院相關機關意見彙整表1份，併請卓參。

正本：海洋委員會



1080006246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無附件)



本院相關機關意見彙整表

機關	意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一、查本報告第 39 頁有關工程經費總表部分，因各工程項目均僅列乙式，無從判斷其合理性，另鑑於本階段尚屬概估階段，爰建議依概估興建樓地板面積及 108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列式概估所需工程經費。 二、櫥櫃及傢俱設備與其他設備工程等項目，如有非屬工程部分，則建議與工程經費分別列計；如有屬工程部分，則請詳列經費估算式及相關估算說明。 三、物價調整款 1,434 萬 2,079 元約為直接工程成本 7 億 1,714 萬 8,214 元之 2%，似有偏低，建議依工程所需工期再予檢討。 四、本案編列專案管理費 1,601 萬 4,747 元，惟本案僅係辦理辦公大樓興建，是否有委託專案管理之必要性，建請釐清。 五、間接工程成本估算部分，建請詳列估算參據，以利評估各項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六、自辦工程之各項項目及經費，應再詳細敘明，如有屬工程管理費支用範圍者，則建議刪除，以避免重複編列。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一、有關評估報告提及國家海洋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海院)編制員額總數已核定為 80 人，並將作為第二階段作業評估空間規模估算依據一節： (一)查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前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函送國家海洋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海院)處務規程及編制表草案，經本總處於同年 12 月 27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國家海洋研究院業務移撥區塊、『國家海洋研究院處務規程及編制表』草案」會議，並請海委會依會議決議修正國海院處務規程及編制表草案。 (二)嗣海委會於本(108)年 1 月 9 日函送重新修正之國海院處務規程及編制表草案，其中編制員額總數規劃為 80 人，預算員額則規劃以 80 人編列(含職員 78 人、工友 1 人、技工 1 人)，案經本總處於本年 3 月 19 日召開研商會議完竣，並經海委會於同年月 25 日函報重新修正之該院組織法規草案，另建議國海院組織法於

	本年 4 月 24 日施行，又本總處刻正辦理相關核定作業，屆時請以行政院核定之編制員額及預算員額為據。 二、又評估報告附件四有關海委會、海洋保育署（以下簡稱海保署）暨國海院合署新建辦公廳舍空間配置概算表一節：查海委會及海保署編制員額總數分別為 149 人及 103 人，其中非一級內部單位副主管以上人員分別為 120 人及 92 人，又經洽海委會表示，上開概算表有關「一般行政」項目內機關人員類型之計算數量，係以各該機關編制表編制員額數作為計算標準，又海委會及海保署前開項目「一般人員」（按，扣除一級內部單位正副主管以上人力）分別填列 122 人及 93 人，並作為計算辦公空間需求之計算基準，與編制表內配置情形未符，經海委會表示係屬誤繕，爰建議再予修正。
內政部營建署	一、本案基地屬都市計畫住宅區，非行政區或機關用地，建請主辦機關補充檢討說明當地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是否有相關限制條件；另因機關進駐造成交通及人流影響，後續宜考量住民參與機制。 二、第 40 頁附件五預算總表之乙. 肆-工程管理費，本案已編列工程專案管理費，工程管理費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六點規定以 70% 提列。 三、第 40 頁附件五預算總表之乙. 伍-工程專案管理費編列費用 1,600 萬餘元似偏高，超出技服辦法「工程專案管理（不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規定上限（概算約 877 萬元），請查明修正。 四、第 40 頁附件五預算總表之乙. 捌. 一、二、三-綠建築及智慧建築審查費、NCC 審驗費、逕流廢水執照規費等，得由工程管理費支應，建議不另編費用。 五、本案所列連續壁工程、空調、視聽、太陽能設備等專案研析費用，建議本階段暫依主辦單位提報費用匡列，後續階段請主辦機關依實際規劃評估結果核實編列。 六、本案倘有大跨度、挑高等需求空間，建議另予研析相關造價費用。 七、第 33 頁附件四項次 24 備註，基準“廁所”似誤植，請查明修正；另同項備註最低配置 150 輛車位依據為何，建築技術

	規則似無是項規定，建請主辦單位確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法定停車位及自設停車位需求。
國家發展委員會	經查本案基地之使用分區為高雄市第四種住宅區，將來係供行政機關使用，是否符合當地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建議先予以查明。

EY18

EY18

地籍圖謄本

三民跨謄字第002049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新都段62地號共1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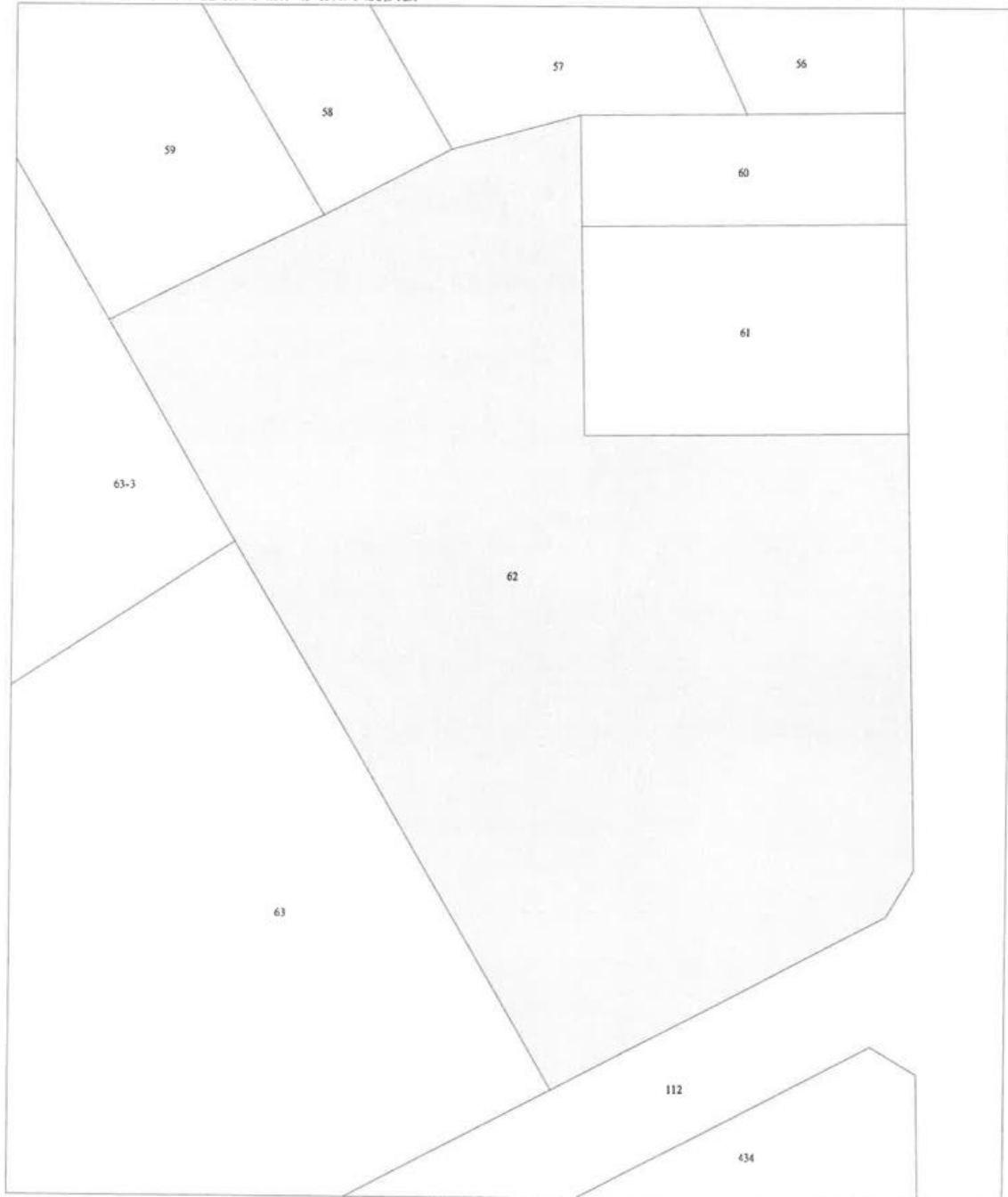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8年02月15日11時19分

主任：李浚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蔡沛璇核發



比例尺：1/500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三民區新都段 006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2月15日11時15分

頁次：1

三民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李浚昌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三民跨謄字第002049號 列印人員：蔡沛璇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11月20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面 積：****3,682.5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70,7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劃前：中都段一小段55-1、55-3、55-4、56-1、56-2、56-1、
56-2、106-1、106-2、107-1、107-2、107-1、107-2、107-1、107-2、107-1、
3、107-4、108-1、108-2、109-1、109-2、109-1、109-2、109-1、109-2、
-2、244-3、252-14、253、253-1、254、254-
-1、256、256-1、256-2、264、264-1、275、
275-1、297、319、319-2、479、480-2、481、
、483、483-3、483-6、483-7、483-8、483-
9、483-10、483-12、483-13、487、488、48
8-1、491、492、494、495、534、534-1、534
-2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第68期市地重劃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11月2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8年08月20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18,553.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26.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689136分之180300****

053年09月 *****27.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689136分之36409****

053年09月 *****26.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689136分之106172****

053年09月 *****21.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689136分之100712****

053年09月 *****21.3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689136分之3961****

053年09月 *****30.1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689136分之594****

053年09月 *****28.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689136分之89198****

053年09月 *****23.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689136分之13060****

053年09月 *****20.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689136分之67577****

053年09月 *****23.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689136分之1603****

053年09月 *****2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689136分之14040****

（續次頁）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林煒翔 0227718121#1627

受文者：海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公字第10700216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007641_1_131523380931.pdf)

主旨：同意保留高雄市三民區新都段62地號國有土地（詳附清冊）
至108年7月底，供貴會申撥作為行政大樓興建用地，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貴會107年7月4日海秘書字第1070001627號函及本署南
區分署同月11日台財產南接字第10700120690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署南區分署：本案土地請於產籍C23欄加註「
3F10同意機關保留」。

正本：海洋委員會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含附件)



10700016820

第1頁 共1頁

107000

						附件五
項次	空間名稱		數量或 使用人數	面積或 人均面積 (m ²)	面積(m ²)	備註
一	海洋委員會					
1	一般 行政 (A)	主任委員	1	125.00	125.00	依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附表1，二級機關首長辦公室面積設置
2		副主任委員	3	60.00	180.00	依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附表1，二級機關副首長辦公室面積設置
3		主任秘書	1	25.00	25.00	依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附表1，二級機關幕僚長辦公室面積設置
4		處長	12	25.00	300.00	依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附表1，二級機關一級內部單位主管辦公室面積設置(處長*8、技監*1、參事*3)
5		副處長	10	20.00	200.00	依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附表1，二級機關一級內部單位副主管及輔助單位主管辦公室面積設置(副處長*8、秘書室主任*1、資訊室主任*1)
6		一般人員	120	8.00	960.00	依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附表1設置(一般人員編制員額120人)
		小計			1,790.00	
7	服務 空間 (B)	檔案室	1	150.00	150.00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及「空間檔案庫房設施建置Q&A」等規定設置。包含實際典藏空間、通道、前室、作業人員空間等，以22年作為估算基準
8		會客室	12	8.00	96.00	依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附表2設置。人均面積8m ² /人，容納12人使用
9		茶水間	147	0.15	22.05	依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附表2設置。人均面積0.15m ² /人，容納147人使用
10		廁所盥洗室	147	1.13	166.11	參考建築技術規則，依實際需求列計，人均面積1.13m ² /人，容納147人使用。並包含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設置親子廁所
11		無障礙廁所	1	7.00	7.00	依據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需求，每間面積建議寬2.5公尺*2.8公尺
12		哺(集)乳室	1	6.25	6.25	依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與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設置
13		儲藏室	147	0.15	22.05	依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附表2設置。人均面積0.15m ² /人，容納147人使用
14		司機室	5	8.00	40.00	依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附表2設置。人均面積8m ² /人，預計5人使用。(主委*1、副主委*3、公務車*1)

項次	空間名稱		數量或 使用人數	面積或 人均面積 (m²)	面積(m²)	備註
15		服務台	1	8.00	8.00	比照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附表1設置，人均面積8m²/人，容納1人使用
		小計			517.46	
16	特殊 空間 (C)	收發室	1	30.00	30.00	依實際需求列計，含3人作業面積及公文暫存櫃
17		憑證存放室	1	30.00	30.00	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及「空間檔案庫房設施建置Q&A」等規定設置。包含存放空間、走道及作業人員空間，以1年憑證量作為估算基準
18		海域情勢通報室	1	20.00	20.00	依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附表1設置，人均面積5m²/人，容納4人使用。
19		備勤室	10	12	120.00	依實際需求列計，人均面積12m²/人(包含衛浴)，容納10人，三班輪值使用。
		小計			200.00	
		合計			2,507.46	
二	海洋保育署					
20	一般 行政 (A)	署長	1	60.00	60.00	依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附表1，三級機關首長辦公室面積設置
21		副署長	2	25.00	50.00	依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附表1，三級機關副首長辦公室面積設置
22		主任秘書	1	23.00	23.00	依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附表1，三級機關幕僚長辦公室面積設置
23		組長	6	20.00	120.00	依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附表1，三級機關一級內部單位主管辦公室面積設置(組長*6)
24		一般人員	93	8.00	744.00	依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附表1設置(一般人員編制員額93人)
		小計			997.00	
25		檔案室	1	150.00	150.00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及「空間檔案庫房設施建置Q&A」等規定設置。包含實際典藏空間、通道、前室、作業人員空間等，以22年作為估算基準
26		會客室	10	8.00	80.00	依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附表2，人均面積8m²/人，容納10人使用
27		茶水間	103	0.15	15.45	依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附表2設置，人均面積0.15m²/人，容納103人使用

項次	空間名稱		數量或 使用人 數	面積或 人均面積 (m²)	面積(m²)	備註
28	服務 空間 (B)	廁所盥洗室	103	1.13	116.39	依實際需求列計，人均面積1.13m²/人，容納103人使用。並包含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設置親子廁所
29		無障礙廁所	1	7.00	7.00	依照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需求每間面積建議寬2.5公尺*2.8公尺
30		哺(集)乳室	1	6.25	6.25	依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與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設置
31		儲藏室	103	0.15	15.45	依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附表2設置，人均面積0.15m²/人，容納103人使用
32		司機室	2	8.00	16.00	依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附表2設置，人均面積8m²/人，預計2人使用(署長*1、公務車*1)
33		服務台	1	8.00	8.00	比照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附表1設置，人均面積8m²/人，容納1人使用
		小計			414.54	
34	特殊 空間 (C)	收發室	1	30.00	30.00	依實際需求列計，含3人作業面積及公文暫存櫃
35		憑證存放室	1	25.00	25.00	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及「空間檔案庫房設施建置Q&A」等規定設置。包含存放空間、走道及作業人員空間，以1年憑證量作為估算基準
		小計			55.00	
		合計			1,466.54	
三	國家海洋研究院					
36	一般 行政 (A)	院長	1	60.00	60.00	依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附表1，三級機關首長辦公室面積設置
37		副院長	2	25.00	50.00	依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附表1，三級機關副首長辦公室面積設置
38		主任秘書	1	23.00	23.00	依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附表1，三級機關幕僚長辦公室面積設置
39		主任、室主任	8	20.00	160.00	依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附表1，三級機關一級內部單位主管辦公室面積設置(主任*5，室主任*1，人事室主任*1，主計室主任*1)
40		一般人員	68	8.00	544.00	依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附表1設置(一般人員編制員額68人)
		小計			837.00	
41		檔案室	1	150.00	150.00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及「空間檔案庫房設施建置Q&A」等規定設置。包含實際典藏空間、通道、前室、作業人員空間等，以22年作為估算基準

項次	空間名稱		數量或 使用人 數	面積或 人均面積 (m²)	面積(m²)	備註
42	服務 空間 (B)	會客室	10	8.00	80.00	依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附表2，人均面積8m2/人，容納10人使用
43		茶水間	80	0.15	12.00	依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附表2設置，人均面積0.15m2/人，容納80人使用
44		廁所盥洗室	80	1.13	90.40	依實際需求列計，人均面積1.13m2/人，容納80人使用。並包含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設置親子廁所
45		無障礙廁所	1	7.00	7.00	依照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需求每間面積建議寬2.5公尺*2.8公尺
46		哺(集)乳室	1	6.25	6.25	依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與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設置
47		儲藏室	80	0.15	12.00	依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附表2設置，人均面積0.15m2/人，容納80人使用
48		司機室	2	8.00	16.00	依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附表2設置，人均面積8m2/人，預計2人使用(院長*1、公務車*1)
49		服務台	1	8.00	8.00	比照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附表1設置，人均面積8m2/人，容納1人使用
		小計			381.65	
50	特殊 空間 (C)	收發室	1	30.00	30.00	依實際需求列計，含3人作業面積及公文暫存櫃
51		憑證存放室	1	25.00	25.00	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及「空間檔案庫房設施建置Q&A」等規定設置。包含存放空間、走道及作業人員空間，以1年憑證量作為估算基準
52		器材室	3	180.000	540.00	依實際需求列計(含儀器庫房)
53		實驗室	3	100.00	300.00	依實際需求列計
		小計			895.00	
		合計		2,113.65		
四	合署辦公之共用空間					
54		員工協談室	1	35.00	35.00	依據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建議機關如採行內置式諮商專業服務，場所設置方式應符合各該專業法令之規定。爰參照「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規定，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20平方公尺

項次	空間名稱		數量或 使用人數	面積或 人均面積 (m ²)	面積(m ²)	備註
55	服務 空間 (B)	大型50人會議室	2	250.00	500.00	依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附表1設置，人均面積5m ² /人，容納50人使用
56		中型30人會議室	2	150.00	300.00	依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附表1設置，人均面積5m ² /人，容納30人使用
57		小型20人會議室	4	100.00	400.00	依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附表1設置，人均面積5m ² /人，容納20人使用
58		海巡署聯絡組	5	8.00	40.00	比照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附表1設置，人均面積8m ² /人，容納5人使用
59		圖書室	330	0.33	108.90	依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附表2設置，人均面積0.33m ² /人，容納330人使用
60		警衛室	3	8.00	24.00	依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附表2設置，人均面積8m ² /人，容納3人使用
		小計			1,407.90	
61	特殊 需求 空間 ©	員工臨時托育室	1	60.00	60.00	依實際需求列計，以落實機關員工協助方案，使員工能以安心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進而提升工作士氣與組織效能
62		記者接待室	1	30.00	30.00	依實際需求列計，含記者作業區及接待區
63		餐廳(含廚房)	330	1.25	412.50	人均面積1.25m ² /人，容納330人使用
64		電腦機房	1	120.00	120.00	依實際需求列計
65		專案研究室	2	96.00	192.00	參考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附表1設置，人均面積8m ² /人，容納12人使用。供訪問學者短期研究使用
66		發電機機房	1	80.00	80.00	依實際需求列計
67		電信機房	1	80.00	80.00	依實際需求列計
		小計			974.50	
		合計			2,382.40	
總計					8,470.05	
〔三機關(A)+(B)+(C)空間合計〕*130%					11,011.07	加計公設30%

項次	空間名稱	數量或 使用人 數	面積或 人均面積 (m ²)	面積(m ²)	備註
	停車空間(D)			5,982.00	一、汽車停車空間 1.依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9條，有關其他開發基地建築物興建附設停車空間應以「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2.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59條，都市計畫內辦公室樓地板面積超過300m ² 部分，每150m ² 設置一輛。又建築基地達1500m ² 者，應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需設置144輛汽車停車位。 $(11011.07-300)/150=71.41$ ， $72*2=144$ 4.實施容積率地區，每輛汽車停車位以40m ² 計算樓地板面積，換算得5760m ² ($144*40=5760$) 二、機車停車空間 1.依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機車停車位應為平面式停車，設置數量標準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每100m ² 設置一輛機車停車位，需設置111輛機車停車位($11011.07/100=110.11$ ，取111輛) 2.每輛機車停車位尺寸為0.8*1.8m，走道1.3m寬，以每2輛機車停車位合併概估，每輛機車停車位面積為2m ² ，換算得222m ² ($111*2=222$) 三、以上合計為5982m ²
	總計			16,993.07	

備註：服務空間與特殊空間空間需求內容說明：

一、檔案室

(一)依據檔管局所編製之檔案庫房設施建置 Q&A，以 22 年作為估算基準。

(二)以海洋委員會為例：

1. 檔案量估算：

(1) 各年度檔案量(以 22 年估算)：

- i. 107 年 4 月 28 日成立，107 年檔案計有 16.2 米。
- ii. 108 年 1 月~10 月，計有 27 米，依比例計算，108 年約有 32.4 米。
- iii. 109~118 年為成長期，每年以 3%等差級數增加，10 年檔案量約為 377.46 米。
- iv. 119~128 年為穩定期，10 年檔案量約為 421.2 米。

(2) 預估因業務移撥，由外機關移入之檔案估計 100 米。

(3) 檔案合計 947.26 米。

2. 面積估算：

(1) 密集式檔案架每坪存放 24 米，947.26 米檔案需 130 米平方檔案空間。

$$947.26/24=39.47(\text{坪})=130 \text{ 米平方}$$

(2) 檔案人員(2 人)作業空間 16 米平方。

(3) 大型檔案及防潮箱 4 米平方。以上合計 150 米平方。

二、器材室(含儀器庫房)：

(一)海洋物理科儀器器材室一間

1. 大型科儀：資料浮標、海洋雷達岸基雷達測流系統等
2. 中小型科儀：錨碇流速儀、流剖儀(ADCP)、沈積物收集器以、水溫、鹽度、氣溫計、氣壓計、風速風向計、濕度計、光照計、濁度計、漂流浮標等儀器

(二)海洋生地化及地質地物科儀器器材室一間

1. 大型科儀：大型錨碇沉降顆粒收集器、巨型活塞岩心採樣器等
2. 中小型科儀：溫鹽儀、水質探針表層沉積物抓泥器、小型箱型岩心採樣器、小型重力/活塞岩心採樣器、多音束聲納(Multi-Beam Echo Sounder, MBES)、側掃聲納(Side-Scan Sonar, SSS)與底質剖面儀(Sub-Bottom Profiler, SBP)等

(三)海洋探測機電器材室一間

1. 大型科儀：深海無人載具(Remotely Operated Vehicle, ROV)、自主式無人潛水機(AUV)。
2. 中小型科儀：海底地震儀(Ocean Bottom Seismometers, OBS)、太陽能板等供電儀器系統、傳輸通訊儀器。

三、實驗室：

(一) 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中心

1. 標本處理分析室一間，設置實驗桌椅、顯微鏡、潛水設備、防潮室。
2. 分子生物實驗室一間，設置實驗桌椅、隔離實驗室、化學物品處理設備。

(二) 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中心

3. 洋流能開發實驗室一間，設置洋流能發電機組、觀測儀器。

附件六

	海委會	海保署	研究院	共用空間	小計
一般行政(A)小計	1,790.00	997.00	837.00	-	3,624.00
服務空間(B)小計	517.46	414.54	381.65	1,407.90	2,721.55
特殊空間(C)小計	200.00	55.00	895.00	974.50	2,124.50
不計停車空間之樓 地板面積(A+B+C)	2,507.46	1,466.54	2,113.65	2,382.40	8,470.05
不計停車空間之樓 地板面積加成30% ((A+B+C)*1.3)	3,259.70	1,906.50	2,747.75	3,097.12	11,011.07
停車空間(D)	5,982.00				5,982.00
總計					16,993.07

總表[預算]

工程名稱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高雄市三民區新都段62地號	工程編號	
項次	工 作 項 目	金額(元)	備註
甲	發包工程費		
甲.壹	建築工程		
甲.壹.一	假設工程	3,032,400	
甲.壹.二	結構體工程	196,647,000	
甲.壹.三	粉刷工程	86,792,300	
甲.壹.四	防水工程	5,490,600	
甲.壹.五	隔間及天花板工程	25,889,000	
甲.壹.六	門窗工程	18,829,000	
甲.壹.七	金屬及電梯設備工程	7,617,000	
甲.壹.八	景觀工程	7,879,000	
甲.壹.九	高架地板工程	7,706,000	
	小計[甲.壹 建築工程]	359,882,300	
甲.貳	水電及消防設備工程		
甲.貳.一	電氣設備工程	30,649,000	
甲.貳.二	弱電設備工程	44,516,000	
甲.貳.三	給排水衛生設備工程	10,942,000	
甲.貳.四	消防設備工程	15,075,665	
	小計[甲.貳 水電及消防設備工程]	101,182,665	
	小計 A [甲.壹~甲.貳]	461,064,965	
甲.參	職業安全衛生設備費 (A*1%)	4,610,650	
甲.肆	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費 (A*1%)	4,610,650	
甲.伍	廠商管理費、利潤(含完工後點交前管理維護費)(A*6%)	27,663,898	
甲.陸	工程保險費(A*0.35%)	1,613,727	
	小計 B [甲.壹~甲.陸]	499,563,890	
甲.柒	營造工程加值營業稅(B*5%)	24,978,195	
	小計[甲.壹~甲.柒]	524,542,085	524,542,085元 /16993.07平方公尺 = 30,868元
甲.捌	其他設備工程		
甲.捌.一	連續壁工程 W=80cm/安全措施工程	57,950,000	

項次	工 作 項 目	金額(元)	備註
甲.捌.二	地質改良	11,050,000	
甲.捌.三	櫥櫃及細部裝修工程	6,400,000	
甲.捌.四	視聽設備工程	7,270,000	
甲.捌.五	太陽能設備工程	9,000,000	
甲.捌.六	空調設備工程	30,302,400	
	小計 C [甲.捌 其他設備工程]	121,972,400	
甲.玖	職業安全衛生設備費 (C*1%)	1,219,724	
甲.拾	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費 (C*1%)	1,219,724	
甲.拾壹	廠商管理費、利潤(含完工後點交前管理維護費)(C*6%)	7,318,344	
甲.拾貳	工程保險費(C*0.35%)	426,903	
	小計 D [甲.捌~甲.拾貳]	132,157,095	
甲.拾參	營造工程加值營業稅(D*5%)	6,607,855	
	小計[甲.捌~甲.拾參]	138,764,950	
	合計[甲.壹~甲.拾參]	663,307,035	
乙	其他費用		
乙.壹	公共藝術品設置費(1%)	6,633,070	
乙.貳	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	17,767,808	
乙.參	規劃設計監造費	33,516,255	
乙.肆	工程管理費	3,253,881	
乙.伍	物價調整款	33,165,352	
乙.陸	材料試(檢)驗費	506,678	
乙.柒	電腦機房冷熱通道、消防及UPS設備	2,500,000	
乙.捌	辦公傢俱設備及搬遷，原租賃辦公室復舊	22,500,000	
乙.玖	BIM建置費	1,989,921	
乙.拾	綠建築文件製作、作業服務費	400,000	
乙.拾壹	智慧建築文件製作、作業服務費	460,000	
乙.拾貳	自辦工程費(含測量、鑽探、外線補助費等相關費用)	3,500,000	
	合計[乙.壹~乙.拾貳]	126,192,965	
	總價(總計)	789,500,000	

備註：預算估算說明

一、發包工程費一(甲.壹~甲.柒)

(一)依「109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智慧建築合格級標章單位面積造價可按基準增加 2%，本計畫將朝向智慧化建築規劃，將標章提升至黃金級，單位造價再增加 5%，合計增加為 7%(參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廖慧燕組長於「智慧綠建築推動政策概要」報告中(2013)，對於智慧建築增加經費概估之研究，智慧建築黃金級經費增加 4.7%~7.5%，本案取 7%)。

(二)依「109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綠建築合格級標章單位面積造價可按基準增加 1%，本計畫為達成更佳的綠建築效果建築，將標章提升至黃金級，單位造價再增加 3%，合計增加為 4%(參考楊謙柔博士對於綠建築成本增加之研究(2018)，綠建築黃金級成本增加為 1000~1200 元/m²，以 109 年單位造價換算，約為 3.8%~4.56%之間，本案取 4%)。

(三)本計畫設有海域情勢通報室，作為海上緊急事件發生時防恐及緊急應變中心，屬中央政府涉及災害緊急應變業務之辦公廳舍，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 I 值將由現行 1.25 提高至 1.5，依「109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單位面積造價可增加 6%。

(四)本計畫規劃建蔽率為 40%，建築面積為 1472m²，一樓樓高取 4.2m，大於 3.6m，依 109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增列樓高增加係數 4.167%
 $((4.2-3.6)/3.6*0.25=0.04167)$ ，換算增加樓地板面積造價比率為 0.36%。 $(1472*4.167\%/16993.07=0.0036)$

(五)以上(一)至(四)項單位面積造價合計可增加 17.36%。依「109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大樓 6~12 層，每平方公尺造價為 26302 元。因此單位面積造價由 26302 元/平方公尺，提高至 30868 元/平方公尺。 $(26302*1.1736=30868)$

(六)以上所列單價應包含

1. 建築工程：假設工程、結構體工程、粉刷工程、防水工程、裝修及隔間/天花板工程、門窗工程、金屬及電梯設備工程、景觀工程、高架地板工程。
2. 機電工程：電氣設備工程、弱電設備工程、給排水衛生設備工程、消

防設備工程。

3. 間接費用：職業安全衛生設備費、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費、廠商管理費、利潤、工程保險費、營造工程加值營業稅。

(七)以上「發包工程費一」所需預算為 5 億 2454 萬 2085 元。

(30868*16993.07=524542085)

二、發包工程費二(甲.捌~甲.拾參)

- (一)甲.捌.一、連續壁工程：本計畫基地距離今愛河河道最近的距離約 100 公尺，雖非位於地質敏感地帶及土壤液化高潛勢範圍，但初步鑽探結果，基地地質為一般沖積地層，土質組成多為粉土質砂及粉土質粘土。本計畫預計開挖地下室 2 層，深度約 10.1 米，預計採取 20 米深，周長 210 米之連續壁方式作為擋土形式，並於地下室底版施作筏式基礎，以避免不均勻沉陷。擋土措施及安全觀測系統之建置預算須 5795 萬元。
- (二)甲.捌.二、地質改良：地下開挖二層，深度為 10.1 米，坐落地質層 N 值約為 4，地耐力不佳，需於地下室柱基下方設置 85 支基樁作為地質改良，所需預算為 1105 萬元。
- (三)甲.捌.三、櫥櫃及細部裝修工程：本計畫之員工臨時托育室、大小會議室、圖書室、餐廳及會客室，因應其空間功能需設置櫥櫃及細部裝修，所需預算為 640 萬元。
- (四)甲.捌.四、視聽設備工程：本計畫之圖書室、大小會議室及餐廳需設置視聽設備，部分重要空間及交通動線節點須設置監視系統，所需預算為 727 萬元。
- (五)甲.捌.五、太陽能設備工程：依高雄市政府綠建築自治條例，建築面積 1/2 以上須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本計畫法定建築面積為 1841 平方公尺，概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面積為 900 平方公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造價每平方公尺單價為 1 萬元，所需預算為 900 萬元。
- (六)甲.捌.六、空調設備工程：本計畫規劃整棟設置中央空調設備，部分受到西曬之外周區及使用率較低的小空間則使用小型空調設備，電腦機房及檔案室恆溫恆濕不間斷運轉及備援空調設備。空調面積為 11011 平方公尺，

每平方公尺空調費用以 2750 元估算，所需預算約為 3030 萬 2400 元。

(七)間接費用(甲拾壹~甲拾伍)包含職業安全衛生設備費、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費、廠商管理費、利潤、工程保險費、營造工程加值營業稅。

(八)以上「發包工程費二」所需預算為 1 億 3876 萬 4950 元。

三、其他費用(乙壹~乙拾貳)

(一)乙.壹、公共藝術品設置費：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規定，公共藝術需編列工程造价之 1%，所需預算為 663 萬 3070 元。

(二)乙.貳、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本計畫用途屬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下簡稱技服辦法)附表一第 2 類建築物，依技服辦法及附表三估算，並減列該表中有關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 5%，規劃之諮詢及審查 5%，所需預算為 1776 萬 7808 元。

(三)乙.參、規劃設計監造費：本計畫用途屬依技服辦法附表一第 2 類建築物，依技服辦法及附表一估算，所需設計監造費為 3351 萬 6255 元。

(四)乙.肆、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及本計畫工程經費估算，且因本計畫預計委託專案管理，僅能以 70%提列，所需預算為 325 萬 3881 元。

(五)乙.伍、物價調整款：依發包工程費及物價調整年增率 2%估算及工期 2.5 年估算，所需預算為 3316 萬 5352 元。

(六)乙.陸、材料試(檢)驗費：為符合三級品管制度，辦理部分材料或設備項目抽驗，概估試檢驗費 50 萬 6678 元。

(七)乙.柒、電腦機房冷熱通道、消防及 UPS 設備：本會未來各資訊系統將向上集中至本會電腦機房，維持機房正常運作至關重要，需另行設置冷熱通道、消防及電力備援系統，相關財物採購所需預算為 250 萬元。

(八)乙.捌、辦公傢俱設備及搬遷，原租賃辦公室復舊：新建廳舍完成後，將依員額設置辦公傢俱，並規劃各單位逐步搬遷。現租賃之辦公空間亦須拆除現有隔間，恢復原狀。其中辦公傢俱以每人 2 萬元估算，計 660 萬元；會議室、會客室、檔案室、餐廳、圖書室所需桌椅計 690 萬元。三機關搬遷費用預估 300 萬元，復舊工程預估 600 萬元。財物、勞務及工程所需預算

為 2250 萬元。

- (九)乙.玖、BIM 建置費：為推動營建自動化，於設計及施工前預先了解施工界面衝突，設定正確之施工順序、降低施工錯誤，將規劃導入建築資訊模型系統(BIM)，所需預算約為建造經費之 3%，為 198 萬 9921 元。
- (十)乙.拾、綠建築文件製作、作業服務費及評定費：參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廖慧燕組長於「智慧綠建築推動政策概要」報告中(2013)，對於申請綠建築候選證書及標章增加作業經費之概估，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10000 平方公尺且申請銀級以上者為 40 萬元，本案為黃金級，取 40 萬元。
- (十一) 乙.拾壹、智慧建築文件製作、作業服務費：參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廖慧燕組長於「智慧綠建築推動政策概要」報告中(2013)，對於申請智慧建築候選證書及標章增加作業經費之概估，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15001~30000 平方公尺且申請黃金級者為 32 萬元，本案取 46 萬元。
- (十二) 乙.拾貳、其他自辦工程費用：包含委託測量費約 10 萬元、地質鑽探費約 30 萬元及外線補助費約 310 萬元，合計概估 350 萬元。

工程專案管理(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三)		
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招標、決標諮詢及審查		
建造費用	663,307,035	
營業稅	31,586,050	
保險費	2,040,630	
(建造費扣除營業稅及保險費)小計	629,680,355	
建造費用級距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	金額
3億以下	3.50	10,500,000
超過3億至5億	3.00	6,000,000
超過5億至10億	2.50	3,242,009
小計		19,742,009
(減列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5%，規劃之諮詢及審查5%)合計		17,767,808

附件九

建築物設計監造(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一，第二類建築物)		
建築物規劃、設計、監造		
建造費用	663,307,035	
營業稅	31,586,050	
保險費	2,040,630	
(建造費扣除營業稅及保險費)小計	629,680,355	
建造費用級距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	金額
500萬以下	9.30	465,000
超過500萬至1000萬	8.70	435,000
超過1000萬至5000萬	7.60	3,040,000
超過5000萬至1億	6.40	3,200,000
超過1億至5億	5.20	20,800,000
超過5億	4.30	5,576,255
合計		33,516,255

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		
建造費用	663,307,035	
營業稅	31,586,050	
保險費	2,040,630	
(建造費扣除營業稅及保險費)小計	629,680,355	
建造費用級距	費率(%)	金額
500萬以下	3.00	150,000
超過500萬至2500萬	1.50	300,000
超過2500萬至1億	1.00	750,000
超過1億至5億	0.70	2,800,000
超過5億	0.50	648,402
小計	4,648,402	
(委託專案管理，管理費以70%提列)合計		3,253,881

海洋委員會-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撥用土地（或撥用建物坐落之土地）標示				撥用原因	使用分區	使用限制	都市計畫名稱及發布日期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高雄市	三民區	新都		62	3682.53	依據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之附表一辦理	擬定及變更高雄都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中區(第一階段)及第四十二期重劃區細部計畫案，97年8月14日	無	

市長韓國瑜

上記事項經查屬實
特此證明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開通大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鑽探資料與試驗結果研判，本基地之土層狀況大致如圖 1.4 之地層剖面圖所示，由地表至地表下 30 公尺(鑽探終止深度)約可歸納為 7 層。茲將各層次土壤之物理性質及工程特性分述如下：

第一層：地表回填層

本基地地表回填層厚度介於 1.3~4.2 公尺之間，現場標準貫入試驗之 N 值在 7 至 36 之間。

第二層：中硬粉土質粘土層

本層次約分佈於地表下 1.3/4.2 公尺至地表下 4.2/5.6 公尺之間，主要為粉土質粘土所組成，呈黃灰色。本層次現場標準貫入試驗之 N 值在 3 至 7 之間，平均約在 5 左右，屬中硬稠度，自然含水量平均為 26.1 %，而平均濕土單位重約為 1.99 t/m³。液性限度值平均約為 29.4 %，塑性指數值平均約為 10.3 %。依據土壤統一分類法則，本層次之土壤分類為 CL。

第三層：疏鬆粉土質細砂層

本層次分佈於地表下約 4.2/5.6 公尺至 6.7 公尺之間，主要為粉土質細砂所組成，呈灰色。本層次現場標準貫入試驗之 N 值在 4 至 10 之間，平均約在 7 左右，屬疏鬆程度，自然含水量平均為 26.0 %，而平均濕土單位重約為 1.94 t/m³。依據土壤統一分類法，本層次之土壤分類為 SM。

第四層：軟弱至中硬粉土質粘土/粘土質粉土層

本層次約分佈於地表下 6.7 公尺至地表下 11.7/14.3 公尺之間，主要為粉土質粘土/粘土質粉土所組成，呈灰色。本層次現場標準貫入試驗

之 N 值在 1 至 6 之間，平均約在 4 左右，屬軟弱至中硬稠度，自然含水量平均為 33.0 %，而平均濕土單位重約為 1.89 t/m^3 。液性限度值平均約為 31.4 %，塑性指數值平均約為 9.7 %。依據土壤統一分類法則，本層次之土壤分類為 CL/CL-ML。

第五層:硬實粉土質粘土/粘土質粉土層

本層次約分佈於地表下 11.7/14.3 公尺至地表下 20.0/21.9 公尺之間，主要為粉土質粘土/粘土質粉土所組成，呈灰色。本層次現場標準貫入試驗之 N 值在 4 至 21 之間，平均約在 12 左右，屬硬實稠度，自然含水量平均為 25.7 %，而平均濕土單位重約為 1.99 t/m^3 。液性限度值平均約為 26.0 %，塑性指數值平均約為 6.5 %。依據土壤統一分類法則，本層次之土壤分類為 CL/CL-ML。

第六層:中密粉土質細砂/砂質粉土夾粘土層

本層次分佈於地表下約 20.0/21.9 公尺至 27.8 公尺之間，主要為粉土質細砂/砂質粉土夾粘土所組成，呈灰色。本層次現場標準貫入試驗之 N 值在 14 至 24 之間，平均約在 19 左右，屬中密程度，自然含水量平均為 26.0 %，而平均濕土單位重約為 1.96 t/m^3 。依據土壤統一分類法則，本層次之土壤分類為 SM/ML。

第七層:中硬粉土質粘土層

本層次約分佈於地表下 27.8 公尺至地表下 30.0 公尺(最終鑽探深度)之間，主要為粉土質粘土所組成，呈灰色。本層次現場標準貫入試驗之 N 值在 6 至 7 之間，平均約在 7 左右，屬中硬稠

度，自然含水量平均為 35.2 %，而平均濕土單位重約為 1.86 t/m^3 。液性限度值平均約為 37.8 %，塑性指數值平均約為 12.3 %。依據土壤統一分類法則，本層次之土壤分類為 CL。

1.14 地下水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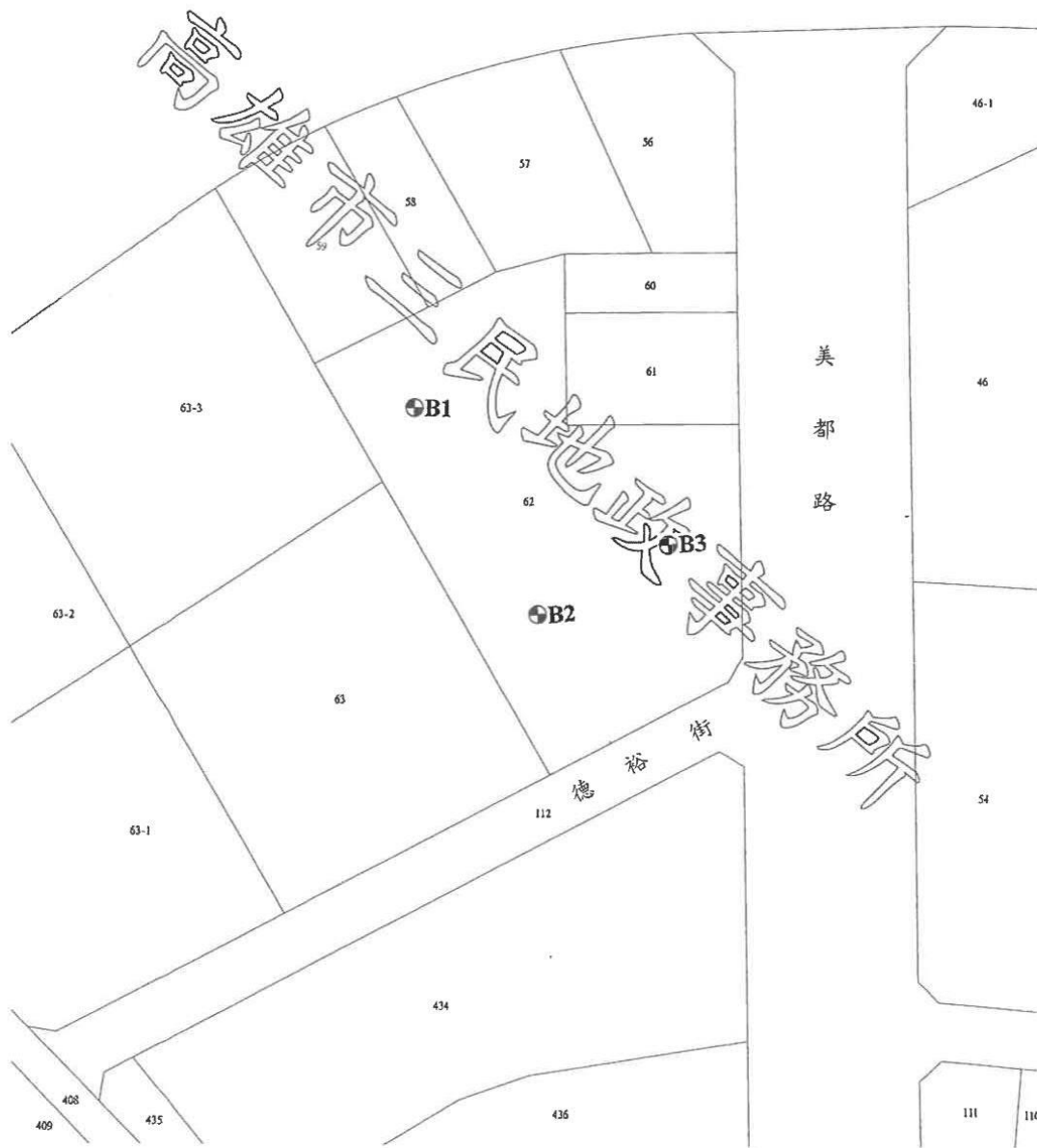
為瞭解基地土層之水位及水壓變化，於鑽探後在 B3 鑽孔埋設水位觀測井。本基地地下水深度於鑽探時量測約為現地面下 3.85 公尺至 3.92 公尺之間，水位量測記錄如圖 1.5 所示。由於地下水位呈季節性變化，並可隨豪雨而上升，因此於設計時建議短期(臨時)地下水位提昇至地表下 2.5 公尺，長期(永久)地下水位提昇至地表下 1.0 公尺。水壓則採靜態水壓。

1.15 地層綜論

根據鑽探資料與試驗結果研判，本基地屬一般沖積地層，地層分佈均勻，由地表至地表下 30 公尺(鑽探終止深度)約可歸納為 7 層。

本基地依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地表面下 30 公尺內之土層平均剪力波速 $V_{s30}=192.6 \text{ m/s} \geq 180 \text{ m/s}$ ，因此本基地屬第二類地盤(表 1.5)。

本基地範圍經查詢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後並無位於地質敏感區內，查詢結果如附錄 D 所示。



Scale=1:1000

圖1.2 鑽探孔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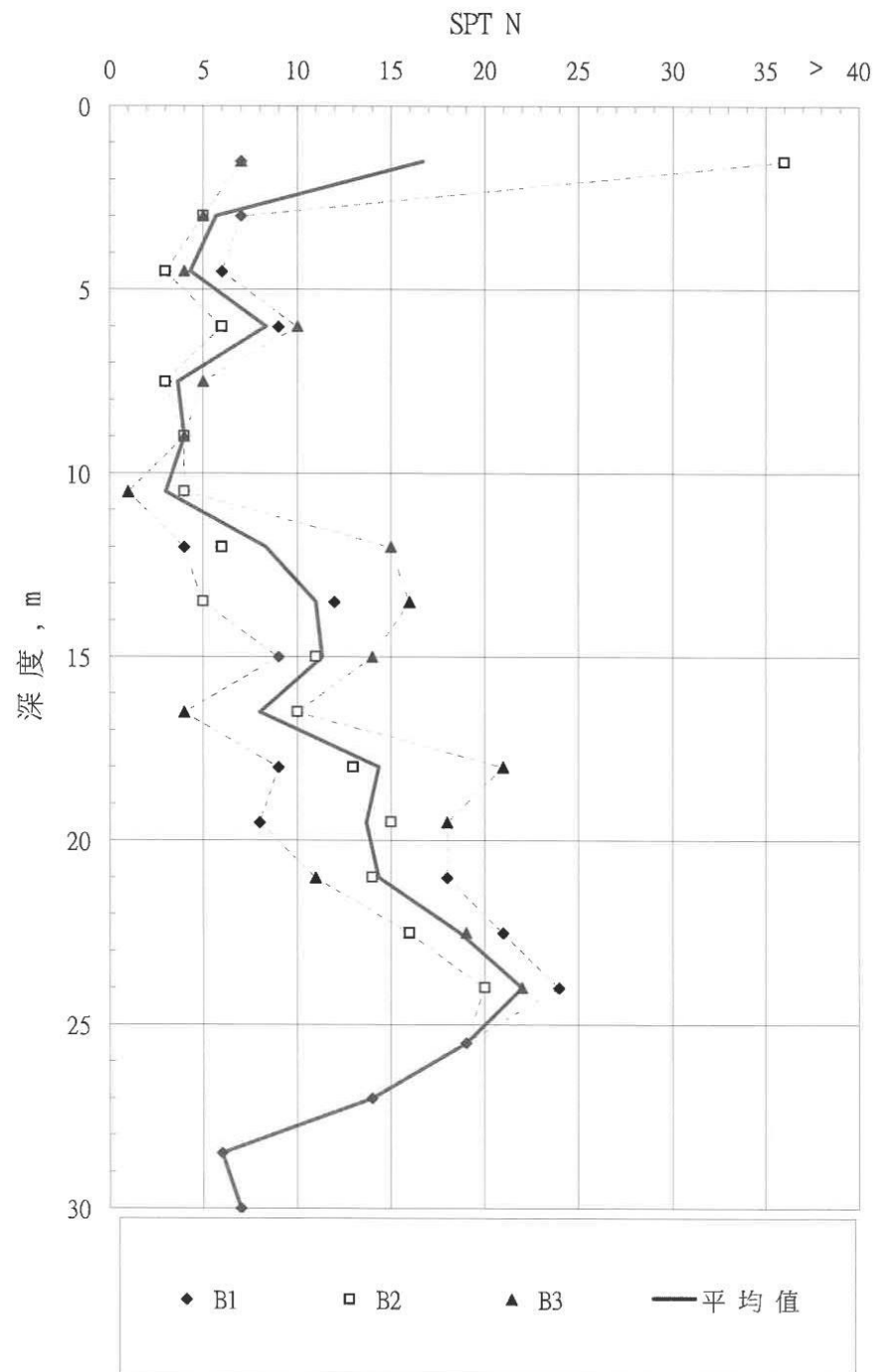


圖1.3 SPT N vs. 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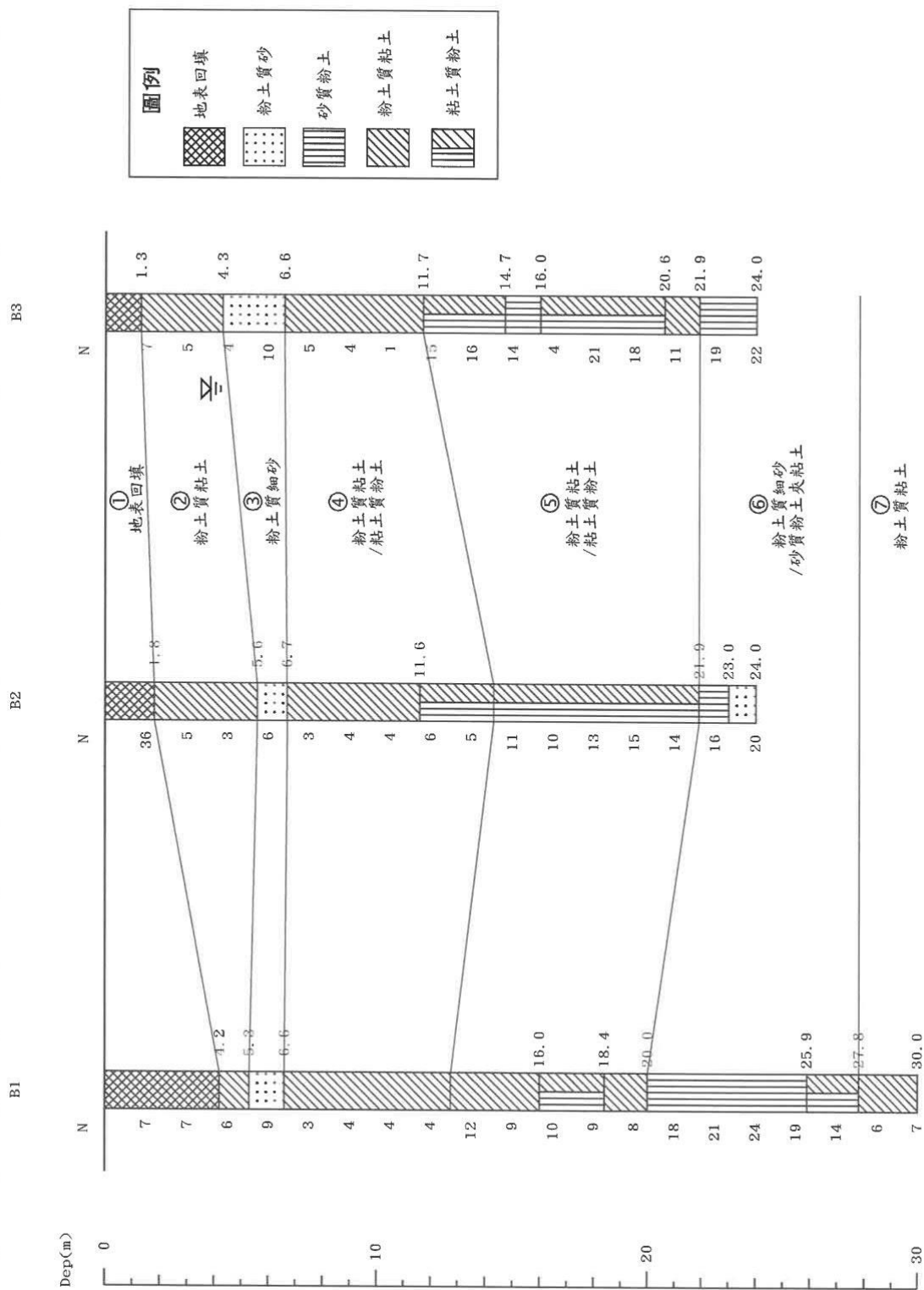


圖1.4 地層剖面圖

第三章 結論與建議

1. 本工程總共鑽探 3 孔，鑽探孔位置如圖 1.2 所示。
2. 依據地質鑽探及土壤試驗結果分析，本基地屬一般沖積地層，地層分佈均勻，約可分為 7 層次。地層之分佈狀況詳見 1.13 節。
3. 本基地地下水深度於鑽探時量測約為現地面下 3.85 公尺至 3.92 公尺之間，水位量測記錄如圖 1.5 所示。由於地下水位呈季節性變化，並可隨豪雨而上升，因此於設計時建議短期(臨時)地下水位提昇至地表下 2.5 公尺，長期(永久)地下水位提昇至地表下 1.0 公尺。水壓則採靜態水壓。
4. 本基地依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地表面下 30 公尺內之土層平均剪力波速 $V_{s30}=192.6 \text{ m/s} \geq 180 \text{ m/s}$ ，因此本基地屬第二類地盤(表 1.5)。
5. 本基地範圍經查詢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後並無位於地質敏感區內，查詢結果如附錄 D 所示。
6. 依據內政部民國 100 年「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本基地液化評估用之中小度地震時，設計地震時及最大考量地震時之地表水平加速度分別為 0.06g、0.264g 及 0.32g。
7. 依液化評估結果，本基地基礎下地層於中小度地震來襲時無液化現象之顧慮，設計地震時 P_L 值為 3.3，屬輕微液化程度，最大考量地震時 P_L 值為 5.3，屬中度液化程度。
8. 本規劃興建之大樓為地上 9 層，地下 3 層，預定之開挖深度為 11.9 公尺。縱觀本基地地質條件及載重需求，本工程基礎可採筏式基礎，並於設計時對土壤參

數進行適度折減。以筏式基礎之整體性與剛性來防治液化現象可能造成之不均勻沉陷影響。

- 9.** 本工程筏式基礎常時總容許承载力約為 $26.9\text{m}^2(\text{FS}=3)$ ，而估計之基礎最大荷重扣除浮力後為 $8.9\text{t}/\text{m}^2$ ，因此基礎土壤於加載後無剪力破壞之顧慮。地震時若考慮土壤參數液化折減係數 D_E 後之筏式基礎總容許承载力約為 $34.6\text{t}/\text{m}^2(\text{FS}=2)$ 。
- 10.** 由於筏式基礎許沉陷量與主樓區及基礎尺寸有關，而本工程目前仍為初步規劃階段，因此筏式基礎沉陷量及其所對應之地盤反力係數可待細設時再進行評估。唯本工程僅為地上 9 層，地下 3 層，挖除之土重大於結構物重，屬完全補償式基礎。一般完全補償式基礎應無沉陷量過大之顧慮。
- 11.** 綜觀本基地地質條件、水位狀況及及鄰房狀況，本工程擋土結構建議採止水性佳、勁度大之連續壁方式施工。
- 12.** 本工程規劃為地下 3 層，預定之開挖深度為 11.9 公尺。綜觀本基地地質條件、水位狀況及及鄰房狀況，本工程擋土結構建議採止水性佳、勁度大之連續壁方式施工。考慮最下層支撐距開挖面 3.8 公尺，則建議之擋土壁體長度至少為 23 公尺
- 13.** 經檢核結果，當擋土壁體長度為 23 公尺時，本基地並無砂湧、及隆起之顧慮。
- 14.** 本基地上舉安全係數的計算如表 2.6 所示，本基地第 5 層次粘土層，考慮施工時水位位於地表下 2.5 公尺，則其上舉安全係數不足，因此建議抽水井應貫穿第 5 層次粘土層以降低第 6 層次砂土層之水位，並以水壓計加以監控。
- 15.** 若考慮短期與長期地下水位於地面下 2.5 公尺及地面

下 1.0 公尺，則估計作用於基礎底版之最大上浮力分別為 9.4 t/m^2 及 10.9 t/m^2 。基礎抗上浮力之安全係數應維持在 1.1 以上。

16. 為確保施工時本工程及周圍道路及建築物之安全，建議於施工期間應裝設安全監測系統，於基礎施工期間隨時觀測記錄，以檢核是否在安全之範圍內，如有危險之徵兆亦可加以及時處理，進行補救措施，以防範於未然。
17. 開挖期間之抽水應採開挖區內的抽水為宜，儘量避免開挖區外的抽水，以避免鄰近結構物或公共設施沉陷而損壞。開挖期間擋土設施之施工品質應嚴格控制，以免漏水而使開挖區外的土層被淘空或地下水位下降。
18. 地下室之開挖時須注意下列之措施：(a) 擋土工之水平支撐及橫擋宜充份配合，不可多挖。(b) 千斤頂裝設位置上下左右宜錯開排列，並常保水平。(c) 抽水過程中應注意防範土壤中較細粒料持續流失，以避免地層形成空洞而致下陷，地表面並應注意週全的排水設施。(d) 地下室施工中應隨時檢查擋土措施，觀察周圍地盤之變化及時予以補強，並採取適當之排水方法，以保持穩定狀態。(e) 若樓版高差太大而需同時拆除兩層支撐使得無支撐間距太大時，則可考慮加設回撐，以避免擋土牆或側牆變形過大造成危險。(f) 橫擋構材接合點位置以跨距(水平支撐間距)之 $1/4$ 點附近較為理想，且同時避免在同一跨距內有兩處以上之接合點，否則將大幅降低橫擋強度。
19. 前文各節係依據鑽探及試驗結果，對地層所作之評估，如開挖時鄰地現況或實際地層資料與現階段利用點調查資料推判之情況有所差異時，請即刻與本公司

開通大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連繫，就實際情況再進行評估。

項次	空間名稱		第3階段原計畫			修正後			面積差異	備註
			數量	需求空間 (m ²)	小計(m ²)	數量	需求空間 (m ²)	小計(m ²)		
一	海洋委員會									
1	一般 行政 (A)	主任委員	1	125.00	125.00	1	125.00	125.00	-	
2		副主任委員	3	60.00	180.00	3	60.00	180.00	-	
3		主任秘書	1	30.00	30.00	1	25.00	25.00	-5.00	原筆誤，修正為 25m2
4		處長	12	25.00	300.00	12	25.00	300.00	-	
5		副處長	10	20.00	200.00	10	20.00	200.00	-	
6		一般人員	120	8.00	960.00	120	8.00	960.00	-	
7		小計			1,795.00			1,790.00	-5.00	
8	服務 空間 (B)	檔案室	1	240.00	240.00	1	150.00	150.00	-90.00	縮小90m2
9		會客室	15	8.00	120.00	12	8.00	96.00	-24.00	縮小24m3
10		茶水間	147	0.15	22.05	147	0.15	22.05	-	
11		廁所盥洗室	147	1.13	166.11	147	1.13	166.11	-	
12		無障礙廁所	1	7.00	7.00	1	7.00	7.00	-	
13		哺(集)乳室	1	6.25	6.25	1	6.25	6.25	-	
14		儲藏室	147	0.15	22.05	147	0.15	22.05	-	
15		司機室	5	8.00	40.00	5	8.00	40.00	-	
16		服務台				1	8.00	8.00	8.00	原列於共用空間， 改分列於各機關， 面積不變
17	小計			623.46			517.46	-106.00		
18	特殊 空間 (C)	收發室	1	30.00	30.00	1	30.00	30.00	-	
19		記者接待室	1	30.00	30.00				-30.00	原列於海委會，改 列於共用空間，面 積不變
20		員工臨時托 育室	1	60.00	60.00				-60.00	原列於海委會，改 列於共用空間，面 積不變
21		憑證存放室	1	100.00	100.00	1.00	30.00	30.00	-70.00	縮小70m2
22		海域情勢通 報室	1	20.00	20.00	1	20.00	20.00	-	

項次	空間名稱		第3階段原計畫			修正後			面積差異	備註
			數量	需求空間 (m²)	小計(m²)	數量	需求空間 (m²)	小計(m²)		
23		備勤室	10	12	120.00	10	12	120.00	-	
24		教育科學展示空間	1	200.00	200.00				-200.00	取消設置
25		小計			560.00			200.00	-360.00	
26	停車空間 (D)	汽車停車位	67	40.00	2,680.00				-2,680.00	集中設置於共用空間
27		機車停車位	76	2.00	152.00				-152.00	集中設置於共用空間
28		小計			2,832.00			0.00	-2,832.00	
29		合計			5,810.46			2,507.46	-3,303.00	
海洋保育署										
30	一般行政 (A)	署長	1	60.00	60.00	1	60.00	60.00	-	
31		副署長	2	25.00	50.00	2	25.00	50.00	-	
32		主任秘書	1	23.00	23.00	1	23.00	23.00	-	
33		組長	7	20.00	140.00	6	20.00	120.00	-20.00	依編制表減列一員主管
34		一般人員	92	8.00	736.00	93	8.00	744.00	8.00	依編制表增列一員一般人員
35		小計			1,009.00			997.00	-12.00	
36	服務空間 (B)	檔案室	1	240.00	240.00	1	150.00	150.00	-90.00	縮小90m²
37		會客室	15	8.00	120.00	10	8.00	80.00	-40.00	縮小40m³
38		茶水間	103	0.15	15.45	103	0.15	15.45	-	
39		廁所盥洗室	103	1.13	116.39	103	1.13	116.39	-	
40		無障礙廁所	1	7.00	7.00	1	7.00	7.00	-	
41		哺(集)乳室	1	6.25	6.25	1	6.25	6.25	-	
42		儲藏室	103	0.15	15.45	103	0.15	15.45	-	
43		司機室	2	8.00	16.00	2	8.00	16.00	-	
44		服務台				1	8.00	8.00	8.00	原列於共用空間，改分列於各機關，面積不變
45		小計			536.54			414.54	-122.00	

項次	空間名稱		第3階段原計畫			修正後			面積差異	備註
			數量	需求空間 (m²)	小計(m²)	數量	需求空間 (m²)	小計(m²)		
46	特殊 空間 (C)	收發室	1	30.00	30.00	1	30.00	30.00	-	
47		憑證存放室	1	25.00	25.00	1	25.00	25.00	-	
48		小計			55.00			55.00	0.00	
49	停車 空間 (D)	汽車停車位	47	40.00	1,880.00				-1,880.00	集中設置於共用空間
50		機車停車位	53	2.00	106.00				-106.00	集中設置於共用空間
51		小計			1,986.00			0.00	-1,986.00	
52		合計			3,586.54			1,466.54	-2,120.00	
國家海洋研究院										
54	一般 行政 (A)	院長	1	60.00	60.00	1	60.00	60.00	-	
55		副院長	2	25.00	50.00	2	25.00	50.00	-	
56		主任秘書	1	23.00	23.00	1	23.00	23.00	-	
57		主任、室主任	8	20.00	160.00	8	20.00	160.00	-	
58		一般人員	68	8.00	544.00	68	8.00	544.00	-	
59		小計			837.00			837.00	0.00	
60	服務 空間 (B)	檔案室	1	240.00	240.00	1	150.00	150.00	-90.00	縮小90m2
61		會客室	15	8.00	120.00	10	8.00	80.00	-40.00	縮小40m3
62		茶水間	80	0.15	12.00	80	0.15	12.00	-	
63		廁所盥洗室	80	1.13	90.40	80	1.13	90.40	-	
64		無障礙廁所	1	7.00	7.00	1	7.00	7.00	-	
65		哺(集)乳室	1	6.25	6.25	1	6.25	6.25	-	
66		儲藏室	80	0.15	12.00	80	0.15	12.00	-	
67		司機室	2	8.00	16.00	2	8.00	16.00	-	
68		服務台				1	8.00	8.00	8.00	原列於共用空間，改分列於各機關，面積不變
69		小計			503.65			381.65	-122.00	
70		收發室	1	30.00	30.00	1	30.00	30.00	-	

項次	空間名稱		第3階段原計畫			修正後			面積差異	備註
			數量	需求空間 (m²)	小計(m²)	數量	需求空間 (m²)	小計(m²)		
71	特殊 空間 (C)	憑證存放室	1	25.00	50.00	1	25.00	25.00	-25.00	原為筆誤
72		電腦教室	1	100.00	100.00				-100.00	取消設置
73		器材室(含儀器庫房)	3	180.000	540.00	3	180.000	540.00	-	
74		實驗室				3	100.00	300.00	300.00	原列於共用空間，改列於國海院，面積不變
75		小計			720.00			895.00	175.00	
76	停車 空間 (D)	汽車停車位	36	40.00	1,440.00				-1,440.00	集中設置於共用空間
77		機車停車位	41	2.00	82.00				-82.00	集中設置於共用空間
78		小計			1,522.00			0.00	-1,522.00	
79		合計			3,582.65			2,113.65	-1,469.00	
合署辦公之共用空間										
80	服務 空間 (B)	員工協談室	1	35.00	35.00	1	35.00	35.00	-	
81		大型50人會議室	2	250.00	500.00	2	250.00	500.00	-	
82		中型30人會議室	2	150.00	300.00	2	150.00	300.00	-	
83		小型20人會議室	4	100.00	400.00	4	100.00	400.00	-	
84		國際會議廳	1	510.00	510.00				-510.00	取消設置
85		海巡署聯絡組	5	8.00	40.00	5	8.00	40.00	-	
86		圖書室	330	0.33	108.90	330	0.33	108.90	-	
87		警衛室	3	8.00	24.00	3	8.00	24.00	-	
88		小計			1,917.90			1,407.90	-510.00	
89		員工臨時托育室				1	60.00	60.00	60.00	原列於海委會，改列於共用空間，面積不變
90		服務台	3	8.00	24.00				-24.00	原列於共用空間，改分列於各機關，面積不變
91		記者接待室				1	30.00	30.00	30.00	原列於海委會，改列於共用空間，面積不變
92		餐廳(含廚房)	1	516.00	516.00	330	1.25	412.50	-103.50	縮小103.5m2

項次	空間名稱		第3階段原計畫			修正後			面積差異	備註
			數量	需求空間 (m²)	小計(m²)	數量	需求空間 (m²)	小計(m²)		
93	特殊 需求 空間 (C)	電腦機房	1	120.00	120.00	1	120.00	120.00	-	
94		專案研究室	2	100.00	200.00	2	96.00	192.00	-8.00	縮小8m2
95		實驗室	3	100.00	300.00				-300.00	原列於共用空間， 改列於國海院，面 積不變
96		發電機機房	1	80.00	80.00	1	80.00	80.00	-	
97		電信機房	1	80.00	80.00	1	80.00	80.00	-	
98		小計			1,320.00			974.50	-345.50	
99		合計			3,237.90			2,382.40	-855.50	
合計(未加計公設)					16,217.55			8,470.05		
三機關公共空間加成 〔(A)+(B)+(C)空間合計*加成係數〕					12,346.94			11,011.07		公共空間加成改依 第2階段的30%
三機關停車空間合計					7,608.00			5,982.00		停車空間不加成
總計					19,954.94			16,993.07	-2,961.87	

附件十四

項次	工作項目	第3階段原計畫金額(元)	修正後金額(元)	金額差異	備註
甲	發包工程費				
甲.壹	建築工程				
甲.壹.一	假設工程	3,242,420	3,032,400	- 210,020	依面積縮減比例調整
甲.壹.二	結構體工程	212,504,472	196,647,000	- 15,857,472	依面積縮減比例調整
甲.壹.三	粉刷工程	92,805,001	86,792,300	- 6,012,701	依面積縮減比例調整
甲.壹.四	防水工程	5,871,000	5,490,600	- 380,400	依面積縮減比例調整
甲.壹.五	隔間及天花板工程	27,740,000	25,889,000	- 1,851,000	依面積縮減比例調整
甲.壹.六	門窗工程	20,133,800	18,829,000	- 1,304,800	依面積縮減比例調整
甲.壹.七	金屬及電梯設備工程	8,145,000	7,617,000	- 528,000	依面積縮減比例調整
甲.壹.八	景觀工程	8,424,880	7,879,000	- 545,880	依面積縮減比例調整
甲.壹.九	高架地板工程	6,000,000	7,706,000	1,706,000	重新估算
	小計[甲.壹 建築工程]	384,866,573	359,882,300	- 24,984,273	
甲.貳	水電及消防設備工程				
甲.貳.一	電氣設備工程	32,699,430	30,649,000	- 2,050,430	依面積縮減比例調整
甲.貳.二	弱電設備工程	47,066,250	44,516,000	- 2,550,250	依面積縮減比例調整
甲.貳.三	給排水衛生設備工程	11,701,770	10,942,000	- 759,770	依面積縮減比例調整
甲.貳.四	消防設備工程	16,122,330	15,075,665	- 1,046,665	依面積縮減比例調整
	小計[甲.貳 水電及消防設備工程]	107,589,780	101,182,665	- 6,407,115	
	小計 A [甲.壹~甲.貳]	492,456,353	461,064,965	- 31,391,388	
甲.參	職業安全衛生設備費 (A*1%)	4,924,564	4,610,650	- 313,914	
甲.肆	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費 (A*1%)	4,924,564	4,610,650	- 313,914	
甲.伍	綠建築文件製作及標章取得費用	180,000	0	- 180,000	改列於其他費用
甲.陸	智慧建築文件製作及標章取得費用	400,000	0	- 400,000	改列於其他費用
甲.柒	廠商管理費、利潤(含完工後點交前管理維護費)(A*6%)	29,547,381	27,663,898	- 1,883,483	
甲.捌	工程保險費(A*0.35%)	1,723,597	1,613,727	- 109,870	
	小計 B [甲.壹~甲.捌]	534,156,459	499,563,890	- 34,592,569	
甲.玖	營造工程加值營業稅(B*5%)	26,707,823	24,978,195	- 1,729,628	
	小計[甲.壹~甲.玖]	560,864,282	524,542,085	- 36,322,197	
甲.拾	其他設備工程				
甲.拾.一	連續壁工程 W=80cm/安全措施工程	66,610,800	57,950,000	- 8,660,800	依連續壁深度縮減比例調整

項次	工作項目	第3階段原計畫金額(元)	修正後金額(元)	金額差異	備註
	地質改良	-	11,050,000	11,050,000	新增項目
甲.拾.二	櫥櫃及細部裝修工程	26,750,000	6,400,000	- 20,350,000	
甲.拾.三	視聽設備工程	9,095,000	7,270,000	- 1,825,000	依面積縮減比例調整
甲.拾.四	太陽能設備工程	9,000,000	9,000,000	-	
甲.拾.五	空調設備工程	37,878,000	30,302,400	- 7,575,600	依面積縮減比例調整
	小計 C [甲.拾 其他設備工程]	149,333,800	121,972,400	- 27,361,400	
甲.拾壹	職業安全衛生設備費 (C*1%)	1,493,338	1,219,724	- 273,614	
甲.拾貳	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費 (C*1%)	1,493,338	1,219,724	- 273,614	
甲.拾參	廠商管理費、利潤(含完工後點交前管理維護費)(C*6%)	8,960,028	7,318,344	- 1,641,684	
甲.拾肆	工程保險費(C*0.35%)	522,668	426,903	- 95,765	
	小計 D [甲.捌~甲.拾肆]	161,803,172	132,157,095	- 29,646,077	
甲.拾伍	營造工程加值營業稅(D*5%)	8,090,159	6,607,855	- 1,482,304	
	小計[甲.捌~甲.拾伍]	169,893,331	138,764,950	- 31,128,381	
	合計[甲.壹~甲.拾伍]	730,757,613	663,307,035	- 67,450,578	
乙	其他費用			-	
乙.壹	公共藝術品設置費(1%)	7,307,576	6,633,070	- 674,506	
乙.貳	空氣污染防治費	420,000		- 420,000	改以工管費支應
乙.參	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	21,342,834	17,767,808	- 3,575,026	
乙.肆	規劃設計監造費	36,269,675	33,516,255	- 2,753,420	
乙.伍	工程管理費	3,477,997	3,253,881	- 224,116	
乙.陸	物價調整款	29,230,305	33,165,352	3,935,047	
乙.柒	材料試(檢)驗費	750,000	506,678	- 243,322	
乙.捌	電腦機房冷熱通道、消防及UPS設備	-	2,500,000	2,500,000	新增項目
乙.玖	辦公傢俱設備及搬遷，原租賃辦公室復舊	-	22,500,000	22,500,000	新增項目
乙.拾	BIM建置費	-	1,989,921	1,989,921	新增項目
乙.拾壹	綠建築文件製作、作業服務費	-	400,000	400,000	
乙.拾貳	智慧建築文件製作、作業服務費	-	460,000	460,000	
乙.拾參	自辦工程費(含測量、鑽探、外線補助費等相關費用)	1,480,000	3,500,000	2,020,000	
	合計[乙.壹~乙.拾參]	100,278,387	126,192,965	25,914,578	
	總價(總計)	831,036,000	789,500,000	- 41,536,000	